认可通讯

（CNAS　NEWSLETTER）

2007 年第 3 期，总第 4 期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认可通讯
（CNAS　NEWSLETTER）

目录

2007 年
第 3 期
总第 4 期

国际认可中国日 / 4–25

“国际认可中国日”在北京举行
国家质检总局李长江局长在“国际认可中国日”开幕式上的讲话
认证认可监管体系——认证活动规范、有效和公信力的必要保障
CNAS 王凤清主任在“国际认可中国日”上的总结讲话
中国始终在发挥积极作用——访国际认可论坛（IAF）主席托马斯·费克莱姆
走向国际的中国经验——访 CNAS 秘书长肖建华

国际认可组织北京会议周 / 26–29

国际认可组织北京会议周
ILAC 专家看中国：和中国一起推动国际认可合作向前发展

资深顾问 / 30–39

CNAS 资深顾问座谈会暨颁证仪式在京召开
强化统一认可、突出技术权威　着眼认可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大局
关于聘用 CNAS 资深顾问的通知
CNAS 资深顾问情况
CNAS 派员探望资深顾问王大珩院士

委员会信息 / 40–43

2007 年 CNAS 实验室专业委员会会议在京召开
CNAS 召开 2007 年实验室技术委员会纤纺专业委员会会议
CNAS 召开 2007 年实验室技术委员会食品专业委员会会议
CNAS 召开 2007 年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评定委员研讨会
CNAS 实验室技术委员会召开测量不确定度研讨会
CNAS 实验室技术委员会石油石化专业委员会在京成立
沉痛悼念童光球同志

通知公告 / 44–51

关于发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要求》(CNAS–CC01:2007)等认可规范文件及其转换要求的通知
关于发布《实验室认可规则》（CNAS–RL01:2007）等实验室、检查机构认可规范文件及其转换要求的通知
关于发布实施《认证机构认可风险分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关于发布 CNAS–EC–018:2007《管理体系认证机构依据 CNAS–CC11/CC31/CC41 的认可资格转换为依据 CNAS–CC01 的认可资格的说明》的通知
关于发布《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机构认可方案》及其过渡期转换方案的通知
关于发布 CNAS–EC–020:2007《TL9000 认证机构实施 QuEST Forum〈TL9000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4.0）和〈TL9000 质量管理体系测量〉（4.0）及认可资格转换的说明》的通知

工作动态 / 52–59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酒精实验室为迎接2008年北京奥运发挥积极作用
深圳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和深圳市物证检验鉴定中心顺利通过CNAS认可
CNAS举办“中国认可——认证审核有效性”技术研讨会
CNAS在京举办“2007年度能力验证工作研讨会”
国家标准《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通过审定
CNAS组织召开获准认可的信息安全类检查机构认可有效性研讨会
北京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实验室认可工作正式启动
加强认可管理 降低认可风险 提高认可有效性——访CNAS副秘书长樊恩健、秘书长助理李燕
CNAS参加国家质检总局2007年计划财务暨审计工作视频会议
CNAS在成都举办电气领域能力验证计划及检测技术研讨会
CNAS积极承办“绿色奥运 清洁发展——环境管理”国际论坛
再接再厉，CNAS能力验证工作又结硕果
自身建设 / 60–6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精神文明建设再获殊荣
强化法律法规意识，CNAS完成法律顾问聘请工作
CNAS第一期认可业务管理系统顺利通过验收
CNAS秘书处完成资产清查工作
CNAS开展为满斗认可希望小学捐资助学活动
政府委托 / 62–63
2006年度CCC指定认证机构专项监督检查总结会在京召开
CNAS积极协助2007年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性监督检查工作
培训活动 / 64–65
CNAS组织召开认证机构认可评审员培训研讨会
临床实验室国际标准培训会议在成都召开
科研课题 / 66–67
CNAS组织修订《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国家标准
CNAS参加“认证认可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项目研究进展汇报暨结题验收工作布置会
CNAS派员参加国际标准ISO/IEC 17021第2部分《合格评定—对管理体系第三方审核的要求》第3次起草工作会议
国际合作 / 68–69
APLAC管理委员会、互认理事会会议在上海召开
中国台湾认可机构TAF访问CNAS
香港机电工程署代表团访问CNAS
认可信息 / 70–86
统计信息
2007年4–6月获准认可的实验室、检查机构名录
认可公告

“国际认可中国日”在北京举行

2007年6月9日，“国际认可中国日”国际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由国际认可论坛（IAF）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共同举办。国家质检总局李长江局长出席会议并致欢迎词，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孙大伟主任、国际认可论坛（IAF）主席费克莱姆等作专题演讲，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主任王凤清作总结讲话。会议由国际认可论坛副主席爱尔娃·尼尔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长肖建华共同主持。

会议旨在听取中国认可和认证结果的采信方，即认可及认证的最终用户对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体会、意见和改进建议，以此作为国际认可论坛研究和制定国际新政策、新措施的主要信息来源，进一步促进认可机构和认证机构与最终用户的广泛而深入的交流，从而确保认可机构与认证机构在开展认证认可活动时能够充分地考虑和满足最终用户的要求与期望，提供高质量和可信赖的认证和认可结果。

李长江局长在欢迎词中对IAF在促进有关合格评定国际标准在全球范围的一致实施，推动经过认可的认证结果得到广泛国际采信等方面所做的努力表示了高度的赞赏。对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以来，在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中国认证认可工作在实现统一管理、建立法律法规体系、形成“统一管理、共同实施”工作机制、建立完善监管体系等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给予了充分的肯定。他说，这次会议能够在中国召开，充分说明国际认可论坛对中国的重视和信任。这次会议，将了解相关方对管理体系认证与认可的期望，直接听取中国认证和认可结果的最终使用者的声音，对于加强认证和认可的实施机构、监管机构、国际组织与最终使用者的沟通和交流，改进工作方式，进一步增强认证与认可工作的有效性、服务性、科学性和权威性，具有重要的意义。

他指出，增强认证有效性已成为人们普遍关注的问题。这次会议的主题，就是“关注最终用户对认证与认可结果的期望”。这既是国际认可论坛关注的问题，也是中国国家认监委以及认可委员会从去年就开始特别关注并采取积极措施的重要问题。提高认证和认可的有效性，进一步促进最终用户和社会各界对认证认可结果的接受程度与满意水平，这是中国认证认可与国际同行面临的共同使命。他希望中国认证认可界珍惜这次机会，与国际认可论坛一道，在以往积极探索的基础上，与国际认可论坛的总体战略方向相呼应、相互动，认真听取认证认可最终用户和有关专家对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体会、意见和改进建议，进行广泛深入的交流，从而不断建立和完善最终用户反馈机制，切实增强认证的有效性、服务性、权威性和科学性，实现认证认可事业又好又快的发展，为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会上，孙大伟主任系统性地阐述了中国正在实施和发展的认证认可监管体系。这个监管体系的构成是在既符合国际规则又具有中国特色的认证认可法规体系框架下，以行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为主要方式，发挥各自特点与共同配合实施相结合的监管体系。这个监管体系的目的是要确保我国认证认可制度的有效性，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对认证认可工作的需要，为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好务，为国家的

国际贸易服好务。国际化和中国特色相结合是这个监管体系的重要特征，勇于探索、不断创新是这个监管体系形成和发展的内动力，社会关注、国际发展进程是这个监管体系形成和发展的推动力，社会各方的支持是这个监管体系形成和发展的基础，政府的重视和支持是这个监管体系形成和发展的保障。这个监管体系的形成和发展是在国家认监委的领导下，中国认证认可界和有关方面共同努力的结果。孙大伟主任还进一步介绍了国家认监委提出的中国认证认可事业“先巩固、提高，再充实、拓展”的总体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目标，以及深化中国认证认可监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主要工作。

IAF主席费克莱坭博士在主题演讲中主要阐述了IAF的宪章、战略目标和战略计划，以及作为战略计划的一项重要工作，也就是IAF将要成立的最终使用者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方案。同时表达了下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促进提高认证认可工作质量，满足各方采信需求的决心。另外，来自环保总局、海尔集团、联想集团、上海汽车集团、苏州高新区和上海质量科学研究院的代表和认证方面的专家，围绕关注认证与认可的结果，以及社会和最终用户对认证认可的建议和期望这一主题做了专题演讲和互动交流，对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结果提出了许多良好的建议和期望。

最后，王凤清主任作了大会总结。她说，今天的会议既是国际认可论坛在研究制订国际认可战略新措施过程中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也是中国的认证认可界与最终用户等相关方面的代表对认证认可的有效性与改进机会进行的一次高层次的战略对话和研讨，在中国认证认可事业发展的进程中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会议达到了预定的目标，取得了圆满的成功。她强调，中国认证认可是国际认证认可界的一个部分，中国认证认可监管体系与IAF的根本目标一致，研究的不少问题是相同的，中国也在这些方面进行了探索，取得了一些经验，很高兴今天有这样一个机会与IAF管理层进行交流和共享，中国将与国际同行一道，为推动相关IAF战略目标和战略计划的落实作出应有的贡献。建立长效机制，这也是认可委员会今年的一项工作任务。要通过最终用户的沟通平台定期地、经常性地听取最终顾客的意见，进一步与最终顾客进行沟通交流，要将最终用户的意见和信息作为改进认可工作或者加强专门监督的重要依据。我们准备采取两项措施，第一，我们将在认可委员会建立联系最终用户的专门委员会；第二，为了加强行业管理，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将在最终用户中建立分会。这两项措施将从组织上为建立最终用户沟通平台创造条件，加强同最终顾客的沟通和交流，进一步采取积极的、有效的、多方面的措施，不断改进认证认可工作，促进我们认证认可有效性的提高，以使更多的社会相关方采纳我们的认证认可结果。

她最后说，中国的经济已经融入全球化的进程，近十年来我国的经济发展始终保持10%左右的增长速度，我们国家的国民经济生产总值已经进入世界前五名。我国的认证认可工作有着的广阔的发展空间，我国的认证认可工作也面临着更高的发展要求。我们要在国家认监委的领导下，保持与国际认可论坛的联系与交流，努力把我国的认证与认可工作做好，不断提高认证认可工作的有效性，不断增强认证认可工作的公信力，不断提高认证认可工作的社会价值，以质取胜、科学发展。

国际认可论坛全体执委，国家认监委有关负责人，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部分委员，以及来自有关知名企业、认证机构的代表和专家共200余人参加了会议。

国家质检总局李长江局长、国家认监委孙大伟主任、CNAS王凤清主任等领导与IAF国际同行合影

“国际认可中国日”会议现场

在“国际认可中国日”开幕式上的讲话

国家质检总局　　李长江局长

（根据录音整理）

2007年6月9日

尊敬的费克莱姆主席，国际认可论坛各位执委，
各位来宾，女士们、先生们，新闻界的朋友们：

今天，“国际认可中国日”在北京隆重召开。首先，我代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向各位来宾、各位朋友致以亲切的问候和衷心的感谢！

“国际认可论坛”是认证认可界的权威性国际组织，在世界范围内具有很高的地位，享有很高的声誉。“国际认可论坛”倡导在全球范围内建立和发展一个一致、有效的认证机构认可体系，通过十多年的努力，一个具有广泛影响的认证机构认可国际合作网络日渐完善，促进了有关合格评定国际标准在全球范围的一致实施，推动了经过认可的认证结果得到广泛国际采信，为适应经济全球化、促进国际贸易便利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得到了包括中国在内的国际相关方面的一致尊重。

这次会议能够在中国召开，充分说明“国际认可论坛”对中国的重视和信任。这次会议，将了解相关方对管理体系认证与认可的期望，直接听取中国认证和认可结果的最终使用者的声音，对于加强认证和认可的实施机构、监管机构、国际组织与最终使用者的沟通和交流，改进工作方式，进一步增强认证与认可工作的有效性、服务性、科学性和权威性，具有重要的意义。

中国的认证和认可制度起步较晚，发展很快。在中国政府的高度重视下，中国认证认可事业发展迅速，蒸蒸日上。尤其是2001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以来，在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我国认证认可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一是结束了多头管理、政出多门的局面，理顺了工作关系，实

现了统一管理。二是初步建立了以《认证认可条例》为核心的法律法规体系，走上了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的发展轨道。三是建立了认证认可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形成了国家认监委统一管理、国务院各部门共同实施的工作机制。四是建立和完善了法律规范、行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管理制度，有效实施了国家统一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进出口食品企业卫生注册制度、统一的实验室资质评定制度，加强了对认证及相关机构的管理和整顿，认证市场秩序明显规范，认证有效性稳步提高。五是认证认可工作已经全面融入国家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对外贸易、生活消费、环境、健康和国家安全等各个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持续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中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节能节水节电节材产品认证等一大批新认证不断涌现。社会各界对认证认可工作更加重视，认证认可手段的运用更加广泛，认证认可结果的采信逐步提高。六是认证认可国际影响不断扩大，中国代表在15个认证认可相关的国际区域组织中担任了重要职务，深度参与了相关国际准则与标准的制修订，参与了有关合格评定与认可活动的实施。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存在的不足。随着工作的深入和不断规范，认证认可进入了一个更为关键的发展时期，多年来潜在的一些深层次矛盾逐渐显现。其中，增强认证有效性已成为人们普遍关注的问题。这次会议的主题，就是“关注最终用户对认证与认可结果的期望”。这既是国际认可论坛关注的问题，也是中国国家认监委以及认可委员会从去年就开始特别关注并采取积极措施的重要问题。提高认证和认可的有效性，进一步促进最终用户和社会各界对认证认可结果的接受程度与满意水平，这是中国认证认可与国际同行面临的共同使命。

盛会召开，专家荟萃，机遇难得。希望中国认证认可界珍惜这次机会，与国际认可论坛一道，在以往积极探索的基础上，与国际认可论坛的总体战略方向相呼应、相互动，认真听取认证认可最终用户和有关专家对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体会、意见和改进建议，进行广泛深入的交流，从而不断建立和完善最终用户反馈监督机制，切实增强认证的有效性、服务性、权威性和科学性，提供高质量、可信赖的认证和认可结果，实现认证认可事业又好又快的发展，为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最后，预祝“国际认可中国日”取得圆满成功！祝各位来宾、各位朋友在北京工作顺利、生活愉快！

谢谢大家！

认证认可监管体系——认证活动规范、有效和公信力的必要保障

国家认监委　　孙大伟主任

（根据录音整理）

2007 年 6 月 9 日

尊敬的李长江局长、费克莱坭主席、王凤清主任委员，

IAF 各位执委，女士们，先生们：

应邀出席国际认可中国日活动，我非常荣幸。在此，我首先代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前来参加活动的中外认证认可界的来宾、朋友们表示热烈欢迎，对多年来IAF给予中国认证认可工作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今天，我将围绕本次国际认可中国日活动的主题，就我们共同关注的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认证与认可的结果，促进认证和认可结果的采信，提高认证认可活动的规范性、有效性和公信力的问题，向诸位介绍我们的作法与取得的成效。希望我的介绍能对深化国际认可中国日主题，推进IAF在全球范围内发展战略的实施，完善认证与认可工作的国际政策有所帮助。

中国政府历来重视认证认可工作，始终高度关注认证认可结果的有效性和采信度。目前，中国已经建立了既与国际接轨、又富有中国特色的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的认证认可工作体系，在强化认证认可工作规范，提高认证有效性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关于中国的认证认可监管体系

建立公平竞争的认证市场秩序，促进认证市场的规范、健康发展，提高认证认可有效性和公信力，是很多国家认证监管机构和行业自律组织不断探索和追求的目标。CNCA作为管理中国认证认可工作的政府部门，

也一直坚持这一重要理念。2001年CNCA的成立，结束了中国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政府部门多头管理、各自为政、重复认证、重复收费的局面，建立了CNCA对全国认证认可工作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的工作机制。以此为标志，中国认证监管工作开始进入一个专业化监管的新时期。在国家质检总局和认证认可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等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下，CNCA积极努力，基本建立起了在法律法规体系框架下，以行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为主要方式的认证认可监管体系。下面我将分别加以介绍。

（一）比较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为调整和规范中国的认证认可活动，提高认证有效性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

中国认证认可法律法规体系的建立坚持了既符合认证认可国际通行规则和做法又充分结合中国国情的原则，它以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主干，辅之相配套的政府部门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在内容上主要规定了认证、检查、检测等合格评定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资质条件、相关产品的市场准入条件、认可制度、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以及法律责任等。

2003年9月，中国政府正式颁布了《认证认可条例》。按照我国政府确定的认证认可工作要坚持统一规划、强化监管、规范市场、提高效能和与国际接轨的原则，《认证认可条例》确立了适应我国认证认可发展需要的基本制度，明确了国家实行统一的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制度和统一的认可制度，明确了认证认可行为规范以及认证认可活动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真实有效、诚实信用的原则。《认证认可条例》施行后，政府依法加强了对认证认可活动的监管，履行政府对认证从业机构、从业人员的资质和从业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切实保证和维护我国认证市场的良性发展，稳步提高认证认可有效性。近年来在认可管理、认证管理、认证从业机构管理、认证从业人员管理和认证行政执法等方面，我们还制修订了相关的与《认证认可条例》相配套的政府部门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共计40余件，我国认证认可法律法规体系更加趋于科学、完善、合理，我国的认证认可工作走向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发展的轨道。

（二）严格、公正的行政监管体系，为规范中国的认证认可活动，提高认证有效性提供了政府强制力保证。

CNCA成立以来，始终将“提高认证有效性”作为政府监管认证认可工作的着力点和归宿点，不断加强政府监管机构建设，不断完善政府行政监管体系和监管机制，逐步建立了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符合中国国情的统一和分级负责的认证行政监管机构体系。所谓统一，即中央政府直接授权，由CNCA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认证认可工作，彻底解决以往认证工作由政府相关部门多头管理、行政监管效率偏低的问题，从而大大提高了认证行政监管的权威性和有效性。所谓分级负责，就是实行中央和地方两级负责制，即CNCA与地方认证监管部门依法分工负责。CNCA负责认证行政监管制度与政府部门规章的制定；负责认证行政监管业务的指导、督促和检查；负责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认证专项监督检查等宏观层面的管理事项。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在CNCA依法授权范围内，具体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认证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同时，我国认证行政监管体系的发展一直坚持市场化、法制化、信息化、国际化原则。市场化即牢固树立市场观念，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认证活动中的调节作用。对于可以通过市场自发调节的，就不再利用行政手段进行干预；法制化即政府不断健全认证监管法律制度，不断提高认证立法水平和认证监管执法水平，真正做到公正、严明、高效；信息化即充分利用现代信息和网络技术，改善认证信息披露制度，提高认证行政监管的透明度，使认证从业机构充分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从而提高认证行业的社会公信度；国际化即借鉴国际上先进的监管经验和理念，结合我国认证行业发展的实际状况，逐步建立符合国际通行规则的认证认可监管体系。

几年来，CNCA和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认真履行职责，严格依法行政，不断改革创新，加大工作力度，深入开展整顿和规范认证市场秩序工作，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认证市场秩序取得了明显好转，认证有效性得到切实提高。

我们的主要做法是：对认证从业机构的设立实施政府行政许可，保证对认证工作的统一管理。截止2007年5月底，CNCA批准了122家管理体系认证的机构。

加强对获证组织的监督检查，全面掌握认证有效性。组织认证档案稽查，全面把握认证机构工作的规范性。开展认证满意度调查，客观了解获证组织对认证机构工作的满意程度。加强投诉案件调查处理，严肃处理违规机构和人员。通过上述监管措施的实施，很大程度上保障了认证质量和认证效果的发挥，根据CNCA近三年的认证有效性的专项检查来看，约80%的获证组织的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没发现主要问题，体现了管理体系认证的效果。

近年来，CNCA还清理了19家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使其退出了认证市场。

经过CNCA采取的积极务实的措施，行政监管工作得到了不断加强和改进。当前，我国政府认证行政监管重点已由主要依靠专项监督检查逐步过渡到以日常监管为主、专项监管为辅，由重视认证实施过程转向既重视过程，更重视认证的结果与有效性保持方面转变；认证监管任务已从清理整顿为主向规范与发展并举方面转变；认证监管方式已从发现问题后被动处理向问题产生前的有效预防方面转变；认证监管机制已从行政监管为主向法律规范、行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和认证从业机构自我约束有机结合方面转变；认证从业机构的市场退出机制已从政府集中、强制处置为主向优胜劣汰的常规机制方面转变。

（三）系统、独立的认可约束体系，为规范中国认证活动，提高认证有效性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能力保证。

中国实行集中统一的认可制度，通过唯一的中国认可机构按照国际标准和规则规范，提高认证及相关机构的整体业务水平和工作实力，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水平。其基本特征表现为国际化的中国认可体系和中国化的认可实施机制。

中国认可约束的执行机构为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CNAS认可准则采用了相应的ISO/IEC国际标准和IAF规范性准则，认可规则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中国的认可约束体系与行政监管体系、国际互认体系、行业自律体系、最终用户反馈机制等外部支持系统共同作用，在规范认证活动、提高认证有效性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中国认可约束体系采用的基本方式为系统评价与连续监督并举。

系统评价是以全面系统的评审方式对认证能力和认证公正性进行评价，包含了对认证机构总体管理能力和认证实施的具体专业能力的评审，以及现场评审和见证评审。

连续监督是CNAS采取多种监督方式，对已获认可的认证机构能力的保持、认证的规范性、公正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其主要的监督方式包括了定期监督、专项监督、投诉处理及专项调查和定期复评。为加大监督力度，CNAS制定了《不予受理认证机构认可申请和暂停、撤销认证机构认可资格有关规定的说明》，增强了警示机制，强化了退出机制。

自2002年以来，CNAS共暂停、注销和撤销了33家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的认可资格，占已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累计数量的30%。

今年5月，伴随着中国认可实践和认证事业的发展，吸收相关国际理念， CNAS对获得认可的认证机构实施认可风险分级管理，以鼓励认证机构自我完善，规范运作，降低认可风险。认可风险分级管理的基础是风险分级，依据稳定的信息来源，采用评分和直接评价相结合，并根据机构状态和信息的变化进行动态管理。

认可风险等级由低到高分为A、B、C三个等级，A级：系统运作正常，自律行为积极主动，持续改进效果明显，认可风险低；B级：系统运作基本正常，能采取自律行动，认可风险中等；C级：系统运作基本正常，存在问题较多，认可风险高。针对于不同的风险等级，采取程度不同的监督措施，即在认可评审时对监督评审周期、见证项目数量、评审抽样量、评审资源安排等方面有针对性地进行策划，以提高认可有效性。

作为中国认证认可监管体系的有机的组成部分，认可约束还为政府行政监管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支撑作用。同时CNAS还充分运用政府行政监督检查和行业组织自律监督的有关信息，跟踪相关问题，识别认可风险，形成了与其他监管方式的交互影响和作用，增强了认可监督的针对性，深化了行政监管的检查成果，促进了行业自律措施的实施。

另外，为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CNAS采用信息披露的方式，建立了获证组织信息网上查询系统，通过披露认证组织的部分信息，一方面可以使认证机构和认证从业人员树立责任心和荣誉感，另一方面可以便于社会对认证活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

针对近年来IAF研究和倡导认可活动要关注认证结果、关注最终顾客，建立和完善最终用户监督反馈机制的发展战略，在CNCA的指导下，CNAS自2006年起开始建立同认证与认可最终用户间的联络反馈机制，其主要目的就是广泛地听取最终用户对认可和认证工作的意见和需求，监督认可和认证机构规范有效地开展认可和认证工作。

通过反馈机制的建立，使最终用户可以将对认可和认证规范性与有效性的评价、对认可和认证结果采信情况，对认可和认证发展与管理要求的意见和建议等信息及时反馈传递，以便政府认证监管部门和认可机构，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认可和认证工作的改进，促进有效性和可信度的提高，增强各方对认可和认证结果的信任，使认可和认证更好地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认可约束体系在规范认证活动、提高认证有效性方面发挥了不可忽视的作用，对于促进认证事业在中国的发展也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截止2006年12月底，CNAS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数量近二十万张，其中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超过十六万张，位居世界各国认可的认证数量第一；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接近一万九千张，位居世界各国认可的认证数量第二。

（四）创新、发展的行业自律体系，为规范中国的认证活动，提高认证有效性提供了以诚信机制建设为基础的自我约束和自我监督的长效机制。

2005年，中国正式成立了认证认可行业自律组织——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协会是架设在政府认证监管部门、认可机构、认证及相关机构、广大企业之间的桥梁，在推动认证认可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全面落实，开展行业自律，通过机构间自我约束和相互监督，引导认证及认证相关机构在建立诚信机制、规范经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当前中国已经基本建立了以管理机制、激励机制和监督机制为基础的行业自律体系。所谓管理机制，包括认证认可行业的诚信原则、行为准则、资质标准及管理规范、仲裁规则及其具体的实施细则。同时在管理机制的运作方面，制定了相应的检查、评审制度，这种检查评审是同行之间进行的，针对行业规则，大家制定评审标准和检查内容，进行互查互评，极大地推动了行业规则的贯彻实施。所谓激励机制，就是对在认证认可工作中贡献突出的机构、企业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不断推出行业内的优秀机构、企业和个人，形成

行业内大家积极进取的局面。所谓监督机制，就是发挥行业自律组织的优势，通过建立科学、公正、规范的评估体系和评价标准，根据收集到的信息依照评估体系和标准对从业机构和个人进行业绩和公信评估，及时发布评估结果，为行政监管和认可约束以及社会对认证结果的采信提供充分依据。

目前，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已制定和有效实施了《中国认证认可行业自律公约》，并对认证活动中恶性低价竞争和认证人员无序流动两个突出问题，制定了《认证机构公平竞争规范 ——管理体系认证价格》和《认证审核员转换执业机构暂行规定》等认证认可自律性行规行约。作为中国认证认可监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中国认证认可协会通过建立认证认可行业的自律体系，制定和有效实施认证认可行规行约，促进了全行业实现自我约束，以切实解决影响认证行业健康发展的认证机构经营理念等主要问题，自觉维护认证市场秩序，逐步建立和培养公平竞争、诚信互助、安定有序、可持续发展的良好行业氛围。

二、中国认证认可监管体系远景

中国认证认可事业发展至今，提高认证认可的有效性和公信力，促进认证认可结果得到普遍信任和接受，已成为政府和社会公众共同关注和认同认证认可活动的根本目标，也是实现中国认证认可事业又好又快、可持续全面发展的必要前提和基础。因此，CNCA 在顺应国际认证认可发展趋势的基础上，结合中国认证认可发展现状，适时提出和实施了“先巩固、提高，再充实、拓展”的中国认证认可可持续全面发展思路，力求稳扎稳打，以有效性促权威性，以权威性促公信力，以公信力促采信率。

中国认证认可中长期发展目标是：一是形成较为健全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体系；二是形成适应需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与自愿性认证相结合的认证制度；三是建设具有较高国际声誉的统一、权威的国家认可制度；四是形成完善的检验检测资质认定体系；五是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认证认可行政执法监管体制；六是建立适应社会需要和与国际接轨的食品与农产品认证认可体系；七是以实现国际互认为核心，积极开展国际互认和合作；八是健全业务信息化网络和服务平台，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和开发利用；九是建立一支适应业务发展需要的认证认可人才队伍。

要全面实现上述目标，CNCA 将在以下六个方面进一步深化中国认证认可监管体系建设：

（一）进一步加快和提高政府立法进度和立法质量，促进认证认可法规体系更趋完善和成熟。

针对我国认证认可实践和政府监管中出现的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以及认证认可国际发展的新趋势，在广泛征求相关各方建议和意见的基础上，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适时加快立法进度，不断提高立法质量，逐步完善《认证认可条例》配套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真正做到认证认可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有规可守。

（二）进一步巩固和发展行政监管成果，积极创新和完善行政监管的新机制和新体制。

整顿和规范认证市场秩序，加大行政监管力度，是政府认证监督管理部门的基本职责。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坚持将提高认证有效性、公信力，促进认证认可结果采信率作为政府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高度重视，常抓不懈。进一步理顺行政监管体制，完善制度，不断提高行政监管的效能和水平。通过切实提高行政监管效能和水平，努力实现对法律负责与对认证从业机构负责、对社会公众负责的统一。同时，在继续完善法律法规体系的前提下，不断推进行政监管制度改革，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创新行政监管手段，加强行政监管能力建设，切实做到依法行政、严格监管、公正监管，努力开拓行政监管工作的新局面。

（三）进一步加强认可约束体系建设，强化认可技术性监督作用。

进一步加强和充实CNAS在机构、专业人员以及能力等方面的建设，不断增强CNAS的规范引导机制、技术服务机制和评价监督机制，进一步完善CNAS的最终用户监督反馈机制，继续加强CNAS与国际同行的合作与交流，不断提升CNAS的国际声誉，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和理念，充分发挥认可体系对提升认证水平、增强认证有效性的技术性监督和约束作用。

（四）进一步发挥行业自律组织自我约束的优势，加快认证认可诚信机制建设。

充分发挥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的作用，有效开展行业自律。今后，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在针对认证机构低价恶性竞争进行行业自律的基础上，逐步把自律的重点转变到认证过程的质量和诚信机制建设方面来，积极探索科学、有效的自律方式方法。在全球化背景下，要着力引导行业发展壮大，并要在行业发展的战略研究、技术研究、发展规划和提升全社会对认证认可的认知程度方面发挥作用。在制定认证机构及相关组织内部管理导则、国际同行交流方面也要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作用。

（五）进一步加强认证认可宣传，提高认证认可结果的采信度。

进一步加强认证认可宣传，提高全社会对认证认可工作重要性和作用的认识，深入开展认证认可知识普及，加强认证认可法规和政策宣传，增强公众参与和监督意识。切实提高全社会对认证认可在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促进贸易发展、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中重要作用和地位的认识，提高认证认可结果的采信度。

（六）进一步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不断丰富与发展具有国际化和中国特色的认证认可体系建设。

进一步加强和推动认证认可国际交流，积极开展双边、多边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国际组织的各项技术活动，促进共同发展。不断强化认证认可国际协调机制，实质性参与国际／区域性认证认可准则、标准和指导文件的制定，提升我国在认证认可国际组织及国际规则制定方面的影响力。积极推进国际互认，包括自由贸易区互认合作、区域经济合作组织内的互认合作，扩大中国认证认可的国际影响力。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CNCA成立以来，坚持以规范工作，提高认证有效性为工作中心，以“以质取胜，科学发展”为工作目标，以建立既符合国际通行规则又具有中国特色的认证认可监管体系为己任。

本次IAF在中国举办中国日活动，充分说明了国际认可界对中国认证认可工作的认同，同时也深刻表明了IAF对中国认证认可工作的支持。我们愿以此次活动的举办为契机，进一步加强与IAF的密切交流与合作，共同谋求推动IAF旨在提高认证有效性与公信力而提出的5个新战略目标的全面实施。

最后，预祝国际认可中国日活动圆满成功！

祝愿各位在北京工作和生活快乐！

谢谢大家！

在“国际认可中国日”上的总结讲话

CNAS　　王凤清主任

（根据录音整理）

2007 年 6 月 9 日

尊敬的 IAF 主席费克莱坦博士，各位来宾，女士们，先生们：

我们今天的会议整整开了一天，国家质检总局李长江局长对今天的会议很重视，他亲自到会并致了开幕词，对IAF 在促进有关合格评定国际标准在全球范围的一致实施，推动经过认可的认证结果得到广泛国际采信等方面所做的努力表示了高度的赞赏。对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以来，在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中国认证认可工作在实现统一管理、建立法律法规体系、形成“统一管理、共同实施”工作机制、建立完善监管体系等六个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给予了充分的肯定。他指出，提高认证和认可的有效性，进一步促进最终用户和社会各界对认证认可结果的接受程度与满意水平，是中国认证认可与国际同行面临的共同使命，并对通过这次沟通和交流活动，研究改进工作方式，进一步增强认证与认可工作的有效性、服务性、科学性和权威性寄予了希望。

在今天的演讲中，IAF 主席费克莱坦博士代表 IAF 发表了“IAF 战略计划——识别和实现获证组织用户的期望”的主题演讲，国家认监委孙大伟主任代表中国认证认可政府主管部门向我们作了“中国认证认可监管体系”的主题演讲。国家环保总局科技标准司、海尔集团公司、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联想（北京）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和上海质量管理科学研究院的有关领导分别从相应监管部门、最终用户和专业机构的角度发表了演讲，国务院参事郎志正教授从专家的视角作了演讲，他们的发言紧紧围绕质量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可的有效性，关注认证认可的结果与采信，反映最终用户对认证认可有效性的感受与期望，针对性强，既有对认证认可作用与成效的肯定意见，更有对增强认证有效性的诚恳意见、建议和期望。

我在这里代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也代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孙大伟主任,衷心感谢各位演讲人为本次会议的成功召开做出的重要贡献!

今天的会议既是国际认可论坛在研究制订国际认可战略新措施过程中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也是中国的认证认可界与最终用户等相关方面的代表对认证认可的有效性与改进机会进行的一次高层次的战略对话和研讨,在中国认证认可事业发展的进程中同样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会议达到了预定的目标,取得了圆满的成功。

在上午的主题演讲中,孙大伟主任系统性地阐述了中国正在实施和发展的认证认可监管体系。这个监管体系的构成是在既符合国际规则又具有中国特色的认证认可法规体系框架下,以行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为主要方式,发挥各自特点与共同配合实施相结合的监管体系。这个监管体系的目的是要确保我国认证认可制度的有效性,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对认证认可工作的需要,为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好务,为国家的国际贸易服好务,这其中也包括今天发表演讲的最终用户和相关的监管部门。国际化和中国特色相结合是这个监管体系的重要特征,勇于探索、不断创新是这个监管体系形成和发展的内动力,社会关注、国际发展进程是这个监管体系形成和发展的推动力,社会各方的支持是这个监管体系形成和发展的基础,政府的重视和支持是这个监管体系形成和发展的保障。这个监管体系的形成和发展是在国家认监委的领导下,中国认证认可界和有关方面共同努力的结果。孙大伟主任还进一步介绍了国家认监委提出的中国认证认可事业"先巩固、提高,再充实、拓展"的总体发展战略和九个方面的中长期发展目标,以及深化中国认证认可监管体系建设的六个方面的主要工作。

IAF主席费克莱姆博士在上午的主题演讲中系统性地阐述了IAF的宪章、战略目标和战略计划,以及作为战略计划的一项重要工作,也就是IAF将要成立的最终使用者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方案。IAF的战略目标和战略计划是经过一年多时间的研究,在多方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在去年11月份经IAF全体成员批准修订形成的。关于这些情况,CNAS秘书处向国家认监委和CNAS全体委员会都做过汇报,并通过CNAS认可通讯和中国质量认证杂志等媒体向国内认证认可界做过介绍。今天这个特殊的场合,听了费克莱姆博士在主题演讲中的介绍和刚才的总结,以及几个IAF委员会主席在总结时的补充发言,更增进了了解,有了新的启示。借此机会,我代表CNAS向IAF执委会和相关方面作出的努力表示赞赏。经济全球化,认证认可国际化,中国认证认可是国际认证认可界的一个部分,中国认证认可监管体系与IAF的根本目标一致,研究的不少问题是相同的,中国也在这些方面进行了探索,取得了一些经验,很高兴今天有这样一个机会与IAF管理层进行交流和共享,中国将与国际同行一道,为推动相关IAF战略目标和战略计划的落实作出应有的贡献。中国认证认可体系的发展得益于国际认证认可的发展,得益于国际认证认可界同行的支持和帮助,我们学习和借鉴了

很多国际的先进理念和经验，在此，我代表中国认证认可界向IAF执委会，并通过IAF执委会向IAF的同行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我也希望继续得到国际同行对中国认证认可工作的支持和帮助。

在今天的会议上，我们认可机构和所有参会的认证机构的主要负责人都已经听到了我们认证认可最终用户的意见和期望。大家都感受很深。当然，有很多类似的情况大家在不同的场合也有所了解，但是，在今天这样一个场合，专门进行集中的高层次的对话，我想感受确实就不一样了。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我国的管理体系认证认可工作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对于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认可的作用与成效，最终用户和有关监管部门的代表在发言中从不同方面给予了肯定，同时也指出了不足，提出了期望。

今天发言的三位认证认可最终用户的企业代表是我们国家在相应行业的排头兵，这些企业有着很高的国际竞争力的目标定位，也有着很强的供应链评价监督能力，代表着最终用户中的高端群体，满足他们对管理体系的要求与期望，是对我们工作的考验。在供应商的选择和管理中，采用第三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结果是他们的共同做法，深度、个性化的第二方审核是他们确保国际质量竞争力的一项共同措施，增强审核人员的专业性、认证审核的针对性、认证活动的公正性，为他们提供更好的第三方认证服务，建立与认证认可最终用户的联系是他们的共同期望。

今天发言的两位环保部门的代表分别从国家环保监管部门的高度和高新技术开发区的角度，对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成效给予了肯定，对进一步关注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审核人员的专业性、环境问题的地域性，以及加强与环境保护监管体系与结果的衔接提出了期望，对发挥环境保护监管结果的作用提出了建议。

上海质量管理科学研究院对广东获证组织的独立调查，从另一方面显示了第三方管理体系认证取得的效果，同时反映了获证组织的期望和进一步发挥管理体系认证作用的空间。

国务院参事郎志正教授作为我们国家一名著名的质量管理与标准化专家，对认证认可工作有着很深的理解，发表了重要的观点。

总之，在肯定成效的同时，规范认证行为，增强认证有效性是我们这次研讨会共同的关注点，这也是费克莱坭主席和孙大伟主任在主题演讲中的关注点，并阐述了相关的工作目标和措施。对于指出的有关问题和提出的具体建议，主要情况与已经了解的比较一致，也是我们研究提出相关工作措施的基本依据，会后，我们将进一步进行分析和研究，也请在座的各位认证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回去后进行认真的分析研究，切实改进工作。

ISO9001和ISO14001管理体系标准与认证作为一种手段，能够发挥的作用、实际发挥的作用、期望发挥的作用，既是一个实践的问题，也是一个理论问题，同一个问题我们从不同的方面、不同的角度去研究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不同的理解，在这方面IAF正在从国际范围进行研究和征求意见，我们国内也要继续进行研究。其中，关于在通用的管理体系标准基础上，为了既要确保标准一致又要确保标准的有效实施，针对不同的具体行业在标准的框架下制订实施准则类文件，例如，中国在国家认监委的领导和组织下，已经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方面进行了一些探索，取得了一些经验，这样的做法是否也可以推广到质量与环境管理体系方面，下一步值得去进行研究和探讨。同时，有效的沟通非常重要，今天就是一个直接的集中的沟通，去年6月份，认可委员会也组织过一次专门的“认证与认可最终用户座谈会”，主要是在认可机构与部分最终用户之间，今后要扩大沟通的面，丰富沟通的方式，要建立长效机制，这也是认可委员会今年的一项工作任务，孙大伟主任在主题演讲中已经作了简要介绍，要通过最终用户的沟通平台定期地、经常性地听取最终顾客的意见，进一步与最终顾客进行沟通交流，要将最终用户的意见和信息作为改进认可工作或者加强专门监督的重要依据。我们准备采取两项措施，第一，我们将在认可委员会建立联系最终用户的专门委员会，第二，为了加强行业管理，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将在最终用户中建立分会，这两项措施将从组织上为建立最终用户沟通平台创造条件。希望在认可委员会建立最终用户监督反馈长效机制的过程中继续得到大家的支持和配合。

在国家认监委的领导下，中国的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逐步进行整合，2006年3月完成了认可组织体系整合的最后一步，成立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在不断的改革和发展中，我国认可工作由分散到统一，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开创了新的局面，进一步提升了认可体系的整体影响和效能，对我国认可事业的发展具有历史意义。

女士们，先生们，中国的经济已经融入全球化的进程，近十年来我国的经济发展始终保持着10%左右的增长速度，我们国家的国民经济生产总值已经进入世界前五名。我国的认证认可工作有着的广阔的发展空间，我国的认证认可工作也面临着更高的发展要求。我们要在国家认监委的领导下，保持与国际认可论坛的联系与交流，努力把我国的认证与认可工作做好，不断提高认证认可工作的有效性，不断增强认证认可工作的公信力，不断提高认证认可工作的社会价值，以质取胜、科学发展。

再次感谢大家参加今天的国际认可中国日活动！

再次感谢IAF主席费克莱姆博士和全体执委！

中国始终在发挥积极作用

——《中国质量认证》杂志记者访国际认可论坛（IAF）主席托马斯·费克莱姆

“国际认可中国日”为国际认可论坛（IAF）和中国认证认可界提供了一个交流与沟通的机会，作为一次高层次的对话和研讨，本次活动在中国认证认可事业发展的进程中具有重要意义。IAF主席托马斯·费克莱姆博士就IAF战略计划、目标等问题接受了《中国质量认证》杂志记者的专访。

IAF想听取中国企业和客户对认证认可的意见，因为中国是世界上最重要的市场

记者：IAF为什么在亚洲区域选择中国召开这次国际性的专门会议？

托马斯·费克莱姆：IAF准备在世界范围内听取相关方对认证和认可的意见，以此为IAF进一步实践和发展自己的宗旨与使命提供意见和参考，今年3月IAF在美国已经召开过一次类似的意见听取和研讨活动。这次IAF在北京还要召开执行委员会会议，这是在两年前就计划好了的，正好和这个专门会议结合在一起。IAF想听取中国企业和客户对认证认可的意见，因为中国是世界上最重要的市场。IAF的宗旨之一就是要通过认证认可促进国际贸易和出口的便利化，所以听取中国认证机构和认可机构客户的意见是非常重要的。

IAF想通过对市场的了解、调研获得工业界和市场对认证的期望到底是什么，然后采取一些相应的解决措施

记者：您在“国际认可中国日”会上做了关于IAF战略计划的主题演讲，请问IAF战略计划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托马斯·费克莱姆：IAF制定战略计划的主要背景是，我们得到一些关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全球公众心

中形象的负面反馈。主要存在两个问题：一是ISO 9001认证在某些地方没有很好地按照规范实施，影响了认证的有效性，所以IAF希望通过采取一些措施，保证通过认可的认证机构所从事的认证活动不再出现这样的问题；二是社会各界，主要是企业界和工业界，对认证所能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期望与认证认可实践所能给予的产品和服务存在差距，IAF想通过对市场的了解、调研获得工业界和市场对认证的期望到底是什么，然后采取一些相应的解决措施，比如调整IAF的组织结构，在组织结构中增加最终用户，让获证企业的顾客加入进来，同时还可能对IAF认证认可的规则作一些调整和修改，使认证认可更好地满足最终用户的需要和希望。

战略计划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在IAF组织结构内建立最终用户咨询委员会

记者：IAF制定的战略计划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托马斯·费克莱姆：这个战略计划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在IAF组织结构内建立最终用户咨询委员会，我们希望通过这个委员会发现管理体系获证组织顾客的期望与经认可的认证所能给予的之间的差距在哪里，并根据所期望的经认可的ISO 9001和ISO 14001管理体系认证的结果，从利益相关方收集信息。战略计划还包括：通过IAF–ILAC–ISO联合工作组，与ISO和ILAC合作制定对经认可的认证的最终用户开展定期调查的有效过程；审查IAF对其与各行业的联系进行管理的过程，并做出必要调整，以改进与最终用户对经认可的认证满意度的信息交流；确定对ISO 9001和ISO 14001管理体系标准所要求的结果的简明陈述，并形成文件广泛宣传；根据需要制定或修订IAF应用指南，就IAF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建立增强认可机构和认证机构向获证组织持续提供所需结果的信心的手段；审查IAF的管理方式，确保所有成员和区域组织的期望与义务得到明确表述和理解；持续改进IAF MLA同行评审过程，如考虑让来自利益相关方的观察员参加同行评审组，开展特别调查等，同时持续审视IAF同行评审的管理过程，如反馈过程、评审组的组成，并作出必要的改进，从而增加同行评审过程结果的可见性；持续推动互认协议（MLA）对促进贸易的作用，特别是对政府的作用，如收集成功的案例；积极征求客户的意见并对其需求作出反馈，通过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确定对IAF活动的满意度，对调查结果进行分析并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在这个战略计划中，还包括加强IAF网站建设，针对那些与经认可的认证中有利益关系的国际组织编制宣传材料并尽可能对这些宣传材料，进行协调，以及提升IAF互认标志的使用影响力等内容。

IAF将成立最终用户咨询委员会，这个委员会的目标是代表最终用户说话

记者：您说IAF计划在组织结构中增加最终用户，这种设计的表现形式和目标是什么，您这里所说的最终用户由哪几个方面构成的？

托马斯·费克莱姆：作为一项重要工作，IAF将成立最终用户咨询委员会，这个委员会的目标是代表最终用户说话。这里的最终用户是那些在市场中需要在其决定中对已认可的认证证书所提供的信息有信心的群体，最终用户的代表包括：获认证组织的顾客、获认证产品的采购方、代表采购方的认证制度拥有者和监管部门。

IAF战略计划的最主要目标是建立包括最终用户的反馈机制

记者：您认为IAF战略计划实施的理想结果是什么？

托马斯·费克莱姆：IAF的战略目标是：通过建立机制，获得最终用户关于已获认可的认证在多大程度上达到了他们的期望的输入，以便影响IAF持续改进结果的方式。IAF还要树立自己能够对市场反馈作出回应，并推动对评审过程进行必要改革的组织形象，致力于增强对获证组织能够持续提供管理体系标准所要求结果的信心，加强其成员在各个层面实施IAF规定要求的一致性，以使国际标准得到一致和有效的应用，从而为利益相关方提供等效的认可和认证结果。此外，还包括向利益相关方有效宣传IAF在持续改进经认可的认证的有效性，以及提升其价值方面的工作；使得IAF成为一个被视为负责解决合格评定标准应用问题（包括投诉）的机构。

当然，IAF战略计划的最主要目标是建立包括最终用户的反馈机制。这种反馈机制不是一个单向的反馈，而是一个根据反馈信息采取相应措施的互动闭环过程，IAF希望建立这样一种稳定而持续的结构和过程，并持续运作，从而作为一个过程不断地为IAF提供改进建议。

我还想说一个有趣的话题，就是认证和认可都要提供增值服务。认证为获证组织提供增值服务是可以理解的，现在提出认可也要为最终用户提供增值，IAF希望通过从最终用户获得反馈并采取措施的机制，能够为认可服务并为相关方提供增值服务搭建一个平台。

只要能为企业提供有帮助的建议和专业意见，都是一种增值

记者：您是否可以对认证和认可所提供的增值作更详细的解释？

托马斯·费克莱姆：从认可机构层面来讲，比如说认可机构在对认证机构进行评审中，可以就认证机构内部管理过程是否有效，以及审核员能力是否符合认可准则等情况提供意见和建议，从外部来说这就是对认证机构运作的一种增值。从认证机构和企业层面来说，虽然认证机构不能给企业提供咨询服务，但可以在审核中对企业提供指导和帮助，告诉企业哪些地方需要改进和可以做得更好，哪些地方可能存在风险，有能力的审核员通过与企业的交流与沟通能够帮助企业明确改进的方向。我知道，很多企业认为ISO 9001是一个通用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很多企业在尝试整合管理体系，即将几个体系整合到一起。这样一来，从符合标准的要求到体系能够成熟有效地运行，中间还有很大的空间可以帮助企业改进，这也是可以提供增值的一个方向。总之，我认为只要能为企业提供这种有帮助的建议和专业意见，都是一种增值。

我们认为，中国的认证认可制度在设计上非常具有优势。CNAS对认证机构实施的认可风险分级监管的新模式值得国际同行借鉴，IAF可能在其他国家推广中国在这方面的经验

记者：您对中国的认证认可体系有何评价？

托马斯·费克莱姆：中国建立的统一的认证认可制度是比较有利的，有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的支持，由它们对认证市场依法进行监管能为中国认证认可行业的规范运作提供有力的意见反馈和输入。现在，这套机制已经从事后的检查转变为事前的积极预防、改进和调整，比如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倡导的行业自律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出台的认可风险分级管理制度等都具有优势和先进性。这种行政监管、认可约束和行业自律有效结合在一起的机制，为认证认可创造出好的最终结果提供了一个好机会。IAF的一个口号就是关注认证认可的结果，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认为中国的认证认可制度在设计上非常具有优势。

此外，IAF对于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对认证机构实施的认可风险分级监管的新模式很感兴趣，我们觉得值得国际同行借鉴，IAF可能在其他国家推广中国在这方面的经验。再比如，中国的认证认可制度对国外和国内的认证机构采取了一致对待的方式，以及由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对认证认可提出具体要求，这些都对中国这个出口大国很有好处，因为认证认可的根本目的之一就是服务贸易。

中国始终在发挥积极作用

记者：您认为中国在IAF中还能发挥什么样的积极作用？

托马斯·费克莱姆：中国从开始就是IAF的组成成员之一，IAF是基于成员资格的国际协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长肖建华是IAF非常重要的互认（MLA）委员会主席和互认管理委员会主席，该委员会负责管理IAF互认制度和互认协议的运作和实施，这个互认制度和互认协议正是IAF为认证机构和认可机构提供的最重要的产品和服务之一。从这个角度来讲，中国始终在发挥积极作用。

走向国际的中国经验
——《中国质量认证》杂志记者访CNAS秘书长肖建华

向国际认可界管理高层集中展示中国管理体系认证与认可工作的成果，是“国际认可中国日”取得成功的标志。中国的经验，正在对全球范围管理体系认证与认可工作国际政策的制订产生重要影响。“我们的确一直在为此努力，而且始终在发挥积极作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秘书长肖建华在接受《中国质量认证》杂志记者采访时如是说。

IAF举办一个活动以国家命名叫国家日的，这是第一次

记者：据了解，作为性质相同的会议，国际认可论坛（IAF）上一次在美洲举办的专门会议命名为“IAF工业日”，这次在我国举办名为“国际认可中国日”，这其中有什么特别的意义？

肖建华：IAF上一次这样的会议在美洲召开，地点选在美国，会议命名为“IAF工业日”，是IAF在全球计划专门召开的三次会议的第一个会议，在中国召开的会议是第二个，第三个会议将要在欧洲召开，初定名称为“IAF最终用户欧洲日”。IAF召开这三次会议，主要是想听取来自最终用户的意见、建议和期望。在美国确定为“IAF工业日”就是要听取工业界的意见，因为工业界更能代表最终用户。当然，最终用户包括最终消费者，但最终消费者很难有人来代表，往往由大的采购商表达意见，所以定名为“工业日”。但是，“IAF工业日”说的不仅仅是美国的情况，一些美国大企业集团都从国际的角度反应了某个行业的情况，比如汽车、电信、航空业，美国几个跨国公司正好是这类国际性行业组织的主要成员和代表，会议还请了其他国家有关行业的代表参加，所以说是反应了美国也包括其他国家在这些行业的情况，所以这么命名比较恰当。

第二个会议定在中国开，命名为“国际认可中国日”，这和前一个会议在命名上有一个显著的差异，叫“中国日”，就是要集中听取中国相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关于这个命名，国家认监委主任孙大伟在会议筹备过程中确定了思路，并得到了IAF执委会的赞同。IAF举办一个活动以国家命名叫国家日的，这是第一次，而且IAF的主要委员会主席悉数到场，以后类似性质的会议达到这样的规模恐怕也非常困难。“国际认可中国日”受到IAF如此重视，主要是中国在管理体系认证认可方面在国际上有相当的影响力。按国别来讲，我国在认可的认证数量上是第一，具体来说，认可的ISO 9001认证数量排名第一，认可的ISO 14001认证数量排名第二。在国家认监委领导下的中国认证认可监管体系是国际化和中国化相结合的具有中国特色的认证认可监管体系。更重要的是，由这套监管体系延伸出来的一些新的做法和所关注的问题，恰恰是IAF战略计划所关注的内容，从这个角度说，在中国召开这次会议就更有意义了，因为中国的实践可以切实影响国际上的战略和做法。IAF主席托马斯·费克莱坦表示，“中国是发展中国家，但在认证认可监管体系和监管手段方面

却是发达国家，欧洲在这方面才是发展中国家。”可以说，中国的监管体系从构成、关注目标到能够达到的监督效果，比很多国家都有特点和优势。

会议将我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体系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做了一个集中的展示，增强国内相关方对认证认可监管体系的信心，就最终用户的期望达成共识

记者：这次会议在中国召开对我国认证认可事业的积极意义表现在哪些方面？

肖建华：首先，这次会议将我国几年来在国家认监委领导下认证认可监督管理体系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做了一个集中的展示，这个展示不仅面向国际认证认可界，同时也面向国内认证认可界，会议更加权威、更加全面、也更加系统地让国内的认证认可界了解到国际同行关于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可的总体状况和下一步的发展趋势，以及相关国际组织的发展战略。

其次，在IAF主席介绍相关情况之后，IAF四个常设委员会的主席对会议进行了归纳和总结。这是站在IAF每个委员会工作职能的角度，听取意见后进行的表态，他们的表态都是积极肯定的。他们指出，其他国家面临同样问题的时候缺乏手段。从这个层面上说，这次会议可以让国内的认证认可界真正了解国际同行到底是如何看待中国的认证认可监管体系，有利于增强国内有关方面对这套监管体系的信心，这种信心也表明在国家认监委的领导下，我国认证认可监管体系的思路和方向是正确的，措施也是正确的，总体上是得力的。

“国际认可中国日”是高层次的国际会议，是认证机构和相关方面直接面对面听取最终用户，特别是大采购商对认证认可的评价、意见和建议，这对认证机构加强这方面的工作，了解他们的期望从而改进自己的工作有很好的促进作用，对国内认证机构来讲，这既是一次高层次的战略对话也是一次受教育的机会，可以更清楚地了解最终用户的期望到底是什么。

还有很重要的一点，这次会议明确了一个观点——任何认证认可制度都有局限性。现在看来，最终用户的期望和认证认可制度所能提供的产品之间存在差距，通过这次会议我们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最终用户的理解，大家进而达成了一个共识。就是说，如果最终用户的期望在现行制度下应该实现而没有实现就要加以改进，但有些过高的要求在现行制度下并不是预定目标要满足的，普遍适用的认证认可制度不能完全满足最终用户的特殊需要也是正常的。这种认识对认证认可界非常重要，关于这一点，国家认监委主任孙大伟前段时间听取我们认可工作汇报时就曾经特别强调过。当然，我们的认可制度与最终用户的期望始终是个互动的过程，通过这次会议，我们在征得工业界赞同之后可能会专门制定一些认可制度满足某些特定最终用户的特殊

要求。会议结束之后，我们要进行总结，对会议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梳理，有些工作将陆续开展。

从全球来讲，可以根据中国的经验提出中国的意见和建议；从国内来讲，国内的监管部门、认可机构、行业协会和认证机构可以直接听取最终用户和相关方面的评价、意见

记者：这次会议关注的焦点是什么，有望取得什么样的成果？

肖建华：会议关注的焦点就是最终用户和有关方面对 ISO 9001 和 ISO 14001 这两个管理体系认证效果的评价及其希望，还有 IAF 对中国在现有认证认可监管体系下所采取各项措施的意见，目的是进一步发现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可工作的改进机会。从全球来讲，可以根据中国的经验提出中国的意见和建议；从国内来讲，国内的监管部门、认可机构、行业协会和认证机构可以直接听取最终用户和相关方面的评价、意见，进一步发现国内认证与认可工作的改进机会。这个目的我认为已经达到了。

最终用户是会议的主角

记者：会议有很大一部分时间安排最终用户的演讲，这种安排的用意是什么？

肖建华：这是我们按照IAF的要求有意安排的。“国际认可中国日”的目的就是要听取最终用户对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可的意见、建议和期望，所以最终用户是会议的主角。当然，作为国际性会议还需要介绍相关的情况，所以请IAF主席和国家认监委主任孙大伟作主题演讲，分别介绍国际和中国的体系，这样双向沟通就建立起来了，但更多的时间还是听取最终用户的意见。参加ISO 9001专题演讲的3家企业分别来自家电、汽车和IT行业的领导型企业；参加ISO 14001专题演讲的组织，一个来自国家环保监管部门，另一个是区域的最终用户；此外，还有一个专家组。

他们分别对ISO 9001认证和ISO 14001认证给予了肯定，并且都对进一步提高认证审核的专业性、技术性、有效性提出了期望，再有就是希望建立最终用户反馈机制

记者：各方代表的专题演讲有共性吗？

肖建华：3个来自企业的用户都对 ISO 9001 认证给予了肯定，他们都对进一步提高认证审核的专业性、技术性、有效性提出了期望，再有就是希望建立最终用户反馈机制。从有关 ISO 14001 认证的发言看，环保监管部门对认证取得的效果也给予了充分肯定，指出的问题只占比较小的比例，主要集中在怎么样关注环境的具体问题，以及怎么利用环境执法结果等。专业机构谈的是问卷调查的情况，总体上说和上面演讲的观点比较一致。

CNAS 今年确定的一个重点工作就是完善最终用户监督反馈机制，准备成立一个专门委员会

记者：在全球范围内，认证结果与最终用户期望存在差距应该是个共性问题，这个问题在中国有什么具体体现，是否采取了相应的措施？

肖建华：这些问题的产生有两种情况：一是过度竞争带来的违规行为，对此，国际上有个说法，叫做“坏的机构碰到坏的企业”，他们的认证结果肯定不好；二是认证机构想做好，企业也想做好，但是由于在工作科学性、技术性上不到位，企业理解标准不到位或受到一些观念的影响，没有持续符合 ISO 9001 和 ISO 14001 标准的要求，这是在某种程度上全球都有的问题。

ISO 9001 认证和 ISO 14001 认证都是国际标准认证，在国际互认制度下运行，国际交流很多，各国一致性程度较高，这两个管理体系认证所能达到的程度与最终用户提出的希望和改进意见，以及需要研究的问题也是非常相似的。从这个角度来说，中国从认证达到的效果、最终用户提出的希望、努力的空间，以及我

们研究的问题都与国际同步。不同的是，中国的认证认可监管体系在一些方面具有优越性，这也是为国际认证认可界大加赞赏的。

对这个问题，IAF 制定了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近期的重点工作是成立最终用户委员会，这将成为IAF的第五个常设委员会，负责听取最终用户的建议和意见，IAF 将通过这个机构建立长效机制。再有就是针对最终用户指出的管理体系认证中的不足、提出来的努力空间和希望，IAF正在制定具体的战略措施，包括IAF技术委员会对ISO 9001和ISO 14001认证到底能提供什么进行专门研究，征求各方意见最后形成一个正式的文件，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争取更多的共识，消除最终用户期望值过高带来的问题。同时，在认可工作中进一步深化对认证机构能力的评审，加强对认证机构行为的监督也是技术委员会的一个专门项目。对如何保证各国一致地实施国际标准和IAF准则方面的监督工作，IAF互认委员会正在研究制定国际同行评审与管理的改进计划。因为我是IAF 互认委员会的主席，这项工作由我主持制订，已经进入第二稿，现发到IAF 相关成员征求意见，正在修改中。以上这些初步方案都会提交今年 10 月份在澳大利亚召开的IAF 年会进行讨论。

从我国的情况看，首先是国家认监委在领导建设我国认证认可监管体系的同时，在行政监管方面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特别是在依法清理认证市场、营造良好认证环境，监督认证工作结果、提升认证的有效性等方面。从认可约束工作上看，按照国家认监委确定的工作主题和总体部署，根据国家认监委主任孙大伟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主任王凤清提出的有关工作思路，CNAS今年推出了被业界称为“刚性条款”的《不予受理认证机构认可申请和暂停、撤销认证机构认可资格有关规定的说明》，使认证机构进一步明确了按照认可要求什么是规范的认证活动，什么不是规范的认证活动。全行业在完成了一次集体的再回顾、再学习和再研究之后进入了全面自查，很多认证机构检查出一部分认证项目不完全符合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对一部分潜在的风险性较高的认证项目采取了纠正措施，在某种程度上说应该是起到了立竿见影的效果。实际上，社会感知的认证有效性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坏的认证决定的，所以认可机构的着力点是针对不好的或风险高的加强监督。CNAS 对认证机构实施的风险分级管理，在国际同行中也走到了前列。IAF 成立最终用户委员会是去年 11 月决定的，我们与IAF 完全同步，有些工作还走在了前面，CNAS 去年就召开过最终用户座谈会，当时邀请了 15 家国内知名企业，其中包括一部分国际知名的跨国公司。可以说，直接面对面地听取高端最终用户的意见，CNAS在去年6月就已经启动，我当时向IAF 执委会做了通报，得到IAF 的支持和鼓励。CNAS今年已经确定的一个重点工作，就是完善最终用户监督反馈机制，准备成立一个专门委员会，这在组织结构设计上跟IAF 是一致的。我们要把最终用户监督反馈机制常规化，形成长效机制。对此，中国合格评定国家

认可委员会主任王凤清指出了工作的具体方向，包括了多种形式，首先是召开会议，同时通过问卷进行专门的调研，从不同的角度和层次搜集、了解最终用户的意见和建议，采取普遍性和针对性相结合的方式采取措施，对最终用户的意见和建议作出积极的响应。普遍性是指制订的相关工作措施对所有的认证机构都适用，而针对性反映的可能是某个项目上存在的问题。我们可以通过投诉处理程序，要求相关的认证机构针对相关认证企业加强认证的有效性，这是CNAS在工作中更好地贴近、服务于最终用户的需要。比如，我们会考虑针对一些大的采购集团提出的专门要求而设计专门的认可制度，也就是由他们提出高要求，我们在现有的认可要求上提出附加要求。这么做的结果可能是，认可的认证只有满足附加的要求才能获得他们更高的采信，一部分认证机构可能也愿意提供这种服务，最终用户也需要这种高价值的服务，这就是认可机构要研究的课题。

通过我们的努力推动IAF战略计划的完善和实施进程的加快，是我们的目标

记者：您认为中国认可事业的现状与IAF认可战略计划的差距在哪里，中国怎样才能更好地成为IAF战略的一部分？

肖建华：IAF是国际组织，它的战略计划是大家共同研究的产物，中国在战略计划研究过程中，已经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首先，我作为中国认可机构的代表担任IAF的执委，这个战略计划是IAF执委会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的，我参与了制定的全过程。另外，IAF有关国际互认工作改进的战略措施方向是以我为主组织研究提出的。可以说，在IAF的战略计划制定过程中，中国是积极参与的并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只要是IAF的成员，就有义务执行IAF的战略计划。因此，中国至少在管理体系认证认可方面已经是IAF整个认可战略计划的一部分，而且我们制定的战略措施和IAF战略计划在总体上是一致的。IAF在做集体研究，这需要各国参与，而中国在各个方面都在做相关研究，有些措施比其他国家走得更快，力度也更大。中国作为IAF整个战略的一部分，对它的积极参与不是等IAF的结果出来了照着做，而是同步研究，有些已经先期实施。通过我们的努力推动IAF战略计划的完善和实施进程的加快，是我们的目标。

得益于在国家认监委正确领导下我国认证认可工作取得的巨大成就，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和认可委员会领导的重视是本次国际会议取得成功的保障

记者：您对本次“国际认可中国日”国际会议取得圆满成功有什么感想？

肖建华：能够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与国际认可论坛共同举办本次“国际认可中国日”国际会议并取得圆满成功，首先是得益于在国家认监委正确领导下我国认证认可工作取得的巨大成就。关于我国在这方面取得的成就，国际和区域认可合作组织的有关负责人和同行在多个场合都表示过赞赏，有了这样的基础，我们才可以做到建设性地积极参与相关的国际进程。其次，对组织开好本次国际会议，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领导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国家质检总局局长李长江亲自出席会议并致开幕词，国家认监委主任孙大伟等领导多次听取汇报，并组织专门的研究，在会议名称的确定和专题演讲的邀请等方面，明确了思路，提出了要求，给予了关心和重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主任王凤清在去年11月召开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就明确提出要求，要按照国际认可论坛的要求，在国家认监委的领导下认真筹备好本次国际会议，并在本次会议召开前专门听取了汇报，提出了要求。孙大伟主任和王凤清主任还分别发表了主题演讲和总结讲话，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领导的重视是本次国际会议取得成功的保障。在筹备本次国际会议过程中，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的不少人员在工作很繁忙的情况下都投入到相关工作中，有关方面也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包括《中国质量认证》等媒体，我也想借这个机会向有关方面给予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国际认可组织北京会议周

国际认可论坛（IAF）和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于2007年6月10日至15日在中国北京举行管理高层和互认管理会议，IAF执行委员会(IAF EC)、ILAC执行委员会(ILAC EC)、IAF/ILAC紧密合作联合委员会(IAF/ILAC JCCC)、IAF互认管理委员会（IAF MLA MC）、ILAC互认管理委员会（ILAC AMC）、IAF/ILAC互认管理委员会联席会议制度(IAF/ILAC JMC)分别在北京召开会议，IAF/ILAC“认可工作范围”联合工作组、IAF/ILAC“互认协议要求与程序”联合工作组、IAF/ILAC与区域认可合作组织“同行评审作业文件”协调组等会议也在此间召开，IAF和ILAC执委会、互认管委员会组成人员及秘书处人员等共33人分别参加了有关委员会、工作组的会议，他们分别来自中国、中国香港、美国、德国、法国、英国、加拿大、意大利、荷兰、瑞典、瑞士、挪威、爱尔兰、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印度、泰国、墨西哥、以色列、智利、南非、埃及、博次瓦那等国家／经济体的认可机构。国家认监委主任孙大伟、CNAS主任王凤清，以及国家认监委副主任刘卓慧、谢军等领导在会议期间会见了与会代表。

IAF和ILAC的执委会是IAF和ILAC的高层管理机构，分别由IAF主席、ILAC主席主持，在年度全体大会闭会期间分别负责IAF和ILAC的各项管理工作，主要是研究IAF和ILAC的战略性、总体性事项和管理、协调各委员会的重要工作，并联系协调IAF/ILAC承认的太平洋认可合作组织（PAC）、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APLAC）、欧洲认可合作组织（EA）、泛美认可合作组织（IAAC）等区域性认可合作组织的相关工作。IAF和ILAC的各委员会是分工负责IAF和ILAC各方面具体工作的机构，IAF和ILAC各常设委员会的主席是相应执委会的委员。IAF/ILAC紧密合作联合委员会由IAF和ILAC的有关执委组成，由IAF主席和ILAC主席共同主持，主要是负责协调IAF和ILAC的共同或相关工作，包括各联合委员会与联合工作组的工作、联合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合作等。

IAF和ILAC互认管委会是IAF和ILAC国际互认协议的管理机构，分别负责IAF和ILAC国际互认协议有关同行评审的组织管理，联系监督PAC、APLAC、EA、IAAC区域互认集团的有关工作。IAF/ILAC互认管委会联席会议制度是IAF/ILAC国际互认协议同行评审的联合管理机制，主要负责IAF/ILAC检查机构认可联合国际互认协议同行评审和认证机构／实验室认可国际互认协议联合同行评审的组织管理，并对IAF/ILAC关于ISO/IEC17011认可机构国际标准联合应用指南和IAF/ILAC互认同行评审要求与程序的制修订、IAF/ILAC同行评审员培训提供输入。

本次IAF和ILAC执委会、互认管委会等委员会、工作组会议取得了重要的成果，为将于今年10月在澳大利亚召开的IAF和ILAC年会做好了相关的准备工作。

IAF和ILAC两个执委会会议及紧密合作联委会会议研究了有关战略计划的实施、ILAC和IAF进一步加强合作的体制机制、认可工作范围的界定、国际互认协议范围的界定、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合作、IAF/ILAC联合年会的召开、各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进展等事项。IAF执委会还研究了“国际认可中国日”的成果和第三个最终用户专门会议－“欧洲日”的基本策划，对“中国日”会议的圆满成功给予了高度评价。

IAF和ILAC两个互认管委会会议及联席会议研究了对有关区域认可合作组织和认可机构的国际同行评审工作进展、IAF/ILAC同行评审员联合研讨会安排、区域认可合作组织互认协议运行年度报告制度等事项。IAF互认管委会还重点研究了为落实IAF战略计划制订的IAF互认协议同行评审改进措施计划草案修订稿、IAF关于跨国认可政策有关决议执行情况全面调查的报告、IAF建立ISO/IEC 17024人员认证认可国际互认协议（MLA）决议案的起草、ISO/IEC 1702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国际标准实施过渡期执行情况的监督调查等工作。会议对CNAS为IAF全球范围认证机构境外关键场所数据库的初次建立所做的大量工作表示了特别的感谢。

CNAS秘书长肖建华作为IAF执委参加了IAF执委会会议，并作为IAF互认管委会主席和IAF/ILAC互认管委会联席会议制度共同主席分别主持了IAF互认管委会会议、共同主持了IAF/ILAC互认管委会联席会议。肖建华于1999年至2005年担任了两届PAC主席，并同时开始担任IAF执委，从2002年起又担任IAF互认委员会主席兼IAF互认管理委员会主席，从2005年起担任IAF/ILAC互认管委会联席会议制度正式建立后的首任共同主席。CNAS副秘书长魏昊列席了ILAC执委会会议。

本次IAF/ILAC高层和互认管理会议周由CNAS具体承办，与会代表对CNAS的热情接待和周到安排给予了高度赞赏，IAF秘书处还代表IAF主席和执委会特别致函CNAS秘书处表示了感谢。

IAF 国际互认标志　　ILAC 国际互认标志

CNAS是IAF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可互认协议的签约认可机构、ILAC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认可互认协议的签约认可机构，经IAF和ILAC许可在互认范围内使用互认标志，表明CNAS相应的国际互认地位。在IAF/ILAC互认协议范围内，CNAS认可制度与其他签约认可机构的认可制度具有等效性，各签约认可机构认可的认证证书、检测与校准报告具有同等可靠性。CNAS还是APLAC检查机构认互认协议的签约认可机构，CNAS认可的检查机构出具的检查结果可得到亚太十多个检查机构认可互认协议签约方的承认。

ILAC 专家看中国：和中国一起推动国际认可合作向前发展

——《中国质量报》记者访 ILAC 主席丹尼尔·皮埃尔和ILAC协议管理委员会主席卢埃林·理查兹

会议室的门紧闭着，门上闪烁的英文显示着，这是一场严肃而高级别的国际会议。6 月 13 日，来自 19 个国家和地区的专家、代表，见证了这场在中国北京召开的“国际认可论坛（IAF）互认管理委员会和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协议管理委员会联席会议”。

上午 10 时 30 分，会议室的门开了，22 名专家陆续走出来，有的神情专注。

此次ILAC与IAF在互认方面有没有新的进展？会不会出台新的政策和措施？带着这些认可界关心的问题，记者采访了 ILAC 主席丹尼尔 · 皮埃尔和 ILAC 协议管理委员会主席卢埃林 · 理查兹。

身材高大的丹尼尔·皮埃尔来自法国，温文尔雅。在记者提问之前，他自报家门，主动要求先介绍ILAC情况。

“ILAC 目前有 75 个成员机构，这 75 个成员机构中有 58 个已经签署了 ILAC 互认协议。” 丹尼尔 · 皮埃尔说，“ILAC 目的是推动实验室认可的发展，签署国际上认可机构之间的互认协议，形成国际多边互认机制，最终实现产品‘一次检测，全球承认’。”

“举个简单的例子说，中国厂家生产的玩具，在经过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实验室检测之后，就会得到法国的承认，等同于法国实验室认可的玩具。”丹尼尔 · 皮埃尔对记者说。

ILAC 的目标之一是，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实验室认可体系，问及这方面的进展状况，丹尼尔 · 皮埃尔解释说：“目前 ILAC 与 IAF 之间有一个关于进一步发展的合作，而且 ILAC、IAF 与联合国也有合作。我们有个联合委员会专门在做这项工作，主要是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认可体系，帮助他们组织评审员培训，协助他们建立新的认可项目。”

他用“姐妹之情”来描述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这种认可合作：“‘姐姐’好比发达国家的一些认可机构，‘妹妹’是发展中国家认可机构以及其认可体系，姐妹之间需要真诚合作，相互交流，共同发展。”

虽然第一次来北京，参加这样的联席会议，但丹尼尔 · 皮埃尔说，“这是一次非常好的经历，第一次真切地感受到中国人的热情。从组织会议的严密中，能感受到中国人的高效率。”

与丹尼尔 · 皮埃尔不同，来自新西兰的ILAC 协议管理委员会主席卢埃林 · 理查兹对中国比较熟悉和了解，他不仅能听懂一些汉语，而且会说简单的中文。极富亲和力的他，满怀信心地说："IAF 的认可活动主要与认证机构的认可有关，ILAC 的认可活动主要与实验室认可有关。ILAC 与IAF 在互认方面，一直在非常紧密的合作，而且这种合作也一直在不断进展的过程中。"

对于 CNAS 的印象，两位主席都给与了很高的评价。

ILAC 主席丹尼尔 · 皮埃尔说，CNAS 是中国统一的认可机构，也是世界上很大的一个认可机构，目前从事的认可活动涉及到方方面面，认可的认证证书数量居世界前列。这次联席会议就是 CNAS 组织的，从这个角度讲，CNAS 为 ILAC 的发展、协调与合作作出了很大的贡献。

身为 ILAC 协议管理委员会主席，卢埃林 · 理查兹则从实验室认可的角度举例说，作为 ILAC 互认协议的签署机构， CNAS认可的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其准确性不仅被新西兰的认可机构完全信任，而且得到世界上很多国家认可机构的广泛采信。

问及能为中国认可事业今后的发展留下点什么建议时，丹尼尔 · 皮埃尔说："CNAS是一个非常好的认可机构，在国际上的认可度是很高的。但是，'金无足赤，人无完人'，任何事物的发展都不可能完美无缺，都有改善和提高的空间。"

"促进实验室世界范围内的互认，从 CNAS 和新西兰认可机构的角度来说，已经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卢埃林 · 理查兹指出，为了推动中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之间进行技术合作，CNAS 和新西兰认可机构双方都一直在努力。他希望不久的将来，不管是中国与新西兰政府机构，还是与其他国家的政府机构之间，都应该把认可事业作为两国技术合作的一个基础，共同推动，向前发展。

CNAS 资深顾问座谈会暨颁证仪式在北京召开

2007年6月29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资深顾问座谈会暨颁证仪式在北京隆重召开。国家认监委主任孙大伟出席并主持了会议。CNAS主任王凤清出席会议并作了讲话。中国科学院常务副院长、党组副书记、中国科学院院士、美国科学院外籍院士白春礼；中国工程院副院长、中国医学科学院院长、中国协和医科大学校长、中国工程院院士刘德培；国家性病艾滋病预防控制中心首席科学家、中国科学院院士、法兰西国家医学科学院外籍院士，俄罗斯医学科学院外籍院士曾毅；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和博导、中国工程院院士刘源张；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研究员和博导、中国科学院院士田波；国家纳米科学中心主任首席科学家、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研究员和博导、中国科学院院士、第三世界科学院院士解思深共6名院士，作为CNAS资深顾问参加了会议。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王大珩，上海交通大学校长、中国科学院院士张杰因特殊原因未能与会。来自中国科学院、新闻界以及CNAS秘书处人员约30多人参加了会议。

国家认监委主任孙大伟在讲话中指出，近年来认证认可工作日益受到中央领导的高度重视和人民群众的广泛关注。认证认可工作被写入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目前，我国的认证认可制度不仅为国际社会所认同，而且在帮助打破国外技术壁垒，促进产品出口，增强我国民族产业的国际国内竞争力方面，其作用越来越显著。但是，目前我国认证认可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的地方。要想使中国由认证大国成为认证强国，认可委员会的工作是重要的一环。认可委员会要想把工作做好，就需要各位院士、各位专家的大力支持，积极参与到认可委员会的工作中去，关心和支持我国认证认可事业的发展，共同努力实现我国认证认可的宏伟目标。

王凤清主任在讲话中回顾了认证认可工作取得的成果，她并指出，我国认可工作虽然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发展空间，但我们还应清醒地认识到前进道路上的一些矛盾和问题：我国统一的认可体系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认可工作的有效性和技术权威性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服务的层次和技术深度还需要大力加强；认可结果的利用度和社会知名度还有待于进一步扩大，认可机构的地位还需要持续不断地巩固和发展。

对于我国认可工作今后的发展，王凤清主任也提出了新的要求：在新的发展时期，认可委员会将以完善集中统一的认可制度为契机，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的领导下，在各位院士和社会相关方的积极参与和大力支持下，不断建设集中统一的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工作平台，不断提高认可工作的有效性、公信力和社

会价值，以质取胜、科学发展。并希望各位院士要积极参与和支持国家认可事业的发展，充分发挥各位院士在各领域的技术权威作用，共同推动我国集中统一的认可体系的不断完善，使我国的认可事业发展到一个新的高度。

CNAS秘书长肖建华向与会院士通报认可工作情况，包括国际认可发展趋势和我国认可工作情况。关于国际认可发展情况，肖建华概括为“两个特点、两个动向”。“两个特点”就是形成了成熟的国际互认体系和广泛的国际合作网络；“两个动向”一是关注认证认可结果，关注最终用户；二是国际合格评定认可技术领域呈现出认可专业领域细化、技术层次深化的特点。关于我国认可工作的基本特征，肖秘书长将它概括为两点：一是我们认可工作目前取得了比较快的发展，覆盖了国民经济39个大的行业，在认可制度的门类方面覆盖了国际通行的三大类，涉及总共16个认可领域，已经形成了门类比较齐全、功能比较完善的体系。二是目前认可工作在技术问题的研究上做了很多工作，也取得了比较大的进展。希望今后能更多地得到各位院士的支持和帮助。

与会各位院士表示作为CNAS资深顾问既感到光荣也感到责任重大，同时对中国的认可工作也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1.以主人翁的身份积极参与认证认可活动，促进国家认可体系共建；

2.通过对认可工作的了解，找出认可与自身行业发展的结合点，进一步提升认可工作的技术权威性；

3.充分发挥自己的学术优势和行业带头作用，为中国认证认可事业的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国家认监委主任孙大伟在总结讲话中指出，近年来认证认可工作日益受到中央领导的高度重视和人民群众的广泛关注。认证认可工作被写入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目前，我国的认证认可制度不仅为国际社会所认同，而且在帮助打破国外技术壁垒，促进产品出口，增强我国民族产业的国际国内竞争力方面，其作用越来越显著。但是，目前我国认证认可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的地方。要想使中国由认证大国成为认证强国，认可委员会的工作是重要的一环。认可委员会要想把工作做好，就需要各位院士、各位专家的大力支持，积极参与到认可委员会的工作中去，关心和支持我国认证认可事业的发展，共同努力实现我国认证认可的宏伟目标。

在全体与会人员的共同努力下，会议完成了各项议程，实现了预期目的，取得了圆满成功。

强化统一认可、突出技术权威 着眼认可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大局

CNAS　　王凤清主任

（根据录音整理）

2007年6月29日

各位院士：

今天我们隆重举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资深顾问座谈会暨资深顾问颁证仪式，这是我国认可工作增强技术性、权威性的一件大事。借此机会，我代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向接受聘请为CNAS资深顾问的八位院士表示感谢，感谢各位能积极参与国家认可体系的建设，并在相关方面发挥技术专长和重要作用。

为使各位资深顾问进一步了解国家统一合格评定认可体系的重要作用、认可工作取得的成果和面临的挑战，我想利用这个机会，向各位专家简要介绍一下我国认可体系总体情况。

一、认可体系的发展

加入WTO，使我国能够在更大范围和更深程度上参与经济全球化，这对我国经济、社会、科技等方面的发展都产生重要而深远的影响。国家认证认可制度与国际贸易发展息息相关。这就需要我国有一套既符合国际市场要求又符合我国国情的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体系。合格评定认可是国家认证认可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认可是由权威机构对从事合格评定活动的机构进行评价和正式承认的一项工作。认可的对象是各类合格评定机构，包括各类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认可的核心是对各类合格评定机构的能力与公正性进行评价和监督；同时，认可约束也是我国认证认可监管体系的一项重要评价监督方式。

我国的认可制度产生于上世纪九十年代前后，伴随着国际认可工作的广泛发展，走过了十多年的历程。2001年国家认监委成立，结束了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政府部门多头管理、各自为政、重复认证、重复收费的局面，建立了国家认监委对全国认证认可工作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的工作机制。我国的认可事业由此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阶段。在国家认监委的正确领导下，认可制度走向统一，认可领域不断拓展，认可职能得到强化，国际影响日益提高。

2002年7月，经国家认监委授权，中国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CNAB）、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CNAL）和中国认证人员与培训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CNAT）成立，履行认证机构认可、实验室认可和人员注册与培训机构认可工作。随后，经国家质检总局和认监委协调，并在国家环保总局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支持配合下，由国家环保总局和国家安监总局管理的环境管理体系、有机产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机构认可和相应审核员注册工作也分别并入CNAB和CNAT。至此，我国的认可制度实现了统一管理。

2006年3月31日，经国家质检总局同意，由国家认监委批准和授权，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正式成立。这是我们国家为适应国际认可工作发展趋势，对认可组织体系进行改革的又一个重大步骤，标志着我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体系完成了最后一步整合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政府改革认证认可管理体制等的举动，引起了国际认证认可界的高度重视，得到了国际认证认可界的积极响应和高度评价。2006年1月，国际认可论坛（IAF）主席评价："自从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

员会成立以来，中国在认证认可方面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在如此短的时间内取得如此高效的发展，令国际认证认可界非常钦佩和印象深刻。”他还表示：“中国认可体系结构的发展或许会给国际认可论坛（IAF）和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的未来发展注入活力和勇气。”就在三周前的6月9日，由国际认可论坛和我国认可委员会在北京共同举办的“国际认可中国日”国际会议上，国际认可论坛主席在谈到对中国认证认可工作的印象时表示：“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通过合并，完成了认可组织体系整合的最后一步，这是非常有利的。”他说：“政府的重视和支持是认证认可监管体系形成和发展的保障。中国的认证认可监管体系得益于政府部门，尤其是国家质检总局和认监委的大力支持。以行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方式，从事后的检查，变成事前积极的预防、改进和调整，从某种意义上说，具有一定的优势和先进性。”

二、认可委员会的组成

认可委员会由多个层次组成，具有广泛代表性和技术权威性的特点。认可委员会的全体委员会由政府部门、合格评定机构、合格评定服务对象、合格评定使用方和专业机构与技术专家等五方面的63名委员构成，保持各方代表的均衡，确保各方共同参与和监督认可体系运行的工作机制。同时还通过认证机构、实验室、检查机构、评定和申诉等五个专门委员会和40多个专业委员会的建立，丰富和完善了认可委员会的组织平台和技术支撑体系，来自各行业、各部门的920多名代表和专家充分参与了集中统一的认可体系的建设和管理。认可委员会还建立了一个拥有2000多名各行业技术人士组成的专家库，使认可工作体现了行业的技术特点，满足不同专业的要求，既反映了国家认可体系的广泛代表性和技术权威性，也落实了国家认监委建立“统一管理、共同实施” 的认证认可工作机制。在认可体系方面坚持充分发挥各方积极性和作用的基本指导思想。下一步，我们还要在认可委员会中组建联系最终用户的专门委员会，通过建立最终用户的沟通平台进一步与认可结果的最终顾客进行沟通交流，将最终用户的意见和信息作为改进认可工作或者加强专门监督的重要依据。

三、国际互认和国际地位

近几年来，按照国家认监委确定的总体指导思想和有关工作部署，我国认可机构实质性地参与了国际双边和多边合作交流，已经融入国际认可互认体系，并在国际认可互认体系中有着重要的地位，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目前，CNAS是国际认可论坛（IAF）和太平洋认可合作组织（PAC）的全权成员，是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可国际互认协议的签约方。CNAS认可的认证机构发出的认证证书可以使用IAF国际互认标志，并得到其他37个签署多边互认协议（MLA）的国家和经济体的承认。CNAS同时是国际实验室认可组织（ILAC）和亚太实验室合作组织（APLAC）的全权成员，是检测与校准实验室认可国际互认协议的签约方，CNAS认可的实验室发出的检测报告等可以使用ILAC国际互认标志，在57个签署多边相互承认协议（MRA）的国家和经济体具有效力。另外，CNAS还是APLAC检查机构认可国际互认协议的签约方，与亚太十多个国家签署了检查机构相互承认协议。

我们CNAS的代表在国际和亚太区域认可合作组织中担任过或正在担任着重要的职务，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我们的代表在1999年至2005年经选举担任了两届PAC主席，目前还担任着IAF执委、IAF互认委员会主席兼互认管理委员会主席。我们的代表还担任着APLAC执委和培训委员会主席的职务。他们在国内工作的基础上，代表中国认可机构在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互认制度的建立、管理与实施、相关国际互认规则的制定、能力验证和培训的组织实施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赢得了国际同行的尊重和信任。IAF主席最近就表示：“中国成功地积极参与IAF各项活动，CNAS秘书长是IAF非常重要的互认委员会主席和互认管理委员会主席。该委员会主要管理IAF互认制度和互认协议的运作和实施，互认协议是IAF为认证认可机构提供服务最重要的产品。从这方面说，中国认可机构在国际认可界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认可委员会秘书处还参加了多个国际标准和指南的制修订工作，并且参与了世界卫生组织（WHO）框架范围内的生物安全检验结果

相互承认机制的建立工作，参与了欧洲生物安全实验室标准的起草工作。

四、认可工作的目标与成果

对认可工作的价值与发展我们是这么看的，认可工作的价值是合格评定结果取得信任的标志，是促进合格评定机构能力提升的认可专业技术。认可工作的使命是确保相关方对合格评定的能力与结果建立信心，为促进国家的对外贸易和经济发展服务。认可工作的愿景是，在国家认证认可体系中发挥认可技术与合格评定能力保障的核心作用，成为公共行政管理的重要依托，成为加强贸易活动的重要基础，成为中国产品、服务在海外市场取得承认的重要手段，与相关顾客、同行机构建立密切的关系，加入有关的国际多边互认制度，签订相关的双边互认协议。

目前我们的认可活动已经覆盖了社会经济全部39个大类行业，并得到国内外更广泛的承认，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例如：

在涉及安全产品市场准入方面，从事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机构和承担强制性产品检测的实验室，必须通过CNAS的认可。在国家重点工程等招投标中，认可成为前提条件：如三峡工程等要求企业和实验室通过ISO9000认证和实验室认可。

在对外贸易方面，获CNAS认可的机构签发的检测报告和证书成为澳大利亚、新西兰、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度尼西亚、南非、肯尼亚、土耳其、香港等国家和地区进口产品的必要凭证，可免于再次检测。

认可成为保证社会安全和司法公正的前提和重要的技术手段。如2004年《病源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要求对承担高风险实验室（P3和P4生物安全实验室）实行认可制度。200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中，明确规定从事法医类鉴定、物证类鉴定和声像资料鉴定的检测机构必须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实验室认可才能面向社会接受司法鉴定委托任务。

另外，认可在促进航天和国防事业方面发挥作用。国防科技工业系统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的实验室有近200个，有近120家参与了神舟系列飞船的计量和检测工作，为神舟巡天作出了不同程度的贡献。

通过认可不仅使我国产品在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中发挥了作用，也为政府部门履行行政管理、行政执法、司法公证等职责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持。

五、认可工作的发展和挑战

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工作是国家授权认可委员会对认证机构、实验室、检查机构及相关机构统一组织实施的自愿性资质评价体系，具有国际化和中国化相结合的特点，应当得到广泛的承认和利用，这样才能充分发挥统一认可体系的优势，才能真正起到技术基础设施平台的作用，为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好务。国家建立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立和谐社会，在这些方面，认可工作都将大有可为。

我国认可工作有着良好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也还需要解决发展中的一些矛盾和问题：我国统一的认可体系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认可工作的有效性和权威性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服务的层次和技术深度还需要加强；认可结果的利用度和认知度还有待于进一步扩大，认可机构的地位还需要不断地巩固和提高。

在新的发展时期，认可委员会将以完善集中统一的认可制度为契机，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的领导下，在各位院士、资深顾问和社会相关方的积极参与和大力支持下，不断完善集中统一的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工作平台，不断提高认可工作的有效性、公信力和社会价值，以质取胜、科学发展。

最后，我想向各位院士和资深顾问提一个建议，希望大家多关心认可工作，积极参与和支持国家认可事业的发展，充分发挥各位院士在各领域的技术权威作用，共同推动我国集中统一的认可体系的不断完善，使我国的认可事业发展到一个新的高度。

感谢各位院士、资深顾问对我国认可事业的支持！

关于聘用 CNAS 资深顾问的通知

CNAS 全体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为更好地发挥技术专家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作用，进一步体现国家认可的技术权威性和社会影响力。经 2007 年 3 月 20 日 CNAS 全体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聘请王大珩、白春礼、刘德培、张杰、刘源张、田波、曾毅和解思深等 8 名院士，作为 CNAS 资深顾问。

特此通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CNAS 资深顾问情况

中国科学院院士
（信息技术科学部）
中国工程院院士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部）
王大珩

王大珩，应用光学家。1915 年 2 月 26 日生，原籍江苏苏州。中国科学院研究员，高级顾问。1936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1938–1940 年在英国伦敦大学帝国学院物理系学习，获硕士学位。曾任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研究员、所长、名誉所长，曾任中国科协副主席。当选为第三、四、五、六届全国人大代表，第七届全国政协委员，为我国光学事业奠基人之一。为国防现代化研制各种大型光学观测设备有突出贡献，为我国的光学事业、计量科学以及仪器仪表事业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1955 年，选聘为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中国科学院院士）；1985 年，当选为国际宇航科学院院士；1991 年，当选为国际光学工程学会（SPIE）会士。1994 年，当选为中国工程院院士。50 年代他领导创建了中国科学院仪器馆，以后发展成为长春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领导该所早期研制我国第一蜗光学玻璃、第一台电子显微镜、第一台激光器，并使它成为国际知名的从事应用光学和光学工程的研究开发基地。1986 年与王淦昌、陈芳允、杨嘉墀联名，提出发展高技术的建议（“863”计划）。还与王淦昌、于敏院士联名倡议，促成了激光核聚变重大装备的建设。提倡并组织学部委员主动为国家重大科技问题进行专题咨询，颇有成效。1992 年与张光斗、师昌绪、张维、候祥麟、罗沛霖五位学部委员倡议并促成中国工程院的成立。1999 年荣获“两弹一星功勋奖章”。

中国科学院院士
（化学部）
白春礼

白春礼，中国科学院常务副院长，党组副书记。满族。1953年9月出生于辽宁省。十五届、十六届中共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第六届、第七届中国科协副主席。1997年当选为中国科学院院士、第三世界科学院院士。2006年当选为美国科学院外籍院士。

1978年北京大学化学系毕业，1981年获中国科学院硕士学位，1985年获博士学位，1985－1987年在美国加州理工学院作博士后和访问学者，1991年10月－1992年4月日本东北大学客座教授。1996年4月任中国科学院副院长。

白春礼先后从事过晶体结构、分子力学和EXAFS等方面的研究工作。从80年代中期开始转入到纳米科技的重要领域—扫描隧道显微学的研究，主要工作集中在扫描探针显微技术，以及分子纳米结构和纳米技术研究。他在国内外出版多本中英文著作，获国家和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10项。

白春礼现还兼任中国科学院学部化学学部主任、国家科技奖励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化学会理事长、国家纳米科学中心主任、中科院研究生院院长、国际理论与应用化学联合会（IUPAC）执行局委员、CNAS实验室技术委员会纳米专业委员会主任等职。

中国工程院院士
（医学卫生部）
刘德培

刘德培，1950年5月4日生，男，安徽阜南人，医学分子生物学家，中国工程院院士。现任中国工程院副院长、中国医学科学院院长、中国协和医科大学校长。

主要从事基因调控和基因治疗的研究，包括分化与发育的基因表达调控、转基因动物与疾病模型、基因转移与基因治疗等方面的工作。在胎儿型珠蛋白基因重新开启表达与珠蛋白基因表达调控和地中海贫血基因治疗的研究中，发现马利兰可显著增强成年贫血恒河猴与β地贫患者胎儿型珠蛋白基因的表达；发现HS2是β基因红系增强子及其关键部位NFE 2/AP Ⅰ位点；发现不同长度的红系增强子在反转录病毒载体介导的基因转移中增强β基因的表达；发现TC1转座子在哺乳动物细胞中发生高频倒位；证明基因座控制区与近端调节元件共同指导β珠蛋白基因簇的发育调控；建立了βE与b41/42基因、BAC介导的a/b－珠蛋白基因簇和人载脂蛋白AI/CIII/AIV/AV基因簇三类转基因动物模型；用杂合寡核苷酸介导实现了β基因定点修复。

曾荣获“做出突出贡献的中国博士学位获得者”、“全国首届中青年医学科技之星”、“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求是基金会杰出青年学者”等称号，曾获中华医学科技奖一等奖等奖励。

刘德培同志积极参与国家重大战略问题研究和大型科技项目。在由温家宝总理任组长、陈至立国务委员任副组长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战略研究组中，刘德培同志任“人口与健康科技问题”研究小组组长；他还主持国家医学科学数据共享体系的建设工作。刘德培院士现还担任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理事长、北京市生化和分子生物学会理事长等职。

张杰，中国科学院院士。1958年1月出生，1985年1月入党，1988年在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获博士学位。1989－1998年先后在德国马普学会量子光学所、英国卢瑟福实验室等国际著名科研单位长期从事科研工作，回国前已是相关领域国际知名专家。1999年1月起任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研究员、光物理重点实验室主任，2003年任中国科学院基础科学局局长。2003年当选中国科学院院士，2006年11月起任上海交通大学校长。2007年当选为德国科学院外籍院士。

他还担任国家散裂中子源大科学工程预研究项目主持人。兼任中国物理学会常务理事、学术交流委员会主任，英国物理学会Fellow，国际纯粹物理和应用物理联合会（IUPAP）专业委员会委员，联合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理事，亚太物理学会(AAPPS)执行委员会委员。

他主要从事强场物理、X射线激光和“快点火”激光核聚变等方面的研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Science”、“Physical Review Letters”等影响因子大于7.2的国际顶级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15篇，在Phys. Rev.等影响因子大于2.3的国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100多篇，被同行引用1000多次。近年来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做特邀报告35次，多次担任会议主席。应邀担任Optics Express(美国)等五家国际重要学术刊物的副主编和编委。其科研工作曾被New Scientist用作封面文章，进行了大篇幅重点报道；Physics World，Opto & Laser Europe也对他的科研工作做过跟踪报道。他领导的科研团队，目前是国际学术界相关领域最有影响的团队之一。

曾获何梁何利科技奖、世界华人物理学会“亚洲成就奖”、中国青年科学家奖、“求是”杰出青年学者奖、杰出青年基金、百人计划、中科院科技进步奖、国防科工委科技进步奖、中国物理学会饶毓泰物理奖、中国光学学会王大珩光学奖、全国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等奖项和称号。

中国科学院院士
（数学物理部）
张　杰

刘源张，1925年1月1日出生，管理科学和管理工程专家。出生于山东省青岛市，原籍安徽六安县。1954年毕业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获博士学位。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博导，第六届全国人大代表。2001年当选为中国工程院院士。

1956年始在国内开展管理科学与管理工程的研究与应用以来，长期在企业从事试点、培训和普及工作。1960年著作出版的《运筹学在纺织工业中的应用》开我国管理科学理论联系实际的先河，产生很大影响。1976年开始，创立中国的全面质量管理，经国务院采纳在全国企业中推行，改变了国内企业对质量的看法和质量管理的做法。为此1979年获中国科学院重大科研成果一等奖，并被国务院授予全国劳动模范称号。1978年始参与《建筑结构设计统一标准》的制订，将全面质量管理理论引入设计、施工、建材的协调处理，于1986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989年起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第一个管理科学重大项目《我国工业生产率理论的方法研究》，从管理上开创

中国工程院院士
（工程管理学部）
刘源张

劳动生产率的新研究，被评为管理科学研究的成功案例。2004年获中国工程院光华工程科技工程奖。

他在标准化工作上也建树颇多。1989年到1998年任国家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2001年起任《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国家标准鉴定委员会主任，2007年起任国家风险管理标准委员会主任，2006年任国家标准化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十五”国家科技攻关计划重点项目《认证认可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专家顾问组副组长，在此职务上努力将质量管理与标准化结合起来，为中国的质量事业做出贡献。

中国科学院院士
（生命科学和医学学部）
田　波

田波，病毒学家。山东桓台人。1954年北京农业大学植保系毕业。同年，分配到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任研究实习员。分别于1962年、1979年、1986年晋升为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和博导，并工作至今。曾任微生物所分子病毒学研究室副主任和主任。1991年当选中国科学院院士（学部委员）。2001年被聘为武汉大学生命科学院教授和现代病毒学研究中心主任，2005年被聘为武汉大学和中科院武汉病毒所共建的病毒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名誉主任。被推荐为美国病毒学会高级会员，印度病毒学会终身会员，“中国病毒学”名誉主编，曾任国际类病毒工作组成员。第八、九届全国政协委员。

五十多年来一直从事病毒学研究，主要研究对象和方向为病毒卫星RNA、类病毒、乙型肝炎病毒、艾滋病毒、SARS冠状病毒等的分子生物学、免疫学和病毒病防治。曾获中科院科技进步一等奖两项，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中科院重大成果奖，中科院自然科学二等奖，1999年何梁何利科学与技术进步奖。

中国科学院院士
（生命科学和医学学部）
曾　毅

曾毅，男，1929年3月出生，广东揭阳人。1952年毕业于上海医学院。中国科学院院士，法兰西国家医学科学院外籍院士，俄罗斯医学科学院外籍院士。博士、博士后导师。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原院长。现任国家性病艾滋病预防控制中心首席科学家，病毒病研究所院士实验室主任，北京工业大学生命科学与生物工程学院院长。世界卫生组织肿瘤专家顾问组成员，联合国亚太地区艾滋病与发展领导论坛指导委员会成员，曾任三届国务院学位评审组成员，世界卫生组织全球顾问委员会委员和国际微生物联盟执委等职务。共发表中英文论文400余篇，著书6本。曾获国家杰出贡献中青年称号，获国家和部级科技成果20余项及陈嘉庚医药科学奖，政府特殊津贴。

1974–1975年在英国的格拉斯哥病毒研究所做客座研究员从事肿瘤基础研究。1986–1987年曾在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作为客座研究员从事HIV的研究。从1973年起研究人肿瘤病毒(包括EB病毒、乳头状瘤病毒、HTLV–1病毒、HBV及人疱疹第8型病毒)与人癌症发生的关系；从1984年开始研究HIV的流行病学、分子流行病学、药物和疫苗。上述工作取得较显著成绩。

解思深，1942 年生于山东青岛。1965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物理系。1983 年在中科院物理所获理学博士学位。2003 年当选中国科学院院士。2004 年 11 月，在意大利召开的第三世界科学院第十五次全体会议上，当选为第三世界科学院院士。现任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国家纳米科学中心主任首席科学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纳米专项计划的负责人和国家中长期规划纳米专项的起草人。

1991年至今主要从事富勒烯及其相关化合物的合成、结构和物理性质的研究，是国内最早开展 C60、碳纳米管有关工作的少数单位和个人；并开展了介观系统中的光电特性的研究。1992 年在国内率先开展了碳纳米管的研究，在定向碳纳米管的制备、结构和物理性质的研究方面取得了一系列的重要进展。先后在Science、Nature上发表三篇文章，并在Phys. Rev. Letts.，Phys.Rev.B，Appl.Phys.Letts.，Advanced Materials 等发表多篇学术论文；论文被引用 3000 余次。

曾获1989 年国家自然科学一等奖，1991 年国家自然科学三等奖和1998 年中科院科技进步三等奖。2000年获何梁何利科学技术进步奖，桥口隆吉基金会材料奖，ISI"1981−1998 年经典论文奖， 2001 年获中科院自然科学奖一等奖，2002 年获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和周培源基金会物理奖。

中国科学院院士
（数学物理部）
解思深

CNAS 派员探望资深顾问王大珩院士

2007 年 3 月 20 日，CNAS 全体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聘请王大珩、白春礼、刘德培、张杰、刘源张、田波、曾毅和解思深等 8 名院士，作为 CNAS 资深顾问。

为落实 CNAS2007 年全体委员会的决定，经 CNAS 领导建议，院士们积极反映，决定 2007 年 6 月 29 日在京召开“CNAS 资深顾问座谈会暨颁证仪式”。

鉴于王大珩院士的身体状况，根据 CNAS 领导的指示，2007 年 6 月 21 日，CNAS 秘书处派副秘书长魏昊、秘书长助理宋桂兰和综合业务处负责人等前往王院士家探望，并转达了 CNAS 领导的关怀和关于资深顾问的决定，递交了资深顾问的聘书。

CNAS魏昊副秘书长向王院士介绍了认可机构的变化以及认可工作的最新进展。王院士也表达了他的心愿，感谢 CNAS 领导的关心以及所授予的资深顾问荣誉。他指出，国家的认证认可事业的发展需要政府和社会有关方的共同推动和支持，更需要民营企业的参与和支持，这样才能充分体现国家认可的参与程度和社会影响力。同时，还要强调，我国的认证认可需要进一步加强与标准化和计量有机衔接。并表示要利用自身专业特长和优势，责无旁贷地支持我国认可事业的发展。

CNAS魏昊副秘书长向王大珩院士递交聘书

CNAS秘书处工作人员与王大珩院士合影留念

王大珩院士签字留念

2007年CNAS实验室专业委员会会议在京召开

2007年5月29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技术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聘任仪式暨2007年度实验室专业委员会会议在京召开。会议对CNAS实验室技术委员会的20个专业委员会工作进行了总结。国家认监委主任孙大伟到会向各委员会颁发聘书，并发表讲话。CNAS肖建华秘书长、魏昊副秘书长参加了会议。实验室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和秘书共计70余人与会。CNAS实验室技术委员会刘新民副主任对会议进行了总结，CNAS实验室技术委员会乔东副主任主持此次会议。

大会正式开始之前，全体与会人员对CNAS实验室技术委员会童光球主任的不幸过世进行了哀悼，缅怀了童光球主任对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工作的贡献。

在实验室专业委员会会上，孙大伟主任首先指出，近年来，实验室技术委员会与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一起，对各专业委员会组织结构、组成人员、工作程序、工作机制进行了优化，为我国实验室认可做了大量基础性技术工作，不仅丰富和完善了一系列认可规范，还产出了一批科研成果和国家标准，为促进认可体系的能力建设，树立认可的技术权威性，提高认可有效性做出了很大贡献。正是因为拥有这样一批强大的专家队伍，才使得我国实验室认可工作的水平有了显著的提高，使得实验室认可结果得到了国内外越来越广泛的采信和使用。

对于今后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孙大伟主任提出了几点建议。他说，按照认可工作发展“十一五”规划要求，各专业委员会今后要以提高认可有效性为核心，从技术层面上为认可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技术服务，切实发挥认可约束的技术评价作用。

孙大伟主任要求，专业委员会全体委员要按照工作原则和程序积极参与认可委员会的相关工作，建立和完善沟通联系机制，注重相关领域之间的衔接，构建运转有效的工作平台，充分发挥每一位委员积极性，共同努力把认可工作向前推进。同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要积极为技术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秘书处是我国认可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在每年秘书处总体工作计划中，要将技术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的工作一并考虑，对专业委员会工作提供必要资源保障。只有这样，才能进一步发挥认可体系的整体效能并实现可持续发展，不断提高我国认可工作在国际国内的影响力和公信力。

会上CNAS副秘书长魏昊对专业委员会工作给予肯定的同时，强调了专业委员会的发展要与社会经济发展相结合，要从技术上下功夫，为认可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来自20个专业委员会分别介绍了参与认可委员会相关认可规范文件的制（修）订，以及跟踪该专业相关合格评定活动的技术研究情况，并对去年和今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部署。

最后，CNAS实验室技术委员会刘新民副主任进行总结。他对20个专业委员会积极参与实验室技术委员会工作表示赞赏，认为大家对工作总结和计划进行了认真准备，并希望各专业委员会能够按照认可委员会的相关规则开展工作，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为我国实验室认可工作做出更大贡献

CNAS 召开 2007 年实验室技术委员会纤纺专业委员会会议

2007 年 5 月 23 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技术委员会纤纺专业委员会根据CNAS实验室技术委员会纤纺专业委员会管理规则的规定，在江苏召开了 2007 年纤纺专业委员会会议。本次会议内容主要包括：总结 2006 年纤纺专业委员会工作；主要研究项目专题汇报；审议 2007 年度纤纺专业委员会工作计划；提出 2007 年研究项目，落实了承担单位。

本次与会委员积极针对纤纺方面的技术问题提出了宝贵意见和建议，以利于今后评审工作的技术把关！

CNAS 召开 2007 年实验室技术委员会食品专业委员会会议

2007 年 6 月 14 日—15 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技术委员会食品专业委员 2007 年度工作会议实验室专业在杭州召开。会议向 21 位食品专业委员会委员颁发了聘书，与会委员报告了 2006 年度承担工作的完成情况。本次会议制定了 2007 年工作计划：

1．组织落实能力验证项目；

2．编写食品领域测量不确定度评定指南；

3．推广应用食品安全检测实验室质量控制规范

4．组织食品领域实验室认可评审员技术交流活动。

最后，CNAS 实验室技术委员会食品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王潍平进行了会议总结。他对21个委员积极参与食品专业委员会工作表示感谢，同时希望各委员能够按照会议的计划和要求继续支持食品专业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做好实验室认可的技术支撑工作。

CNAS 召开 2007 年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评定委员研讨会

2007 年 6 月 20 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评定委员会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认可领域研讨会在北京召开。CNAS评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陆焕玲、吴晶同志和二十余名评定委员出席了会议， CNAS实验室处、检查机构处和评定处有关人员参加了会议。

陆焕玲副主任委员就政府部门对从事进出口商品的检查机构管理等情况向委员们做了介绍，并希望 CNAS 加强对不同水平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的认可管理。同时她提出评定委员也应加强政策、法规和理论知识的学习。吴晶副主任委员强调了评定委员会工作的意义，报告了近期评定和相关工作的改进变化情况，指出了评定委员们开展研讨和培训活动的重要性，并提出有关意见。CNAS 秘书处相关处室的负责人向与会人员介绍了

目前实验室、检查机构认可工作的重点、对评定工作的建议、新修订的工作程序、国际认可合作组织最新进展情况、近期认可评定工作审查的重点。与会委员们还就评定中发现的问题和认可评定今后的工作进行了讨论。

此次会议加强了评定委员们与秘书处的沟通联系，使委员们及时了解了认可评审和认可评定工作的重点以及需特别关注的内容，对今后工作中统一尺度，提高认可评定工作质量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委员们还为秘书处加强能力验证工作和评审组专业能力管理提出了建议。

会后，CNAS秘书长肖建华和其他秘书处领导看望了与会的评定委员，对他们长期以来对评定工作的支持表示了感谢。

CNAS 实验室技术委员会召开测量不确定度研讨会

2007年6月22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技术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在北京召开了实验室测量不确定度专题研讨会。会议由实验室技术委员会乔东副主任主持，来自电器、化工、化学、微生物、无线电和电磁兼容、食品、建筑材料、特种设备等检测和校准领域的测量不确定度专家和相关实验室人员参加了此次研讨会。CNAS 秘书处实验室处和检查机构处的代表参加此次研讨。

本次研讨会目的是请检测和校准领域的专家分析目前我国实验室应用测量不确定度评价检测和校准结果的现状，介绍国际和区域实验室组织和机构应用测量不确定度的信息。专家们着重对我国实验室认可活动中测量不确定度的应用进行了分析，认为目前CNAS 虽然已经出台了一些测量不确定度评估指南，但尚不能完全覆盖所有认可领域，建议 CNAS尽快分专业，集中人、财、物力，完善不同领域测量不确定度的实施指南和具体案例，通过有效宣贯，统一实验室和评审员对测量不确定度的认识。

研讨会会务工作由中国计量出版社承办，刘国普总编辑出席了会议，并代表出版社表示支持 CNAS 在测量不确定度领域的宣传工作。

CNAS 实验室技术委员会石油石化专业委员会在京成立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技术委员会石油石化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石油石化专委会）成立大会于2006年6月26日在北京五洲大酒店召开。CNAS副秘书长魏昊，中石化集团公司科技开发部副主任徐惠、中石化北京化工研究院副院长乔金梁等领导出席了会议。CNAS副秘书长魏昊宣读了《关于批准成立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技术委员会石油石化专业委员会的通知》，并在讲话中着重强调了认可工作对实验室的意义，它不仅可以提高实验室质量管理水平和技术能力，减少可能出现的质量风险，同时也可提高社会对认可实验室的认知度，便于实现检测数据的双边和多

边互认，进而在一定程度上消除国际贸易中的技术壁垒，促进世界贸易的发展，魏昊副秘书长还阐述了CNAS实验室技术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应该发挥的作用以及对石油石化专业委员会工作要求等。石油石化专委会徐惠主任委员代表石油石化专委会就石油石化专委会的作用，筹备期间所做的工作，目前石油石化专委会工作重点及对石油石化专委会工作的建议等四个方面做了工作报告，同时还强调石油石化专委会各位委员要充分发挥石油石化专家的作用，作好本行业实验室认可的技术支持和技术保障工作。经过研讨，形成“CNAS实验室技术委员会石油石化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和“CNAS实验室技术委员会石油石化专业委员会2007年度工作计划”。在本年度，石油石化专委会拟开展以下工作：

1.建立石油石化实验室认可技术资源库；

2.建立石油石化实验室信息库；

3.石油石化领域的能力验证、测量不确定度、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石油石化领域的应用说明的研究和培训工作；

4.认可标准和检测标准的收集、研究和培训工作；

5.建立石油石化专委会网站和编制相关宣传材料。

会后，石油石化专委会将对上述工作进行分工和落实，按照工作计划完成本年度工作任务。

沉痛悼念童光球同志

中国共产党的优秀党员、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享受者、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院长、党委书记、总工程师、研究员童光球同志因突发心脏病，经全力抢救无效，于二OO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凌晨四时不幸去世，享年五十二岁。

童光球同志的离世，对我国计量系统是巨大损失，对我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工作也是巨大损失。童光球同志自1996年以来一直支持我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工作，他是原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评定委员会主任，现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副主任、执行委员会委员、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技术委员会主任。童光球同志不仅是我国国家认可工作的参与者，还是我国国家认可工作的倡导者，他不仅积极参与了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获得实验室国家认可工作，还推动了中国计量系统实验室获取国家认可工作，同时也为我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工作提出了很多好方法、好建议，为我国认证认可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全体同仁沉痛悼念童光球同志。

关于发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要求》(CNAS-CC01:2007)等认可规范文件及其转换要求的通知

各相关认证机构、认可评审员：

经CNAS全体委员会或认证机构技术委员会批准，CNAS 于2007年4月15日发布以下制定或修订的认可规范文件：

1.CNAS-R01：2006《认可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则》(第一次修订)；

2.CNAS-RC04：2006《认证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第一次修订)；

3.CNAS-RC07：2006《具有境外关键场所的认证机构认可规则》(制定)；

4.CNAS-CC01：2007《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要求》(制定)；

5.CNAS-CC22：2007《<产品认证机构通用要求>应用指南》(换版)；

6.CNAS-CC32：2007《<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通用要求>应用指南》(换版)。

CNAS秘书处将在随后的认可评审中验证已获得认可的认证机构与新的认可要求的符合性。为了方便各认证机构识别有关的新要求，本文件将就上述认可规范文件的变化情况和具体转换要求做出规定和说明。

一、 CNAS-R01：2006《认可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则》(第一次修订)

CNAS-R01：2006覆盖CNAS对认证机构、实验室、检查机构、标准物质／样品生产者和能力验证提供者的认可活动。

本次文件修改涉及条款5.3.1.2、5.3.1.4和5.3.3.9。上述修改仅仅是进一步明确要求，该文件的实施日期与发布日期相同。

二、 CNAS-RC04：2006《认证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第一次修订)

CNAS-RC04：2006覆盖CNAS对认证机构的认可活动。

本次文件修改涉及条款4.4和附表1、附表2与附表3的说明部分。上述修改为认证机构提供了方便和明确了责任，该文件的实施日期与发布日期相同。

三、 CNAS-RC07：2006《具有境外关键场所的认证机构认可规则》(制定)

CNAS-RC07：2006覆盖CNAS对认证机构的认可活动，主要针对认证机构的总部或关键场所（分支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机构。该文件为最新制定文件，其实施日期与发布日期相同。

四、 CNAS-CC01:2007《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要求》(制定)

CNAS-CC01:2007覆盖CNAS对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的认可活动。

CNAS-CC01:2007为最新制定文件，并等同采用 ISO/IEC 17021:2006《合格评定－对提供审核和认证的机构的要求》，其实施日期为2008年9月15日。由于ISO/IEC 17021:2006取代了ISO/IEC导则62:199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通用要求》和ISO/IEC导则66:1999《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通用要求》，并包括了IAF对ISO/IEC导则62和ISO/IEC导则66应用指南（IAF GD2和IAF GD6）的内容，所以CNAS-CC01:2007将取代CNAS认可规范文件CNAS-CC11、CNAS-CC12、CNAS-CC31 、CNAS-CC32、

CNAS-CC41和CNAS-CC41。

根据ISO和IAF的要求，“ISO/IEC 17021:2006的实施过渡期为标准发布后的两年，即从2008年9月15日起，依据ISO/IEC导则62或66的认可不再有效”。CNAS作为IAF 的成员，将要求全部获得CNAS认可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在2008年9月15日前完成依据CNAS-CC01:2007认可的转换。目前，IAF正在制定ISO/IEC 17021过渡计划，CNAS将在该计划发布后根据IAF的要求制定CNAS新旧认可准则的具体过渡安排。预计该具体过渡安排将在2007年第二季度末发布。此后，CNAS秘书处在对认证机构的评审中将关注其与CNAS-CC01:2007的符合性。对于不能符合CNAS-CC01:2007要求的情况，须要认证机构在2008年9月15日满足相关要求。相关认证机构应确保自2008年9月15起符合CNAS-CC01:2007的要求，对于仍然不能符合的情况，CNAS秘书处将按照相关认可规则采取相应的措施。对于申请CNAS认可的认证机构，可以在2007年6月15日后提出依据CNAS-CC01:2007的认可申请，也可以提出依据原相关认可准则的认可申请。对于后者，认可证书有效期为2008年9月14日。

另外，根据2006年IAF全体大会的决定，“IAF将不再针对ISO/IEC 17021制定详细的指南文件，仅将原IAFGD2和IAFGD6的附件进行修订后转换为独立的指南文件。在新指南发布之前，IAFGD2的附件、IAFGD6的G5.3.6至G5.3.13、以及IAFGD6的附件继续有效”。因此，在2008年9月15日后，CNAS-CC11、CNAS-CC31、CNAS-CC41将废止，CNAS-CC12、CNAS-CC32（除了G5.3.6-G5.3.13）和CNAS-CC42的正文部分也将废止。 而CNAS-CC12、CNAS-CC32与CNAS-CC42的附件，以及CNAS-CC32的G5.3.6-G5.3.13部分继续有效，直至IAF发布新的指南文件取代它们。

同时，CNAS秘书处还承担了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1）下达的将ISO/IEC 17021等同采用为国家标准GB/T 27021的任务。目前发布的CNAS-CC01:2007是依据GB/T 27021报批稿，待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GB/T 27021后，CNAS-CC01:2007将以正式发布的国标为准。届时可能会有个别文字性的调整，但CNAS秘书处建议相关认证机构能够及早研究新的认可规范并做出转换准备。

特别提示，ISO于2007年2月14日正式发布了ISO/TS 22003:2007《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它引用了ISO/IEC 17021的全部要求，并规定了对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的特殊要求。目前，CNAS秘书处正在组织研究该文件，并计划将其等同采用为对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的认可准则。届时，它将取代CNAS-CC62，而CNAS-CC01:2007取代CNAS-CC61，二者共同作为CNAS对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的认可准则。CNAS 在食品安全领域的认可准则的转换安排将另行规定。

五、 CNAS-CC22:2007《<产品认证机构通用要求>应用指南》（制定）

CNAS-CC22:2007覆盖CNAS对产品认证机构、有机产品认证机构、良好农业操作规范认证机构的认可活动。它是对CNAS-CC22:2006修订后的换版，并等同采用了IAF GD5:2006《IAF对ISO/IEC导则65:1996应用指南》（IAF GD5:2006取代了IAF-PL-1999-005）。本次修订内容比较多，并增加了

附件 1 和附件 2 部分。

依据IAF要求，CNAS-CC22:2007的实施日期为2007年12月8日，此前为该文件的过渡期。在过渡期内，CNAS-CC22:2006仍然有效，CNAS秘书处将在评审中关注认证机构与CNAS-CC22:2007的符合性，对于不能符合的情况，须要认证机构在2007年12月8日满足相关要求。相关认证机构应确保自2007年12月8日起符合CNAS-CC22:2007的规定，对于仍然不能符合的情况，认证机构应向CNAS 秘书处提出声明，CNAS秘书处将按照相关认可规则采取相应的措施。

特别提示，对于有机产品认证机构，由于CNAS-CC23:2006的G条款完全等同于CNAS-CC22:2006，因此，自2007年12月8日起，CNAS-CC23:2006的G条款将被CNAS-CC22:2007取代，即对有机产品认证机构的认可准则将为CNAS-CC21:2006、CNAS-CC22:2007和CNAS-CC23:2006的O条款。目前，CNAS正在研究和修订CNAS-CC23:2006，预计在2007年年底完成对该文件的修订，以方便认证机构的使用。

六、 CNAS-CC32:2007《<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通用要求>应用指南》(制定)

CNAS-CC32:2007覆盖CNAS对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的认可活动。它是对CNAS-CC32:2006修订后的换版，并等同采用了IAF GD6:2006《IAF对ISO/IEC导则66:1996应用指南》(IAF GD6:2006取代了IAF GD6:2003)。主要修订内容是增加了附件4。

依据IAF要求，CNAS-CC32:2007的实施日期为2007年8月15日，此前为该文件的过渡期。在过渡期内，CNAS-CC32:2006仍然有效，CNAS秘书处将在评审中关注认证机构与CNAS-CC32:2007的符合性，对于不能符合CNAS-CC32:2007的情况，须要认证机构在2007年8月15日满足相关要求。相关认证机构应确保自2007年8月15日起符合CNAS-CC32:2007的规定，对于仍然不能符合的情况，认证机构应向CNAS 秘书处提出声明，CNAS秘书处将按照相关认可规则采取相应的措施。

特别提示，关于CNAS-CC32:2007与CNAS-CC01:2007的兼容性，以及CNAS-CC32:2007的实施有效期问题，参见本文件第四条。

上述认可规范文件的电子版已经放置在CNAS网站（www.cnas.org.cn）的“认可规范”栏目中，请相关认证机构和认可评审员自行下载。

二00七年四月十日

关于发布《实验室认可规则》(CNAS-RL01:2007）等实验室、检查机构认可规范文件及其转换要求的通知

各相关实验室、检查机构、认可评审员：

经CNAS全体委员会或相关技术委员会批准，CNAS于2007年4月16日发布以下制定或修订的认可规范文件：

实验室认可规范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编号	制/修订
通用认可规则		
1	CNAS—R01：2006《认可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则》	修订
实验室专用认可规则		
2	CNAS—RL01：2007《实验室认可规则》	换版
3	CNAS—RL02：2006《能力验证规则》	修订
实验室认可应用准则		
4	CNAS—CL06：2006《量值溯源要求》	修订
5	CNAS—CL07：2006《测量不确定度评估和报告通用要求》	修订
6	CNAS—CL09：2006《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微生物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	修订
7	CNAS—CL10：2006《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化学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	修订
8	CNAS—CL11：2006《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电气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	修订
9	CNAS—CL16：2006《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电磁兼容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	修订
10	CNAS—CL17：2006《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玩具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	修订
11	CNAS—CL18：2006《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纺织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2007 年第 1 次修订）	修订
12	CNAS—CL20：2006《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信息技术软件产品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	修订
13	CNAS—CL21：2006《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卫生检疫领域的应用说明》	修订
14	CNAS—CL22：2006《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动物检疫领域的应用说明》	修订
15	CNAS—CL23：2006《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植物检疫领域的应用说明》	修订
16	CNAS—CL24：2006《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贵金属、珠宝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	修订
17	CNAS—CL25：2006《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校准领域的应用说明》	修订
18	CNAS—CL26：200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认可准则在感官检验实验室的应用说明》	制定
19	CNAS-CL27：2007《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认可准则在临床血液学检验领域的应用说明》	制定
20	CNAS-CL28：2007《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认可准则在临床体液学检验领域的应用说明》	制定
21	CNAS-CL29：2007《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认可准则在临床生物化学检验领域的应用说明》	制定
22	CNAS-CL30：2007《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认可准则在临床免疫学检验领域的应用说明》	制定
23	CNAS-CL31：2007《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认可准则在临床微生物学检验领域的应用说明》	制定
24	CNAS-CL32：2007《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认可准则在输血医学领域的应用说明》	制定
25	CNAS-CL33：2007《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认可准则在病理学检验领域的应用说明》	制定
26	CNAS-CL34：2007《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认可准则在基因扩增检验领域的应用说明》	制定
27	CNAS-CL35：2007《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认可准则在实验室信息系统领域的应用说明》	制定

28	CNAS-CL36：2007《医学实验室安全认可准则》	制定
实验室认可指南		
29	CNAS—GL01：2006《实验室认可指南》	修订
30	CNAS—GL04：2006《量值溯源要求的实施指南》	修订
31	CNAS—GL05：2006《测量不确定度要求的实施指南》	修订
32	CNAS—个GL11：200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软件和协议检测实验室的应用指南》	制定
33	CNAS-GL12：2007《实验室和检查机构内部审核指南》	制定
34	CNAS-GL13：2007《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管理评审指南》	制定
35	CNAS-GL14：2007《医学实验室安全应用指南》	制定

检查机构认可规范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编号	制/修订
通用认可规则		
1	CNAS—R01：2006《认可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则》	修订
检查机构专用认可规则		
2	CNAS—RI01：2007《检查机构认可规则》	换版
3	CNAS—RL02：2006《能力验证规则》	修订
检查机构认可应用准则		
4	CNAS—CL06：2006《量值溯源要求》	修订
5	CNAS—CL07：2006《测量不确定度评估和报告通用要求》	修订
6	CNAS-CI03：2006《检查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检查领域的应用说明》	修订
7	CNAS-CI04：2007《检查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	换版
	大型游乐设施、场内车辆检查领域的应用说明》	
8	CNAS-CI05：2007《检查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CCC工厂检查领域的应用说明》	换版
9	CNAS-CI06：2007《检查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其他工厂检查领域的应用说明》	换版
10	CNAS—CI07：2006《检查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建设工程检查领域的应用说明》	修订
11	CNAS—CI08：2006《检查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商品（货物）重量鉴定检查领域的应用说明》	修订
12	CNAS-CI09：2007《检查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机动车辆安全检查领域的应用说明》	制定
13	CNAS-CI10：2007《检查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文件鉴定检查领域的应用说明》	制定
14	CNAS-CI11：2007《检查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法医学检查领域的应用说明》	制定

检查机构认可指南		
15	CNAS—GI01：2006《检查机构认可指南》	修订
16	CNAS—GL04：2006《量值溯源要求的实施指南》	修订
17	CNAS—GL05：2006《测量不确定度要求的实施指南》	修订
18	CNAS-GL12：2007《实验室和检查机构内部审核指南》	制定
19	CNAS-GL13：2007《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管理评审指南》	制定

上述制、修订文件中：

1)为了满足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认可工作的需要，CNAS根据实验室和检查机构不同的特点,在原CNAS—RL01：2006《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认可规则》文件的基础上，经修改完善，分别制定了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的认可规则，并各成独立的文件，即：CNAS-RL01:2007《实验室认可规则》和CNAS-RI01:2007《检查机构认可规则》。

上述两个文件的过渡期为：从文件发布之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止。从2008年1月1日起，CNAS则按照新版CNAS-RL01:2007和CNAS-RI01:2007的要求开展认可工作。

2）除上述文件外，其余文件的实施日期均为2007年4月30日。

CNAS秘书处将在随后的认可评审中验证已获得认可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与新认可要求的符合性。

为了方便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识别有关的新要求,CNAS将随后编制相应的说明文件,对上述认可规范文件的变化情况做出说明

上述认可规范文件的电子板已经放置在CNAS网站（www.cnas.org.cn）的“认可规范”栏目中，请相关实验室、检查机构和认可评审员自行下载。

二00七年四月十六日

关于发布实施《认证机构认可风险分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认证机构：

为了提高认可管理的有效性和效率，降低认可风险，促进认证机构加强自律管理，CNAS制定了《认证机构认可风险分级管理办法》，经多次征求意见现予发布。该办法于2007年5月1日正式实施。

二00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关于发布 CNAS-EC-018:2007《管理体系认证机构依据 CNAS-CC11/CC31/CC41 的认可资格转换为依据 CNAS-CC01 的认可资格的说明》的通知

各相关认证机构：

CNAS-CC01:2007《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要求》已于2007年4月15日发布（认可委（秘）(2007)57号文），CNAS认可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须在2008年9月15日前，将依据 CNAS-CC11/CC31/CC41 的认可资格转换为依据 CNAS-CC01:2007 的认可资格。CNAS为配合 CNAS-CC01的发布实施，指导认可资格转换，依据国际认可论坛（IAF）相关指南制定了CNAS-EC-018:2007《管理体系认证机构依据 CNAS-CC11/CC31/CC41 的认可资格转换为依据CNAS-CC01的认可资格的说明》。请各相关认证机构认真阅读CNAS-EC-018，对本次认可资格转换给予充分重视，尽早着手进行相关工作，以确保按期完成认可资格转换。

CNAS-EC-018 的电子版已经放置在CNAS网站（www.cnas.org.cn）的“认可规范”栏目中，请相关认证机构和认可评审员自行下载。

二00七年六月十四日

关于发布《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机构认可方案》及其过渡期转换方案的通知

各认证机构：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形式的发展，为进一步规范和有效管理认证机构开展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充分发挥国家认可制度的保障作用和认可约束力，确保该项认证工作的健康发展，按照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在广泛征询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机构认可方案》（CNAS-SC14：2007），于2007年6月20日正式发布并实施。有关文件请登陆 CNAS 网站 www.cnas.org.cn 认可规范＼认证机构指南方案栏目。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机构认可方案》将作为CNAS对从事党的基层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的认可依据，按照文件要求，凡拟从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并在其颁发的认证证书上使用 CNAS 认可标识的认证机构，均须向 CNAS 提出专项认可申请。

CNAS将按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程序要求，对提出申请的认证机构实施认可评审。经评定确认其符合认可要求后，CNAS将按CANS-GC11附件1：《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中第39类的39.04.02“政治组织活动”的专业类别予以专项认可。认证机构只有在取得CNAS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专项认可资格后，方可颁发带有CNAS认可标识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自文件发布实施之日起，CNAS即将组织开展相关的受理和评审工作。

对于在文件颁布实施之前（2007年6月20日之前）已实施了有关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并颁发了带有CNAB或CNAS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的认证机构，应自文件发布实施日起，尽快向CNAS 提出认可申请，并做好对获证组织认证证书转换的准备工作。CNAS将自2007年6月20日起至2008年6月19日止，给予这部分机构一年的过渡期。过渡期内，CNAS将依据CNAS-SC14及相关规范文件的要求，对受理申请的认证机构实施认可评审。过渡期结束后，对于因机构原因尚未取得CNAS认可资格或经CNAS认可评审确认其未满足认可要求的情况，认证机构将不得在已颁发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继续使用CNAS认可标识。

二00七年六月十九日

关于发布CNAS-EC-020:2007《TL9000认证机构实施QuEST Forum〈TL9000质量管理体系要求〉（4.0）和〈TL9000质量管理体系测量〉（4.0）及认可资格转换的说明》的通知

各相关认证机构：

QuEST Forum的《TL9000质量管理体系要求》（4.0）和《TL9000质量管理体系测量》（4.0）已于2006年6月30日和2006年12月31日相继发布。根据QuEST Forum关于《TL9000质量管理体系要求》（4.0）和《TL9000质量管理体系测量》（4.0）实施的有关要求，CNAS制定了有关TL9000认证机构实施《TL9000质量管理体系要求》（4.0）和《TL9000质量管理体系测量》（4.0）及其认可资格转换要求的说明（CNAS-EC-020:2007），请各相关机构依照本文件的要求，及时进行相关TL9000认可资格的转换工作。

有关的CNAS-EC-020文件（CNAS-EC-020:2007）已登载在CNAS网站（www.cnas.org.cn）“认可规范”栏目下的“认可说明”专栏里，敬请关注。

特此通知！

二00七年六月十九日

●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酒精实验室为迎接2008年北京奥运发挥积极作用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交通事故鉴定中心酒精实验室承担着全市交通执法和事故处理工作中涉嫌酒后驾车违法驾驶人的血液酒精含量检验工作。每年检验血样 8000 余例。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公安部《公安机关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安交通执法工作的公信力，全面适应 2008 年北京奥运会的需要，2006年8月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交通事故鉴定中心酒精实验室获得国家实验室认可，成为国家公安交通系统第一家从事酒精类检测获认可实验室。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和CNAS秘书处予以了高度重视，在京联合举行了隆重的“揭牌和颁证仪式”，引起了社会有关方的普遍关注。

2008 年北京奥运会和残奥会即将来临，届时将有近2000万来宾莅临北京，其中外国人约300万。面对如此大的交通压力，如何保证奥运会期间北京交通的事故处理速度，使得涉嫌酒后驾车酒精检验结果得到有关方的采信，并为国内外来宾留下美好印象，成为北京乃至全国交通系统面临的巨大难题。

通过认可后近 1 年的运作，北京交管局鉴定中心酒精实验室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技术水平得到了不断完善和提高，使北京公安交通执法工作的公信力得到了进一步的提高，不仅为北京酒后驾驶事故快速处理工作的科学化、法制化和规范化建设实现了新的飞跃，同时也通过 CNAS 认可结果的国际互认，进一步提升了北京交警对涉嫌酒后驾车酒精检验结果的权威性和国内外公信力。相信通过该实验室的良好运作，必将为2008年奥运会期间北京交通秩序的安全有序创造条件，发挥积极的作用。

●深圳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和深圳市物证检验鉴定中心顺利通过CNAS 认可

2007 年 4 月 5 日，深圳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和深圳市物证检验鉴定中心两个机构，同时顺利通过现场评审。6 月 22 日，经过专家组评定合格后，CNAS 正式向以上两个单位签发了认可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L3106 和 L3107）。

以深圳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名义申请认可的单位包括市局技术处和6个行政区公安分局的技术中队。是公安系统首家申请多地点同时认可的单位，评审组现场评审认为：两个申请机构符合 CNAS−CL01：2006《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要求，各分地点体系运行良好；各实验室管理规范、流程严谨、方法科学、结论准确，并且市、区两级单位一致；技术人员对认可体系认识深刻；所提交评审的 22 个刑事技术专业共 80 个检验鉴定项目，全部通过；所推荐的 35 名授权签字人，全部合格。深圳市公安局各刑事技术实验室整体同步通过实验室国家认可是深圳刑事技术发展史上的又一重要里程碑，增强了公安系统其他各省、地、市级实验室申请认可的信心、提供了经验，也为 CNAS 今后在评审各类刑事技术实验室时，从材料审查、评审策划、评审安排、现场实施等方面都提供了很好的宝贵经验。

深圳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和深圳市物证检验鉴定中心顺利获得 CNAS的认可，与深圳市公安局领导的重视是分不开的。为保证实验室国家认可工作的完成，市局专门成立认可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局副局长钱伟任组长，刑侦局罗威局长、技术处胡海洋处长和各分局分管刑侦的领导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办公室，专门抽调5名业务骨干负责具体实验室体系运行和认可申请各项工作，并形成了全员参与的良好局面。

这两个单位在总结经验时认为，通过实施实验室国家认可，深圳刑事技术逐步建立起了一套完整、有效的检验鉴定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实施实验室国家认可，使技术管理理念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通过实施实验室国家认可，检验鉴定质量得到更加充分的保障；通过实施实验室国家认可，工作程序更加清晰，工作及时率明显提高；通过认可，技术人员在共同目标的激励下，发挥出前所未有的潜能。

他们认为通过实验室国家认可，这只是一个起点。在未来的一年里，将不断总结经验、持续改进、稳步提高，进一步使质量管理成为机制，成为习惯，积极准备接受一年后的监督。

● CNAS 举办“中国认可——认证审核有效性”技术研讨会

2007 年 4 月 17 日，CNAS 在京举办了“中国认可——认证审核有效性”技术研讨会。CNAS秘书长肖建华、国家认监委认可监管部主任生飞、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所长蔡伟出席会议并讲话。CNAS副秘书长樊恩健主持会议。来自全国各地的200多名认证、咨询和培训机构的代表参加了此次研讨会。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的不断深化，认证认可在我国经济与社会发展中日益发挥着重要作用，认证有效性也备受政府、工业界和其他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切实发挥认证对质量、环境、安全的保证和促进作用，大力加强认可对认证活动的规范和约束作用，使认证有效服务于经济发展、贸易政策和行业管理，是当前认证认可工作的核心任务。

此次研讨会紧紧围绕提高认证有效性这一主题，对认证审核中的一些具体技术问题进行了交流，对加强行政监管、认可约束和行业自律等相关问题进行了探讨。研讨成果将对推动广大认证机构关注和积极参与认证技术和基础理论研究与创新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

会上，肖建华秘书长向大家通报了国际、国内认证认可的发展趋势和最新动向，强调了关注最终顾客、提高认证有效性的重要意义，介绍了认可机构今后要监督和技术手段并用、加强专项突击检查等方面的相关措施。他最后指出，这次会议是大家共同努力、积极参与的结果。会议通过广泛交流和深入探讨，在认证认可领域中的一些共性问题上达成一致，对强化技术研究、共同提高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对提高认证有效性必将产生积极的影响。CNCA 认可监管部主任生飞指出，认监委、认可机构和行业协会一直以来都将提高认证有效性作为重点工作来抓，同时出台的许多制度和措施，收到了良好的效果。认证机构要妥善处理好满足客户需求和满足认证要求、注重过程审核还是注重审核过程、关注预防措施和还是关注纠正措施的关系。提高认证有效性是一项长期性任务，要下大力气，切实将认证有效性落到实处，认证的作用和价值才能更好的体现，认证事业才会不断向前发展。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所长蔡伟也对这次研讨会的召开表示祝贺，希望认证机构继续广泛参与技术研讨活动，积极发挥优势，为认证认可制度创新作出应有的贡献。

这次研讨会是在去年CNAS秘书处组织的历时半年的征文活动基础上开展的一项活动，既是对征文活动的进一步深化，也是欲借助认证机构认证认可技术交流研讨会这一形式，推动业界加强对认证技术、方法和基础理论的研究，引导业界共同探讨行业发展的共性问题，为业界间广泛的技术交流和互动提供一个技术平台，以达到总结实践经验、共同提高水平的目的。会上对从去年征集的 170 余篇论文中甄选出来的，具有一定理论深度、见解独到或富有现实指导意义的 11 篇优秀论文作者进行了奖励，对 5 家获得 “积极组织奖”的认证机构进行了表彰。

● CNAS 在京举办“2007 年度能力验证工作研讨会”

2007 年 4 月 18 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在京举办了“2007 年度能力验证工作研讨会”，来自全国各地的能力验证计划实施机构和相关机构的 50 余名代表参加了会议。

首先，CNAS 秘书长助理吴晶做了重要讲话，他以详细的数据、生动的事例介绍了能力验证在工作实验室认可中的重要作用、CNAS 的能力验证政策和执行情况。此后，能力验证处翟培军副处长详细讲解了能力验证实施机构需遵守的国际通用要求和CNAS的能力验证政策，田玲教授就能力验证中的样品制备和结果统计问题给大家作了详细讲解，葛曼丽同志结合以往项目实施中的问题为大家详细讲述了在能力验证实施过程中需注意的事项。

与会代表会后普遍表示，经过此次的研讨和培训，大家对能力验证政策有了进一步深刻的了解，对能力验证的实施要求也有了明确的理解，本次培训为顺利按 CNAS 要求完成能力验证计划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国家标准《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通过审定

2007 年 4 月 24 日，CNAS 负责起草的国家标准《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通过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1）审定。审定会议由国家认监委副主任刘卓慧主持。

该国家标准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ISO/IEC 17021:2006，取代 ISO/IEC 指南 62 和 66，为所有类型管理体系的审核和认证活动提供了原则与要求，是各类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的基本运作准则。该国家标准是国家标准委 2006 年制修订国家标准试点项目之一，由 SAC/TC261 归口，CNAS 负责起草。

审定专家一致认为，该国家标准准确体现国际标准原义，语言顺达，结构严谨，内容丰富，规定具体，操作性与通用性强。目前，ISO/IEC 17021 已得到世界各国普遍承认和采用，尽快发布和实施该国家标准，将有力促进我国认证认可工作进一步与国际接轨、不断改进有效性。

我国从事各类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已逾百家，涉及 ISO 9001、ISO 14001、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信息安全等多个领域。截至 2006 年底，CNAS 认可的认证机构已颁发 ISO 9001 认证证书 163298 张、ISO14001 认证证书 18979 张，居世界前列，并保持持续增长。国际认可论坛（IAF）要求，获得认可的 ISO 9001 和 ISO 14001 认证机构须在 2008 年 9 月 15 日前依据 ISO/IEC 17021 通过认可。

该国家标准首次采用了公开审定的方式，国家认监委部分同志旁听了此次审定会。

● CNAS 组织召开获准认可的信息安全类检查机构认可有效性研讨会

为进一步提高信息安全类检查机构认可的有效性，协调各方意见，解决这类检查机构及相关实验室在认可评审过程中的技术问题，CNAS 检查机构处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组织召开了“获准认可的信息安全类检查机构认可有效性研讨会”，来自获 CNAS 认可的全部 6 家信息安全类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加了本次会议。

会议首先介绍了检查机构和实验室认可发展现状及 CNAS的认可评审要求，随后，与会专家分别就信息安全领域适用的检查和检测标准／方法、关键检查项目的界定、检查机构和实验室能力表述方式等专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并对有关信息产品的检查领域、检查项目的范围和名称、适用的检测和检查标准／方法等达成了一致意见。根据专家意见，信息产品的检查领域可以概括为 “硬件产品”、“软件产品”、“信息系统”和“信息工程”共 4 种；建议将“信息系统安全性”检查项目的名称统一概括为“建设方案的安全性评估”；“机房安全”；“网络结构的安全性评估”；“系统软件的安全配置核查”；“应用软件的安全性评估”；“信息的保护措施”和“安全管理措施”等几种。与会专家经过讨论后认为，不宜将 GB/T 19716—2005《信息技术 信息

安全管理实用规则》和ISO/IEC 17799-2005单独作为“安全管理”检查项目的检查依据，必需与其他检查项目和检查依据联合使用。

会上与会代表表示要积极支持CNAS今后在信息安全测评领域开展检查机构和实验室联合认可评审，并对进一步提高该领域认可工作的有效性提出了宝贵意见和建议。

●北京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实验室认可工作正式启动

由北京市卫生局和CNAS合作开展的北京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实验室认可工作启动会和认可培训班，于2007年4月28日在北京正式召开。该合作项目（“医学实验室认可奥运工程”），以2008年北京奥运会为契机，按照“科学审慎、循序渐进、重点先行，分步实施，整体推进”的原则，计划到北京奥运开幕前，使所有北京地区的奥运定点医疗服务机构的医学实验室进入国家认可评审的程序，北京地区的其他医学实验室也将以此为机遇，按照医学实验室国际标准的要求，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提高质量和安全意识及管理水平，并逐步寻求国家认可，以整体推进北京地区医学实验室的质量、能力和安全水平，实现与国际接轨的目标。

北京市卫生局、卫生部科教司、国家奥委医学保障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的有关领导和来自北京地区的奥运定点医疗服务机构的200多名医学检验工作者参加了会议。

在启动会和培训班的开幕式上，CNAS副秘书长魏昊介绍了我国和国际医学实验室认可发展的现状，以及该项目的重大意义，并表示CNAS将全力以赴，以优质、高效的服务精神与北京市卫生局共同做好该项工作，确保北京地区的奥运定点医疗服务机构实验室的质量和安全。国家奥委会医疗保障部甄小珍处长以生动的事例介绍了医学实验室质量对成功举办奥运的重要作用，强调要从奥运长期效应的角度看该项目的深远意义。卫生部科教司刘雁飞司长要求大家不要把认可工作形式化，而是要深刻体会其内涵，扎扎实实地工作，并希望北京市卫生局一定做好该项目，总结经验，建立模式，适时在全国医疗机构推广。北京市卫生局金大鹏局长从医疗卫生机构对成功举办奥运会的保障作用，展示我国医疗卫生机构的对外形象，百姓的根本利益、政府责任的高度，表示这是一项利民利国的重大工程，也是贯彻科学发展观、执政为民，建设服务型政府的一项重要举措。金局长在会上感谢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对北京市卫生局工作的大力支持，并要求北京市相关医疗机构的实验室按照国际标准和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认可规则和程序的规定，全力以赴，认真贯彻实施，全面达到国际标准的要求。

● 加强认可管理 降低认可风险 提高认可有效性

——《中国质量认证》杂志记者访CNAS副秘书长樊恩健、秘书长助理李燕

近年来，CNAS一直致力于创新认可管理措施，加大对认证机构的管理力度，提高认可管理的有效性。2006年，CNAS提出加强对认证机构自律管理引导的思路，经过一年多的反复征求意见、研究和修改，与这一思路配套的全新认可管理方式——《认证机构认可风险分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级管理办法》）于2007年5月1日起正式发布实施。

由于《分级管理办法》涉及认证机构的切身利益，早在该文件制定过程中就受到各个机构的密切关注。同时，《分级管理办法》通过提高认证机构的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旨在促进认证机构增强自律意识，真正做到

规范运作。所以，虽然《分级管理办法》是CNAS为提高认可有效性而制定的，但认可有效性提高的直接结果能够促进认证有效性的提高，从这个意义上说，《分级管理办法》不只是与某个机构的前途命运有关，更关乎整个认证行业的健康发展。为使业界充分了解CNAS在2007年认可管理工作中的这一重要举措，并使其得到有效实施，《中国质量认证》杂志记者就大家共同关心的问题采访了CNAS副秘书长樊恩健和秘书长助理李燕。

记者：CNAS这次出台的文件被称作《认证机构认可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请您解释一下，对认可而言存在什么风险？

樊恩健：对认证机构的认可评审是一个抽样检查的过程，不能做到对所有地方都予以检查，特别是认证机构日常进行的审核活动，这种活动基本上都是到企业所进行的认证。对这种活动，我们的跟踪是有限的，见证的比例也很小，而且这种活动在认证机构获得认可后还会持续进行。这么多的认证机构和这么多的审核活动，是否持续符合认可规范的要求，认可机构难以控制。认可机构向认证机构颁发了认可证书，就等于向社会证明该机构具有实施认证的技术能力和管理水平，这种证明可靠性的大与小，就是我们所说的认可风险。

记者：认可风险分级的目的是什么？

樊恩健：有两个目的。一是识别风险，有针对性地加强管理；二是引导获认可的认证机构主动管理，加强自律，严格遵守认可规范的要求，提高自身的技术能力和管理水平。这两个目的归结到一起就是提高认可的有效性。现在，业界普遍强调认证的有效性，但是认证的有效性和认可有效性是有密切关系的，提高认可有效性的最终目的也是提高认证有效性。

记者：认可风险分级管理是不是一项新的管理要求？

樊恩健：不是。因为认可风险级别评价标准的内容要求都是从已发布的认可规范文件中重点选取的，不是新制定的要求，只不过进行了重新的排列组合，让认证机构对这些风险大的内容给予重点关注，加强管理。认可风险分级管理政策不是新的要求，但这种管理方式是一个创新。也就是说，分级管理的评价要求不是新的，但是组合起来变成了一种新的管理方式。

记者：认可风险分级是否会增加管理的工作量？是否会增加认证机构的负担？

樊恩健：认可管理是认可机构应尽的义务，也要承担管理的责任。对认可机构来说，管理的工作量会增加不少，但如能产生好的管理效果，这种增加是值得的。对认证机构而言，风险级别评价是与认证机构正常评审结合在一起进行的，不需要认证机构增加任何工作量，不会给认证机构增加负担。当然，如果认证机构希望争取得到低风险级别，比如得到A级，就需要努力加强自身的管理，需要做一些工作，但这不属于认可风险分级管理给认证机构带来的额外负担，属于机构的主动行为。

记者：《分级管理办法》是如何产生的？

樊恩健：认可风险分级管理的想法最初是由部分认证机构提出的，同时国际认可论坛（IAF）也提出了认可机构工作方法可以区分认证机构成熟度高低的推荐措施。经过组织研讨，我们感到这种管理方式会产生较好的管理效果。当然，这种管理方法是认可机构自身的一种行为，完全可自行研究制定并实施，但考虑到有认证机构的参与会达到更好的效果，所以在2006年上半年完成方案制定后，就不断听取认证机构的意见，与他们达成共识。虽然《分级管理办法》制定过程经历了近一年的时间，但这期间《分级管理办法》已经发挥着促进管理的作用——认证机构在不断提出修改意见的同时，关注着一稿又一稿，在《分级管理办法》没有正式发布前就已经按《分级管理办法》的规定去做了，有的认证机构负责人将评价标准的内容分解到各个部门，并提出要“一分一分挣”的口号。可以说，《分级管理办法》的制定过程也是一个大家共同参与的过程。我认为，管理者与被管理者本着公开、透明的原则研究制定一种符合实际情况的管理办法，这样一个良好的

开端必将形成双方的互动，并通过共同的努力，达到预期的管理效果。

记者：认可风险分级的结果是否公开？

樊恩健：这是在向认证机构征求意见过程中，大家反响非常强烈的一个问题。我们认为，认可风险分级管理是认可机构自身的一种管理方式，只要对产生不同风险级别的认证机构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就可以达到降低风险的管理目的，所以分级结果目前不宜对社会公开。

记者：A、B、C 这三级是否有比例控制？

樊恩健：没有。我们原来有过进行比例控制的想法，也曾经为此普遍征求过认证机构的意见，但是后来经过认真的研究，认为这种方法是不科学的，最后可能带来这样一种结果：机构之间的风险级别不是水平之间的差别，而是比例平衡的结果。我们认为，好与不好，不是一个数量的概念，而是一个标准，只要符合标准，达到一定分数就是好的。不进行比例控制的好处就是结果会更加真实，如果 A 级多，说明认证机构水平比较高，如果 C 级多则说明认证机构水平差，这样更有利于对机构的管理。

记者：从《分级管理办法》看，认可风险分级管理只限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四大领域，这是出于何种考虑？

樊恩健：因为目前比较成熟的项目主要集中在这四大领域，已经占到认证机构业务的绝大部分，而且对这四大领域制定的评价标准也比较容易统一。今后还会有其他一些项目要开展认可风险分级管理，但是因为有些项目认可规范的要求不太一致，还处于摸索、实验阶段，待时机成熟后再进行扩展。

记者：《分级管理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施，为什么没有设过渡期？

樊恩健：没有安排过渡期，是因为我们在《分级管理办法》实施之前做了很充分的准备工作。一个准备工作是，在 3 月 7 日和 13 日，CNAS 分别在北京和上海举行认可管理信息通报会，除了介绍文件的内容及实施要求外，更重要的是专门安排时间就认证机构代表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因为《分级管理办法》的实施工作是由评审员在现场评审过程中通过打分完成的，我们的第二个准备工作是对评审员进行全面的培训。为保证评审员对评价标准的准确掌握，专门制定了《认证机构认可风险分级管理办法理解与实施》，以此提高评审员在评审过程中的一致性。除此之外，我们还专门制定了《认证机构认可风险分级管理办法程序文件》，在评审员使用过程中规定了哪个环节由谁把关等具体操作细节，以及由集体产生最终决定评价结果等。有了这些准备工作，《分级管理办法》实施的各方面条件都已经成熟，不需要认证机构做什么准备工作，所以没有安排过渡期。

李燕：实施认证机构认可风险分级管理的目的就是促进认证机构进一步加强自我规范和自我约束，所以在《分级管理办法》的制定过程中我们不断征求认证机构的意见，这实际上就是一个不断地把这种管理思路和理念灌输给认证机构的过程，使他们能够自觉按照《分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约束自己，提高自身的管理水平。实际上，在《分级管理办法》的制定过程中很多机构就已经有了争 A 级的目标设定，我们期望的管理效果已经显现出来了。对机构来说，《分级管理办法》并不陌生，它们早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做了，不需要安排过渡期。

记者：如何保证认可风险分级评价结果的公正性？

樊恩健：我刚刚说过，我们对评审员的一致性已经采取了一定的措施，即评审员对《分级管理办法》能够按照一个标准、相同的理解来加以掌握。在评价的过程中，我们还有三个环节加以把关：第一个把关环节是评审组长，他对技术、条款都非常熟悉，由他核定评审员汇总上来的材料，之后将他的意见提供给秘书处；第二个把关环节是项目管理员，他的责任比较大，负责整个评价的全过程，包括组织评审组长评审以及对其

进行审查并提出相应的意见等；第三个把关环节是评价小组，经过评价小组在技术、政策上把关之后由集体决定被评审机构的最终得分。经过这三个环节之后，才进入到批准结果阶段。

记者：能否对《分级管理办法》实施后产生的作用做一个预测？

樊恩健：可以。《分级管理办法》实施后可能会产生几个方面的作用。一是作为认可机构，能说清所认可的认证机构哪些是好的，比较好的，哪些是风险高的，从而能确定管理的重点和针对性。二是面对国内认证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这项管理措施会增强我国认证机构的竞争能力，促进认证机构提高技术能力和管理水平，有利于中国名牌认证机构的产生和成长壮大。三是认可有效性、认证有效性也是国际同行重点研究的课题，中国通过实践达到一定的管理效果，会提高我国在国际上的地位和影响。四是有利于引导认证机构增强风险意识，积极研究所认证的组织的风险级别问题，从而降低认证风险，提高认证有效性。五是促进认可水平的提高，认可风险分级产生的结果，也是对认可评审水平的检验。如果风险高的机构多，则说明认可评审工作还需做大的改进。

● CNAS 参加国家质检总局 2007 年计划财务暨审计工作视频会议

为全面贯彻全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06年质检系统计划财务和审计工作，部署安排2007年工作任务，2007年5月14日，国家质检总局组织召开了质检系统2007年计划财务暨审计工作视频会议，CNAS副秘书长刘欣、秘书长助理牟宏建及财务处工作人员参加了此次会议。会上支树平副局长作了重要讲话，王铁夫司长作了2007年质检系统计划财务及审计工作报告。

● CNAS 在成都举办电气领域能力验证计划及检测技术研讨会

2007年5月30日－31日，电气领域能力验证计划及检测技术研讨会在成都召开，本次研讨会共有来自全国电气领域83家实验室的113位代表参加。研讨会就电气领域的能力验证计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广泛的交流和讨论，对电气实验室目前参加能力验证的需求作了了解和交流，使参加的实验室对于能力验证的政策加深了了解。

本次会议介绍了能力验证最新国际、国内动态，并详细介绍了CNAS能力验证政策及相关要求。通过讲解与会代表加深了对CNAS能力验证政策的认识，同时消除了对于标准中一些模糊问题的错误判断，为以后更好的执行该政策打下了基础。会上还对去年认可委组织的能力验证计划CNAL T0311“爬电距离、电气间隙的测量”项目，做了项目总结报告，对发现的具体问题进行了汇总分析，帮助各实验室查找出现问题的原因。

● CNAS 积极承办“绿色奥运 清洁发展 ——环境管理”国际论坛

国际标准化组织环境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ISO/TC 207）第十四届年会于2007年6月22日至6月29日在北京举行，此次年会内容包括TC207全会、各分委员会全会、工作组讨论会和其他机构会议。会议期间，还举办了以“绿色奥运 清洁发展”为主题的大型国际论坛。CNAS秘书长助理李燕在论坛发表了题为“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在中国——十年回顾与展望”的报告，该报告从EMS认证在中国的发展历程、我国建立的认证认可监管体系以及对EMS

认证的发展期望。CNAS对此次会议高度重视，不仅派员全程参与了本届年会的各项活动，而且还作为承办方组织了“绿色奥运 清洁发展——环境管理”国际论坛。CNAS在年会期间精心制作了宣传展板，向与会的国内外来宾介绍了中国国家认可体系的建立和EMS认证在中国十年来的发展历程，进一步扩大了CNAS的国内外影响。

“绿色奥运 清洁发展 —— 环境管理”国际论坛于6月26日下午召开，论坛由CNAS秘书长助理李燕和ISO/TC 207/SC1主席Oswald A Dodds先生共同主持。来自国内外社会各界约200人参加了此次论坛。发言人的报告内容涵盖了EMS认证的诸多方面，如中小型组织和高等院校实施环境管理体系，各类组织实施环境管理体系后取得的良好绩效，以及EMS认证与可持续发展的关系等。

与会来宾对各位发言人提交大会的报告表现出了浓厚的兴趣，会后发言人与来宾进行了充分而热烈的讨论。论坛取得了圆满成功。

●再接再厉，CNAS能力验证工作又结硕果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刑事侦查局联合组织实施的刑事科学技术能力验证计划／盲测活动已经顺利结束。这是首次在全国公安系统大规模、综合性地实施能力验证／盲测计划，涵盖了刑事科学技术领域中指纹鉴定、个体识别、笔迹鉴定、毒物检验、毒品检验、伤情鉴定等六个专业领域。来自全国公安机关的451个鉴定机构（含32个省级和417个地市级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化验所和警务处的机构）的共1809个专业实验室参加了本次活动。

本次活动得到了公安部、认监委各级领导的充分肯定和大力支持。国务委员、公安部长周永康专门批示：“这项工作抓得好，对提高刑事技术大有推动”，张新枫副部长也批示：“这项专业工作是公安机关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将此专项工作认真抓下去”。这不仅表明CNAS和国家公安部在能力验证方面的合作又步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同时，也为我国认可机构如何支持和配合国家政府部门的实验室管理工作、共同促进我国实验室能力建设树立了典范。

能力验证是判定实验室检测能力的重要技术手段之一。实验室通过参加能力验证，可以衡量与其它实验室的差距，识别自身存在的问题，有利于实验室能力的保持和提高；实验室管理部门利用能力验证，可以发现实验室存在的专业技术问题，提高对行业实验室的科学管理水平；能力验证也是实验室认可机构评价实验室技术能力的一项重要内容，是认可授予的重要依据。

在法庭科学领域，由于其技术特性不仅包含了定量的检测，还广泛地涉及了检查和鉴定活动，而在定性检查和鉴定方面如何开展能力验证，当前在国际上也是一个需要研讨的新问题，无成熟方法可循，因此难度很大。在公安部领导的重视下，CNAS与公安、司法系统专家们经过近3年多的探讨和探索性实践，已经初步解决了部分领域能力验证的关键技术难点，建立了一套较为科学的能力评价方法。CNAS正在向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APLAC）建议开展检查鉴定活动领域的能力验证，国内这些工作基础将为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开展检查领域能力验证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为我国在国际实验室认可界取得更大的话语权奠定了基础。

通过实践证明和随着对能力验证重要作用认识的加深，能力验证当前已经成为了公安部门对实验室管理的一项重要考核措施，这将不仅为规范公安系统实验室的管理工作，提高实验室的能力建设发挥积极的作用，也将为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以及CNAS在该领域实施认可活动打下一个良好的基础。

本次能力验证／盲测计划的成功实施，得益于广大实验室的积极参与和支持，得益于CNAS领导的重视，得益于国家认监委的正确领导，更得益于公安部刑侦局对提高实验室能力的主动性和责任感以及部领导的重视。我们相信，在各级领导的正确领导下，在与公安系统的密切合作下，我国法庭科学和刑事科学技术领域能力验证工作一定能够得到又好又快地发展，必将为进一步推动我国法庭科学领域实验室的能力建设和能力认可发挥更大、更积极的作用。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精神文明建设再获殊荣

近日，在中央国家机关2006年度文明单位的表彰决定中，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被授予“中央国家机关文明单位”光荣称号。这是我中心连续三年获得此项荣誉。

认可中心始终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面建设和谐社会，促进认可事业又好又快地发展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坚持以思想道德建设为核心，以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为标准，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为载体，精神文明建设在不断改进和加强中发展，取得了可喜的成效。加强理论武装、营造舆论环境，确保精神文明建设健康发展；大力开展荣辱观教育实践和现代公民教育，文明道德风尚进一步树立；全面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文明程度进一步提高。扎实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工作，

认可中心将以荣誉为契机，把建设和谐文化和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作为今后长期的重大任务，进一步深化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进一步深化思想道德建设；进一步深化和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努力开创建设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新局面。

强化法律法规意识，CNAS 完成法律顾问聘请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法律不断地健全和完善，是当今以及今后中国发展的必然规律。

为保护合法权益和降低风险等，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相继聘请了法律顾问。事实上，法律顾问的作用远远不止于帮着打官司，不在于为顾问单位发生纠纷、损失后进行亡羊补牢式的诉讼救济，而在于为顾问单位及时提供有针对性的、防患于未然的专业性法律安全保障体系，尽量避免纠纷、损失的产生。

为满足认可事业快速发展，以及规避风险的需要，2006年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战略研讨会，将法律顾问聘请一事提到议事日程。2007年5月8日，CNAS召开相关处长和人员参加了关于聘请CNAS法律顾问意见征求会，对目前认可工作所面临的风险进行了识别，并提出了详细的法律需求。

秘书处通过走访和面谈等多种方式，对应聘的7家律所进行了考察，组织了面试，并经过全国律协确认，最终确定元正律师所。 全国律协在确认函中写到“由元正所律师组成顾问团，并由周明刚律师为主，承担贵单位的法律顾问工作，应该能够胜任”。

CNAS聘请法律顾问，是我国认可工作中首次引入法律顾问机制，也是我国认可事业十年来发展，逐步纳入法制化轨道的重要体现。也将在今后的认可活动中建立法律“防火墙”，有效进行内部监督、规避和化解法律风险，解决法律纠纷，为认可事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奠定基础。

CNAS 第一期认可业务管理系统顺利通过验收

2007年6月19日，CNAS召开了“CNAS认可业务管理系统验收会”。秘书处组成了以秘书长助理乔东为组长的专门验收小组，对认监委信息中心承担的“CNAS认证机构认可评审员管理系统”进行了验收。经过系统演示和专家评审等过程，该管理系统通过了验收。CNAS副秘书长刘欣、樊恩健参加了本次验收会。

CNAS业务管理系统工作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2006年4月到2007年4月，完成了认证机构主流程业务管理系统和实验室／检查机构认可业务信息系统的升级更新开发工作。本次是对2007年4月以来的第二阶段工作的验收，该验收工作的顺利完成标志着自2006年3月31日CNAS成立以来，确定的第一期CNAS业务管理系统整体开发工作的完成，使CNAS具备了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认可业务全流程的动态、实时、一体化信息管理功能，为进一步提高认可有效性、规范性以及工作效率以及打下了基础。

验收结束，副秘书长刘欣、樊恩健分别针对CNAS第一期业务管理系统的完成情况，作了总结讲话，并对CNAS信息化后续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和下一步系统开发的设想。

CNAS秘书处完成资产清查工作

CNAS秘书处跟据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开展全国质检系统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国质检财[2007]21号）文及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在秘书处领导的关心及各相关部门的积极配合下，按时完成了2006年度资产清查工作，并顺利完成了资产清查工作报告及资产清查报表的报送工作。于6月26日–29日，参加了由国家质检总局在成都组织的质检系统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结果报告会审会，秘书处的资产清查报告及电子报告一次性通过审核，圆满完成2006年资产清查工作。同时在会上还参加了《中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和出租出借收入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加强对外投资管理的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的讨论。

CNAS开展为满斗认可希望小学捐资助学活动

CNAS秘书处开展的为满斗认可希望小学捐资助学活动， 得到了总局、认监委和当地政府的高度重视。2007年6月27日，CNAS副秘书长刘欣陪同国家认监委副主任兼直属机关党委书记朱光沛、国家质检总局直属机关党办主任于义军、通辽市政府副秘书长孙小平和总局部分直属单位的领导视察了希望小学的建设情况。视察结束后，与满斗认可希望小学举行了简朴、热烈的捐资助学仪式。CNAS本次捐助款项为50000元，主要用于改建校园设施和增添教学设备。在捐赠仪式上，朱光沛主任对CNAS捐助希望工程的做法给予了充分肯定，对全校师生提出了殷切希望。通辽市、旗领导对CNAS几年来一如既往的支持教育事业表示衷心的感谢。

参加本次捐赠活动的还有通辽市、科左后旗教育、民政部门和CNAS秘书处的有关人员。

2006 年度 CCC 指定认证机构专项监督检查总结会在京召开

2007 年 4 月 9–10 日，CNAS 在国家认监委认证监管部委托下，举办 2006 年强制性认证指定认证机构专项监督检查总结大会。会议主要包括两项内容，一是向指定认证机构通报专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二是研讨 2007 年 CCC 指定认证机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认证监督部陆梅主任参加会议并做了重要讲话，陆主任对 2006 年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特别对专项监督检查组的认真的工作态度、专业的工作能力和成效显著的检查成果专门提出了表扬。在认监委领导的指导下，通过 CNAS督查处的组织以及与专家的共同研讨，确定了2007年专项监督检查的基本框架。

CNAS 积极协助 2007 年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性监督检查工作

受国家认监委的委托，CNAS协助认监委开展2007年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性监督检查，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起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企业现场和认证审核档案检查表；对各地方上报的监督检查材料进行汇总整理，配合认监委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机构或认证企业进行复核和确认；选派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经验且有授课经验的人员对地方认监部门的行政监管人员进行培训。

按照国家认监委的统一部署，CNAS 自 2007 年 3 月开始，组织多位专家进行了相关检查表的起草、设计和定稿工作，并于 2007 年 4 月底向认监委提交了正式的检查表。

为了进一步提高检查人员的技术能力，确保检查工作的一致性， CNAS选拔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经验和授课经验的专家为培训做精心准备。2007 年 5 月 23 － 25 日，“2007 年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性监督检查工作培训班”在吉林省长春市举办，认可中心承担了此次培训任务，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为本次会议提供了细致周到的会务服务。

参加本次会议的主要领导有国家认监委认可监管部赵宗勃副主任、陈悦处长。本次培训工作由 CNAS 具体承担，CNAS 督查处派员全程参与，同时派出了经验丰富的评审员实施培训，来自全国 14 个省、市的地方两局共计 24 名检查员参加了本次为期 3 天的培训。

赵宗勃副主任在会上首先回顾了认监委成立以来在认证市场监管方面采取的多项具体措施，包括已实施的对 ISO 9000 认证审核档案稽查、对食品领域 QMS 认证有效性检查以及 EMS 认证有效性监督检查等项活动。这些措施有力地规范了认证活动、净化了认证市场，各项措施成果显著，并得到了国际同行的称赞。其次赵宗勃副主任介绍了认可监管部2007年度的主要工作，一是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专项监督检查，二是部署地方两局自主安排相关检查活动，从多个层次对认证活动加强监管，三是加强认证信息的收集和披露。赵主任同时还谈到：CNAS 已在 2007 年度逐步对认证机构实施分类管理，认监委和地方两局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对分类管理中被评定为 C 类的认证机构的监管。

陈悦处长介绍了 2007 年度认证有效性和认证档案监督检查的具体要求，内容包括检查覆盖范围、检查方式以及检查程序等。本次将检查获证企业 120 家，对应的认证机构审核档案 120 份，检查活动将涉及 63 家认证机构。认监委本次专门抽调地方认证稽查人员组建专项检查组，实施跨区域检查以及对企业和相应认证机构档案的一站式检查，以便减轻地方两局的工作压力，并增强各个环节的衔接。

2007 年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性监督检查活动将从 2007 年 6 月全面展开，现场检查活动将在 8 月中旬结束。

CNAS 组织召开认证机构认可评审员培训研讨会

为应对认证机构认可规范的变化并配合秘书处今年重点工作的开展，CNAS秘书处于4月11日－14日在京召开了认证机构认可评审员培训研讨会。

CNAS副秘书长刘欣、秘书长助理吴晶和李燕出席了本次培训会。刘欣副秘书长在讲话中介绍了CNAS秘书处2007年的工作重点，并对评审员的业务能力、作风建设、责任心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本次培训对象主要是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评审员，共有74名评审员和10名工作人员参加了本次培训会。11－13日的培训会介绍并讨论了ISO/IEC 17021:2006标准、CNAS－CC22《“产品认证机构通用要求”应用指南》的变化、CNAS－CC2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通用要求”应用指南》的变化以及CNAS新发布或即将发布的认可管理文件等。14日是评审组长研讨会，与会人员研讨了近期评审或评定中发现的问题，并进行了专门的评审经验交流活动。

本次培训会到达了预期的目的，为今后CNAS依据新发布的认证机构认可规范实施评审奠定了基础。

临床实验室国际标准培训会议在成都召开

2007年5月29－30日， CNAS和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共同主办、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承办的“临床实验室国际标准培训会议”在四川成都市成功召开。来自全国各地的临床检验中心、医院临床实验室以及卫生部临检中心和CNAS秘书处的80余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首先由来自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毛萌院长致欢迎辞，充分肯定了认可对提高华西二院检验水平的积极作用和意义，期望着通过本次对ISO15189及ISO15190这两个医学国际标准的学习能够起到理论指导实践的作用。CNAS秘书长助理宋桂兰代表秘书处对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对国际专家表示感谢，并对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和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对CNAS工作的支持表示了感谢。她还指出，通过与卫生系统各部门的真诚合作，通过各医学实验室及各医学专家的支持，CNAS的医学实验室认可工作一定能够迈上一个新的台阶！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申子瑜主任也做了讲话，他表示，经过几年的认可实践，很多实验室已经认识到

进行认可是非常好的一种促进实验室管理的模式，可以推动医学实验室管理及技术水平的提高，他希望各位与会代表能够学有所获。

本次会议的主讲人John L James先生是英国国家卫生部和国家卫生服务机构（NHS）的顾问，也是国际标准化组织医学实验室检验和体外诊断系统技术委员会（ISO/TC212） WG1召集人、欧洲标准化组织多个技术委员会的主席和召集人，也是ISO15189“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的专用要求”起草组成员和ISO15190“医学实验室－安全要求”起草组组长，具有着丰富的实验室专业经验和标准化工作经验。在两天的时间里，James先生介绍了医学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工作，对ISO15189及ISO15190两个国际标准的各个要素的制定思路进行了详细地讲解，并对正在进行的两个标准的修订工作进行了说明，他在讲解之余，也真诚希望大家对国际标准提出意见，以利于标准的改进。

通过系统地学习与讨论，大家感到获益匪浅。在整个会议过程中，James先生一直在强调他非常重视每个人的意见及建议，并表示非常欢迎中国代表能够积极参与到国际标准制定工作中来，非常希望能够听到中国及亚洲代表的声音，这样才能保证国际标准在最大范围内的适用性，为大家展现了国际专家的虚怀若谷的品格。

这次培训会议为医学实验室工作人员及认可工作人员提供了非常难得的与国际标准起草专家面对面沟通与交流的机会，通过2天的培训和交流，使我们获得了这两个医学领域重要国际标准的每个要素的起草思路、背景信息和改进方向，澄清了一些对于标准及认可工作的疑问，加深了对标准及认可相关要求的理解，也为我们今后的进一步工作提供了很多值得借鉴的内容和前瞻性信息。此外，通过会上交流和会议闲暇之际，James先生还对我国医学实验室进行了访问，指出了尚需改进之处，对CNAS认可的效果给与了充分肯定。这些活动也使这位国际权威专家对我国医学实验室的现状和存在的难点问题、认可对实验室的帮助等都有了更深的认识，这无疑将会对今后国际标准的制、修订中更多地考虑我国国情乃至发展中国家现状起到积极的作用。

CNAS 组织修订《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国家标准

根据《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261）委托GB19489—2004《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起草牵头单位CNAS组织专家对GB19489—2004《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进行了复审，并向TC261提交了复审报告，完成了修订GB19489：2004的立项工作，《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修订工作已正式启动。

修订组成员由卫生部、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军事医学科学院、公安部消防局、TC261等部门推荐，职责是代表推荐部门收集反馈意见和建议、提出GB19489：2004修订草案并组织完成GB19489修订的所有报批工作。受TC261委托，CNAS负责本次修订任务的组织及协调工作，由CNAS宋桂兰主任助理担任GB19489修订工作组组长。按计划，将在今年完成修订报批工作。

CNAS 参加“认证认可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项目研究进展汇报暨结题验收工作布置会

2007年6月14—15日，国家认监委在京召开了十五重大科技项目——“认证认可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项目研究进展汇报暨结题验收工作布置会。认监委副主任刘卓慧、科技部调财司处长解鑫、科技部计划司处长赵静、认监委科标部主任许增德等出席了会议。本项目管理办公室和本项目的各（子）课题承担单位的40余名同志参加了会议。认可中心宋桂兰、陈燕、何兆伟、马文书和何平参加了会议。

6月14日下午，会议在许增德主任的主持下开幕，科技部调财司处长解鑫就课题运作中和验收中的财务问题给与会代表做了非常有针对性地讲解和指导。

6月15日上午，会议在许增德主任的主持下继续召开。六个课题的承担方就本课题的工作进展向与会的领导和同仁们作了汇报，宋桂兰博士代表认可中心做了“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认可评价技术研究与示范”的汇报。所有课题汇报完毕后，刘卓慧副主任做了总结发言，针对每个课题都提出了详细意见和建议，并要求各个课题以课题任务书为标准，检查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课题。

6月15日下午，大家就课题下阶段的安排特别是在验收前的安排作了详细的讨论，达成相关共识并进一步完善了《项目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CNAS 派员参加国际标准 ISO/IEC 17021 第 2 部分《合格评定—对管理体系第三方审核的要求》第 3 次起草工作会议

2007年6月18日－20日，CNAS派员参加了ISO/CASCO/WG21在瑞士日内瓦ISO中央秘书处召开的国际标准ISO/IEC 17021第2部分《合格评定—对管理体系第三方审核的要求》(Conformity assessment – Requirements for third party auditing of management systems) 第3次起草工作会议。来自ISO/CASCO秘书处、ISO/TC176、ISO/TC207以及相关国家的标准化机构、认可机构、认证机构和咨询机构的31名代表参加了会议。

ISO/IEC 17021第1部分（即ISO/IEC 17021：2006)对管理体系认证的审核员能力和审核活动的要求较泛，有多处仅提到认证机构应根据ISO 19011相关指南制定自己的要求。这就可能造成标准实施上的不一致，影响认证的有效性。制定17021第2部分就是要明确管理体系认证的人员能力和审核活动的具体要求，保证认证的一致性、有效性和可信性。17021第2部分的制定遵循两条主线：一是按照第1部分中两阶段初次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的审核分类，参考ISO 19011的审核活动指南，制定各类审核的目标、范围、准则、计划、审核组选择、活动和报告的具体要求；另一方面，参考ISO 19011的审核员能力指南，制定认证机构中审核方案管理、人员能力评价、申请评审、审核、认证决定等各类人员能力的具体要求。

17021第2部分的前两次起草工作会议分别于2006年12月和2007年2月举行，主要讨论确定了上述两条主线，并围绕每条主线初步起草了标准草案的部分概要性内容。本次会议继续围绕两条主线分成两组展开工作，第一组由WG21两召集人之一、ANAB的Randy Dougherty牵头，讨论和起草人员能力要求；第二组由TC176代表、南非标准化机构SABS的Iain Muir牵头，讨论和起草各类审核活动的要求。WG21另一召集人Alister Dalrymple负责总协调。CNAS参加了第二组的工作。

第1组的技术路线是：从审核和认证的各项活动而非人员岗位来着手（比如申请评审、编制计划、召开首末次会议、面谈、观察、编制报告、认证决定等），识别实施每项活动应具备的能力要素，即需要有何种素质、知识、技能（而不是何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培训经历、审核经历等资格要素），然后定义每项活动的每个能力要素需要达到的级别（分为认识、理解、应用、分析四级，“认识”级最浅，“分析”级最高），最后按照所定级别，确定每项活动的每个能力要素对应的评价方法。这样，活动、能力要素、级别和评价方法就汇成了一个能力分析与评价矩阵。本次会议，第1组主要是围绕这一矩阵进行讨论，细化、完善和充实各项内容，并从矩阵中提炼出能力要求的条款文本，而矩阵本身初步拟作为标准的附录。

第2组的主要工作内容是：对于每类审核（两阶段初次认证审核、监督、再认证审核），都以19011第6章“审核活动”为底版，根据17021第1部分的要求，结合规范和指导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的需要，对19011第6章的指南文本进行增删和修改，从而形成对管理体系认证中每类审核的活动要求。而后，从各类审核活动的要求中提炼出共性内容作为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活动的通用要求，个性内容则作为各类审核活动的专用要求。

本次会议初步形成了第2部分文本的框架和实质性内容。WG21根据会议的结果，成立了一个9人的文本编写组，以在本次会议后和下次会议前，结合WG21成员的意见，对草案文本进行加工、充实，争取在10月份第4次会议上形成CD稿并发CASCO成员征求意见。第4次起草会议将于2007年10月1日－3日在ISO中央秘书处举行。在此之前WG21成员和文本编写组成员将通过电子邮件进行讨论并完成标准草案的起草。

APLAC 管委会、互认理事会会议在上海召开

2007年4月16日至20日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APLAC）在中国上海分别召开APLAC管委会（BOM）和互认理事会（MR Council）会议。其中，4月16–17日有包括中国代表在内的八位管委会委员举行管委会（BOM）会议，4月18–20日有来自美国、加拿大、墨西哥、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韩国、印度、巴基斯坦、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中国台北、中国香港及中国大陆的16个经济体的26个从事实验室认可的成员机构的46位代表参加了会议。国家认监委谢军副主任、CNAS肖建华秘书长专程赴上海出席会议并会见了APLAC 管委会的全体成员。认监委谢军副主任和肖建华秘书长在欢迎宴会上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讲话。CNAS魏昊副秘书长作为APLAC管委会和互认理事会成员全程参加了会议。

APLAC管委会（BOM）作为APLAC最高管理机构召开会议，就APLAC的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了研究讨论。

APLAC认可互认理事会（MR Council）会议就三个认可机构的互认地位重新进行了确认；审议讨论并否决了一个机构加入互认协议；受理了俄罗斯有关机构加入APLAC MRA的申请。会议还就一些与深化和发展多边互认安排的技术问题进行了详细讨论。

APLAC认可互认理事会（MR Council）会议期间还就六个认可机构医学实验室认可工作加入APLAC/MRA举行了签字仪式。它标志着在国际多边互认协议中已经将ISO15189临床医学实验室认可分离出来，这是国际实验室认可互认体系强调专业化，满足行业需求的重要举措。

互认理事会会议结束后， 4月23–25日，APLAC秘书处又在上海举办了为期三天的APLAC同行评审员培训班，来自包括中国在内的13个经济体的15个成员认可机构的25位代表参加了培训。

此次APLAC的两个会议和培训班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承办。CNAS作为东道主为会议和培训活动作了细致周到的准备，使会议得以顺利进行。CNAS的出色工作赢得了主办方APLAC秘书处和与会代表的高度评价。

这次会议是我国继2001年承办APLAC年会之后又一次承办APLAC的重要活动，体现了我国作为一个认可大国参与国际互认体系建设和发展的积极姿态，同时也给我国认可机构提供了扩大国际交流，展现中国认证认可事业发展状况的良好机会。

CNAS秘书长肖建华与APLAC管委会成员合影

认监委谢军副主任与APLAC管委会成员座谈

中国台湾认可机构 TAF 访问 CNAS

2007年4月12–16日CNAS接待了中国台湾认可机构TAF代表团的来访，此次TAF代表台北卫生署就输台大闸蟹来大陆进行考察。

4月12日CNAS、质检总局动植司和认监委有关专家与TAF就大陆输台大闸蟹问题举行了会谈。CNAS副秘书长魏昊首先对TAF代表团的来访表示欢迎，然后介绍了大陆实验室认可体系的发展和现状、实验室认可的基本情况，并就目前食品安全实验室的认可情况作了简要说明。

动植司游忠明博士介绍了大陆食品检验检疫的相关法律法规、出境水生动物的管理制度以及养殖场注册制度、动物源性食品残留监控情况、企业自检自控体系的建立情况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各地检验检疫机构监督管理以及出境产品卫生证书出具的有关情况，并希望对台输出大闸蟹可采取供港澳水生动物的管理模式，由我方推荐优良大闸蟹养殖场名单台方确认，并承认我方出具的卫生证书和经CNAS认可检验检疫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

中国台湾认可机构TAF代表团团长周念陵介绍了TAF代表团此次来访的目的，一是了解大陆大闸蟹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二是大陆有关实验室实施检测的仪器、方法和质量控制情况；三是有关CNAS实验室认可的有关程序和认可情况，并希望就大陆出境大闸蟹的有关信息建立长期互动的沟通渠道。同时，也介绍了台方对水生动物的有关管理和检测情况。

会谈结束后，代表团赴江苏和上海检验检疫机构食品实验室以及大闸蟹养殖现场进行了为期4天的实地考察和参观访问，并与江苏和上海局检验检疫局食品实验室进行了现场技术交流。

通过会谈和访问交流，台方加强了对大陆出境大闸蟹养殖管理和实验室认可和检测的了解，增强了双方对解决大闸蟹问题的信心。双方认为只有多沟通才能促进了解，才有利于共同提高两岸食品安全水平，促进两岸食品贸易的发展。为此，双方一致认为CNAS和TAF之间建立信息沟通渠道和平台，包括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养殖场名单、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卫生证书和检测证明文件的格式内容、认可状态信息等方面。同时，两岸计划共同举行实验室能力验证和比对实验，共同提高两岸实验室检测水平和食品安全水平。

香港机电工程署代表团访问 CNAS

2007年4月13日，以梁建民先生为团长的香港机电工程署一行三人访问了CNAS。CNAS秘书长肖建华、秘书长助理乔东等会见了代表团并进行了会谈。肖建华秘书长向客人介绍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体系和国际互认的情况等。香港客人介绍了香港机电工程署概况及承认和使用CNAS认可的机电方面实验室的情况。双方还就今后在有关方面的合作配合进行了讨论并达成一致。

CNAS秘书处工作人员与香港机电工程署代表团合影留念

CNAS 秘书长肖建华与香港机电工程署代表团团长梁建民合影

统计信息

发布单位：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秘书处

发布日期：2007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CNAS 认可各类认证机构、实验室及检查机构三大门类共计十四个领域的 3100 家机构，其中，累计认可各类认证机构 121，认证机构领域总计 291 个，涉及业务范围类型 7727 个；累计认可实验室 2900 家，其中检测实验室 2458 个、校准实验室 406 个、医学实验室 8 个、生物安全实验室 14 个、标准物质生产者 3 个、能力验证计划提供者 11 个；累计认可检查机构 79 家。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累计暂停各类机构的认可资格 135 个，其中认证机构 25 个、实验室 98 个、检查机构 12 个；累计撤销各类机构的认可资格 111 个，其中认证机构 14 个、实验室 90 个、检查机构 7 个；累计注销各类机构的认可资格 115 个，其中认证机构 9 个、实验室 105 个、检查机构 1 个。

一、认可的认证机构统计信息

截止到 2007 年 6 月 30 日

领域			数量	业务范围类型	分支机构
认证机构	1	质量管理体系（QMS）认证	81	2003	94
		L9000认证	4	14	
	2	环境管理体系（EMS）认证	65	1440	23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认证	58	1734	4
	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认证	26	185	
	5	产品认证	39	2314	
		服务认证	1	1	
	6	有机产品认证	14	30	
	7	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估（SPCA）	2	4	
	8	人员认证	1	2	
认证机构总计：121			认证机构领域总计：291	认证机构业务范围类型总计：7727 其中管理体系认证机构业务范围类型总计：5376	总计：121

二、认可的实验室统计信息

截止到 2007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数量
批准认可检测实验室	2458
批准认可校准实验室	406
批准认可医学实验室	8
批准认可生物安全实验室	14
批准认可能力验证提供者	11
批准认可标准物质生产者	3
合计批准认可	2900

CNAS 批准认可检测／校准实验室进度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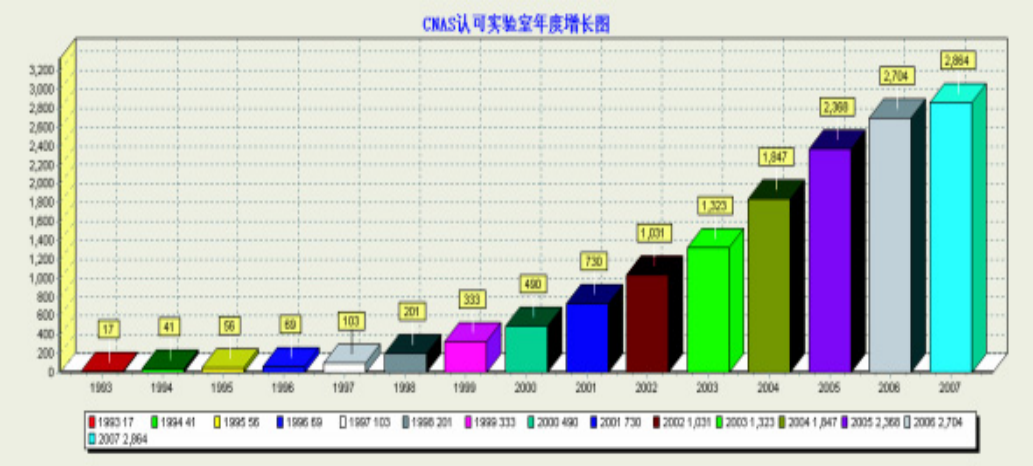

CNAS 批准认可检测／校准实验室地域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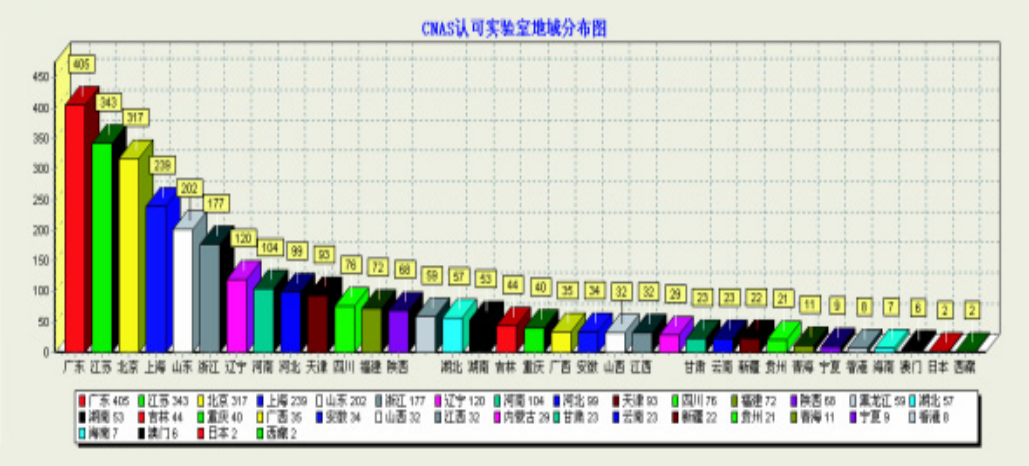

三、认可的检查机构统计信息

截止到 2007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数量
检查机构	79

CNAS 批准认可检查机构进度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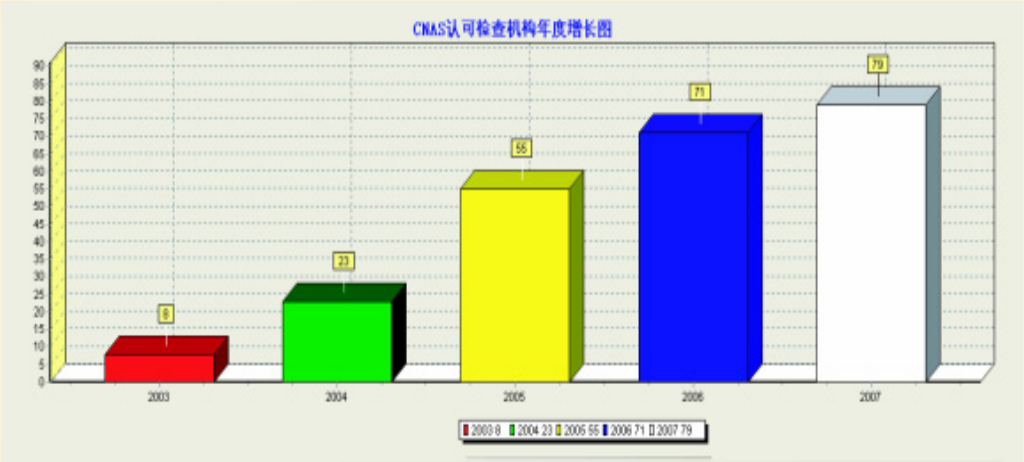

CNAS 批准认可检查机构地域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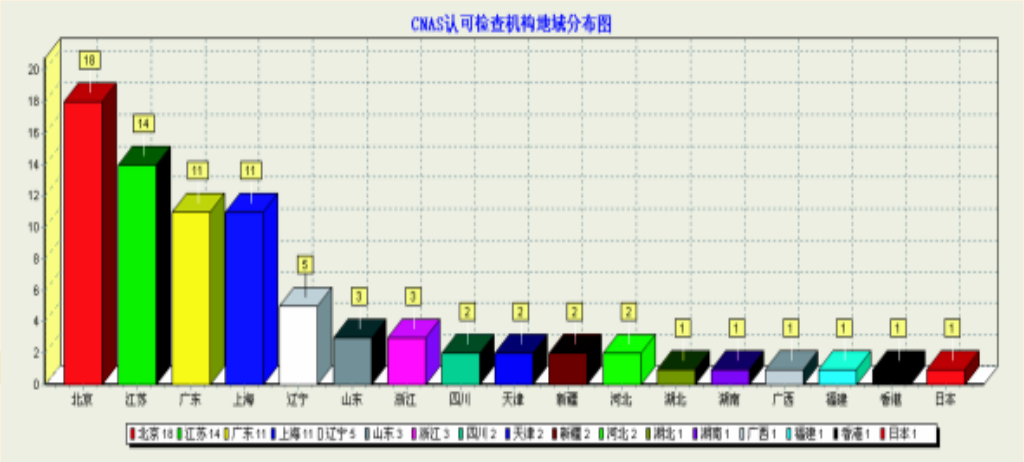

四、能力验证统计信息

截止到 2007 年 6 月 30 日

统计项目 能力验证类别	次数	项目数	参加实验室
组织国内能力验证/比对试验	386	1192	15309
组织参加国际能力验证/比对试验	86	365	312

五、暂停、撤销与注销机构认可资格统计信息

截止到 2007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机构	暂停	撤销	注销
1	认证机构	25	14	9
2	实验室	98	90	105
3	检查机构	12	7	1
	总计	135	111	115

六、获得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现行有效认证证书共 420,194 份，其中：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9,933 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3,179 份；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034 份；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63 份；
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估证书 18 份；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6,687 份；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4,912 份；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1,668 份。

（一）对认证证书的分类统计

1.按认证标准／认证规范统计

认证领域	标准类型 / 认证规范	证书数	比率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00/ISO9001:2000	169913	40.437
	TL9000 3.0	20	0.00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23179	5.51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28001-2001	12034	2.86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HACCP-EC-01/04-10	1763	0.420
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估	SJ/T11234 或 SJ/T11235	18	0.004
产品认证	自愿性产品认证	6687	1.591
	强制性产品认证	204912	48.766
有机产品认	GB/T19630 － 2005	1668	0.397
总　　计		420194	100.000

2.按所在地域统计

地 域	QMS 认证	EMS 认证	OHSMS 认证	HACCP 认证	SPCA 认证	自愿性产品认证	强制性产品认证	有机产品认证
北京	10816	2341	1516	152	5	575	7527	68
天津	3594	457	278	38	1	65	3649	0
河北	7154	854	575	62	0	222	3825	6
山西	2802	294	258	13	0	89	601	8
内蒙古	1439	173	120	30	0	37	289	24
辽宁	8715	963	594	78	0	226	3410	56
吉林	2287	260	139	34	0	87	2286	41
黑龙江	2787	323	266	61	0	40	888	48
上海	10432	1202	577	141	2	433	17082	29
江苏	25049	2879	1193	167	0	781	25575	133
浙江	21400	3113	1020	138	4	738	26608	544
安徽	3755	477	302	22	0	78	3751	69
福建	5287	860	235	98	0	514	4679	68
江西	2238	208	101	24	0	122	1337	27
山东	11704	1798	952	206	1	448	11089	38
河南	5553	543	405	42	1	135	3624	20
湖北	4775	584	433	38	1	238	3758	128
湖南	2988	294	165	26	0	65	2389	15
广东	15365	3195	1146	173	2	857	46771	34
广西	1440	180	176	35	0	104	1294	16
海南	340	52	37	4	0	16	133	1
重庆	3485	242	123	23	0	119	5541	11
四川	6173	636	464	29	0	290	4253	63
贵州	1061	130	114	15	0	56	600	76
云南	1760	171	136	41	0	64	568	81
西藏	171	18	20	2	0	3	99	0
陕西	3096	353	266	31	1	95	1685	14
甘肃	1370	168	155	12	0	51	485	2
青海	287	22	19	0	0	5	164	0
宁夏	582	58	39	9	0	14	149	1
新疆	1115	186	209	18	0	51	460	47
台湾	1	0	0	0	0	29	3541	0
香港	851	135	0	1	0	2	230	0
澳门	16	3	0	0	0	0	0	0
国外	45	7	1	0	0	38	16572	0
合计	169933	23179	12034	1763	18	6687	204912	1668

3.按管理体系覆盖产品所属专业范围统计

类型代码	产品所属专业	QMS 认证	EMS 认证	OHSMS 认证
1	农业、渔业	1296	131	182
2	采矿业及采石业	618	240	237
3	食品、饮料和烟草	9670	791	202
4	纺织品及纺织产品	5896	1099	204
5	皮革及皮革制品	1113	144	61
6	木材及木制品	1713	429	50
7	纸浆、纸及纸制品	2399	342	77
8	出版业	35	6	10
9	印刷业	2074	268	81
10	焦炭及精炼石油制品	550	174	106
11	核燃料	33	45	139
12	化学品、化学制品及纤维	10980	1871	550
13	医药品	257	145	46
14	橡胶和塑料制品	10104	1384	215
15	非金属矿物制品	5008	491	132
16	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及其他	4221	619	393
17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	26225	2329	1073
18	机械及设备	20614	1225	627
19	电子、电气及光电设备	25127	3093	790
20	造船	748	25	41
21	航空、航天	91	65	23
22	其他运输设备	5483	298	193
23	其他未分类的制造业	3578	737	98
24	废旧物资的回收	35	32	4
25	发电及供电	443	302	292
26	气的生产与供给	44	16	19
27	水的生产与供给	191	91	75
28	建设	20398	6228	6290
29	批发及零售 汽车、摩托车、个人及家庭用品的修理	6396	490	277
30	宾馆及餐馆	771	187	41
31	运输、仓储及通讯	2829	246	259
32	金融、房地产、出租服务	3889	646	323
33	信息技术	3812	78	46
34	科技服务	6007	725	709
35	其他服务	2082	231	206
36	公共行政管理	1430	273	85
37	教育	475	14	15
38	卫生保健与社会公益事业	463	13	10
39	其他社会服务	998	445	91
总　　计		188096	25968	14272

注：因为一张证书所覆盖的产品可能涉及专业范围中的几个类别，所以按管理体系覆盖产品所属专业范围统计的证书总数大于其他方法统计的证书总数。

（二）获得认可的人员注册机构批准各类审核员／检查员注册共 105,497 人项，其中：

1.各类审核员注册情况统计

注册类别＼领域	QMS	EMS	OHS	HACCP	合计
实习审核员	44069	17509	7917	1519	71014
审核员	9825	2040	1730	423	14018
高级审核员	10198	1898	1542	352	13990
合计	64092	21447	11189	2294	99022

2.各类检查员注册情况统计

注册类别＼领域	有机食品	有机产品	饲料产品	强制性产品	合计
实习检查员	154	0	0	0	154
检查员	39	218	135	2832	3224
高级检查员	0	57	30	604	691
合计	193	275	165	3436	4069

3.各类审核员再注册情况统计

注册类别＼领域	QMS	EMS	OHS	HACCP（换证）	合计
实习审核员	576	393	141	0	1110
审核员	305	9	2	32	348
高级审核员	811	119	2	16	948
合计	1692	521	145	48	2406

注：由于一些认证人员具有几项认证资格，因此绝对人数小于总累计数。

■ 2007 年 4-6 月获准认可的实验室、检查机构名录 ■

序号	证书	编号机构名称
1	CNAS BL0010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实验动物研究所 ABSL-3 实验室
2	CNAS BL0011	农业部养禽与禽病防治重点开放实验室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
3	CNAS BL0012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动物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
4	CNAS BL0013	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动物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
5	CNAS BL0014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
6	CNAS IB0080	江苏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7	CNAS IB0081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六检测所
8	CNAS IB0082	南京临床核医学中心
9	CNAS IB0084	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10	CNAS IB0085	温州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

11	CNAS IB0086	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建设工程检查鉴定中心
12	CNAS IB0087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13	CNAS IB0088	江苏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张家港分中心
14	CNAS RM0003	上海材料研究所检测中心
15	CNAS IB0083	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院交通工程研究测试中心
16	CNAS L0011	北京中建建筑科学技术研究院检测中心
17	CNAS L061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可靠性测试中心
18	CNAS L0689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第五〇四研究所航天校准实验室
19	CNAS L0706	常州电子产品质量监测所有限公司
20	CNAS L0730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华南国家计量测试中心)
21	CNAS L0746	山西省纤维检验局
22	CNAS L0824	广州市科杰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23	CNAS L0828	湖南省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24	CNAS L0832	河南省纤维检验局
25	CNAS L0848	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
26	CNAS L0852	青岛市节能检查中心
27	CNAS L0917	上海飞机制造厂计量测试中心
28	CNAS L0923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广东省卫生检验中心
29	CNAS L0932	武汉华威专用汽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30	CNAS L0933	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计量检定中心
31	CNAS L0937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量中心
32	CNAS L0949	西安电力电容器研究所电力电容器实验室
33	CNAS L0967	抚顺市计量测试所
34	CNAS L0970	广东省惠州市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35	CNAS L0977	国家大容量第一计量站
36	CNAS L1013	上海梅塞德斯奔驰车辆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检测中心
37	CNAS L1016	沈阳电气传动研究所防爆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38	CNAS L1031	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检验和管理中心化验室
39	CNAS L1033	浙江省化工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40	CNAS L1044	内蒙航天动力机械测试所
41	CNAS L1047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计量测试中心
42	CNAS L1061	上海交通大学电梯检测中心 / 上海交通大学起重输送机械检测中心
43	CNAS L1069	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计量中心站
44	CNAS L1097	广东省建筑材料研究院检测实验室
45	CNAS L1107	上海橡胶制品研究所检测中心
46	CNAS L1108	上海市塑料研究所检测中心
47	CNAS L1139	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压缩机检测中心
48	CNAS L114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软件测试中心

49	CNAS L1148	济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50	CNAS L1169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珠宝首饰产品质量检验站
51	CNAS L1219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理化检测中心
52	CNAS L1220	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3	CNAS L1250	茂名威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4	CNAS L1285	深圳市无公害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55	CNAS L1327	新疆建筑材料研究院建材非金属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56	CNAS L1336	国家日用金属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沈阳）
57	CNAS L1364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58	CNAS L1368	上海浦东新区建设工程技术监督有限公司
59	CNAS L1371	北京平特印刷机械质量检测所
60	CNAS L1385	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61	CNAS L1412	中国船级社上海规范研究所远东防火试验中心
62	CNAS L1420	深圳市罗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3	CNAS L1424	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64	CNAS L1434	江苏省建工建材质量检测中心
65	CNAS L1465	北京中交工程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6	CNAS L1476	华东理工大学宝石检测中心
67	CNAS L1491	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汽车饰件和电子检测实验室
68	CNAS L1492	云南省建筑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69	CNAS L1502	广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理化检验中心
70	CNAS L1505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71	CNAS L1515	深圳市燃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72	CNAS L1521	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73	CNAS L1527	常熟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 常熟市农产品检测中心
74	CNAS L1530	湖北葛洲坝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75	CNAS L1549	西安重型机械研究所冶金重型机械及环保设备实验室
76	CNAS L1562	西安电力电子技术研究所电力电子实验室
77	CNAS L1573	广州橡胶工业制品研究所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78	CNAS L1583	上海德诺产品检测有限公司
79	CNAS L1884	太原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
80	CNAS L2132	机械工业兰州内燃发电设备产品质量检验所
81	CNAS L2965	北京诚聚成电力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82	CNAS L2966	山西晋能化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83	CNAS L2967	沧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84	CNAS L2968	辽宁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医学检测中心
85	CNAS L2969	赤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6	CNAS L2970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计量校准中心

87	CNAS L2971	江南机器（集团）有限公司计量理化中心
88	CNAS L2972	惠州 TCL 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检验中心
89	CNAS L2973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化学分析测试中心
90	CNAS L2974	黑龙江省疾病控制中心(黑龙江省公共卫生监测检验中心)
91	CNAS L2975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所
92	CNAS L2976	重庆鑫源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93	CNAS L2977	施耐德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研发分公司中国实验室
94	CNAS L2978	三明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技术服务中心理化微生物实验室
95	CNAS L2979	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计量检测中心
96	CNAS L2980	中国航天标准化研究所紧固件检测试验室
97	CNAS L2981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理化检测中心
98	CNAS L2982	上海隧道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99	CNAS L2983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100	CNAS L2984	三明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传染病检测实验室
101	CNAS L2985	东莞市石碣雷迅电子厂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中心
102	CNAS L2986	洛阳中油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103	CNAS L2987	上海英斯贝克商品检验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实验室
104	CNAS L2988	福建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莆田分中心医学综合检测实验室
105	CNAS L2989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电磁兼容性检测实验室
106	CNAS L299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石油分公司中心化验室
107	CNAS L2991	北京远东正大商品检验有限公司
108	CNAS L2992	榆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实验室
109	CNAS L2993	陕西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医学实验室
110	CNAS L2994	黑龙江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111	CNAS L2995	郑州华威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监测中心
112	CNAS L2996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深圳测试中心
113	CNAS L2997	上海交通大学信息安全服务技术研究实验室
114	CNAS L2998	西安 863 软件孵化器有限公司软件测评中心
115	CNAS L2999	苏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信息技术设备安全检测实验室室
116	CNAS L3000	鞍钢金属结构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
117	CNAS L3001	黑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佳木斯区域综合实验室
118	CNAS L3002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北京电力公司北京电力试验研究院
119	CNAS L3003	约克（无锡）空调冷冻科技有限公司测试中心
120	CNAS L3004	青岛维康焊接培训检测所
121	CNAS L3005	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122	CNAS L3006	北京金华大地光电仪器校准中心
123	CNAS L3007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工艺研究所检测中心
124	CNAS L3008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心实验室
125	CNAS L3009	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126	CNAS L3010	上海玻璃钢研究院检测中心
127	CNAS L3011	南京菲时特管业有限公司测试中心
128	CNAS L3012	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化验室
129	CNAS L3013	可隆（南京）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实验室
130	CNAS L3014	南京临床核医学中心检测实验室
131	CNAS L3015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综合试验所
132	CNAS L3016	包头稀土研究院理化检测中心
133	CNAS L3017	上海东方久乐汽车安全气囊有限公司碰撞中心
134	CNAS L3018	龙岩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
135	CNAS L3019	西安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136	CNAS L3020	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137	CNAS L3021	江苏大学流体机械质量技术检验中心
138	CNAS L3022	浙江今飞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139	CNAS L3023	杭州华安无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40	CNAS L3024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141	CNAS L3025	河北省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香河）
142	CNAS L3026	株洲联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实验室
143	CNAS L3027	三河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
144	CNAS L3028	盐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45	CNAS L3029	赤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农食畜、化矿实验室
146	CNAS L3030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147	CNAS L3031	厦门市计量测试所
148	CNAS L3032	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车用零件检测中心
149	CNAS L3033	乌鲁木齐市建筑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50	CNAS L3034	贵州省地质矿产中心实验室（贵州省矿产品黄金宝石制品质量检验站）
151	CNAS L3035	临沂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52	CNAS L3036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电磁兼容实验室
153	CNAS L3037	芜湖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154	CNAS L3038	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55	CNAS L3039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技术质量部检测中心
156	CNAS L3040	新疆伊犁河流域开发建设管理局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157	CNAS L3041	句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58	CNAS L3042	上海市畜牧兽医站
159	CNAS L3043	诸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计量所）
160	CNAS L3044	机械工业洛阳计量测试中心站
161	CNAS L3045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实验室
162	CNAS L3046	鲁洲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163	CNAS L3047	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材料分析中心

164	CNAS L3048	泰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165	CNAS L3049	营口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166	CNAS L3050	淮安市计量测试所
167	CNAS L3051	金华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168	CNAS L3052	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
169	CNAS L3053	齐齐哈尔北车铁路车辆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产品试验研究室
170	CNAS L3054	大连北良检验有限公司
171	CNAS L3055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72	CNAS L3056	梧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综合实验室
173	CNAS L3057	北京市金标尺测绘仪器校准检测中心
174	CNAS L3058	山东仁木食品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175	CNAS L3059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176	CNAS L3060	诺思技术分析（深圳）有限公司
177	CNAS L3061	上海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178	CNAS L3062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理化检测中心
179	CNAS L3063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实验中心
180	CNAS L3064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181	CNAS L3065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不锈钢分公司检化验中心
182	CNAS L3066	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测试中心
183	CNAS L3067	河南永达食业集团检测中心
184	CNAS L3068	东莞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5	CNAS L3069	国内贸易工程设计研究院制冷和食品加工设备检测实验室
186	CNAS L3070	合兴集团有限公司实验中心
187	CNAS L3071	南京晨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航天理化分析和无损检测研究所
188	CNAS L3072	上海科恳服装检验修整有限公司
189	CNAS L3073	汕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动物疫病检疫实验室
190	CNAS L3074	唐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实验室
191	CNAS L3075	荣成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实验室
192	CNAS L3076	柳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综合实验室
193	CNAS L3077	天津诚信达金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94	CNAS L3078	上海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
195	CNAS L3079	北京市西城区药品检验所
196	CNAS L3080	莱茵技术监护（深圳）有限公司
197	CNAS L3081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药品包装材料科研检验中心
198	CNAS L3082	广东拓思软件科学园有限公司评测中心
199	CNAS L3083	烟台市畜牧检测中心
200	CNAS L3084	株洲科信检测有限公司
201	CNAS L3085	上海轻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分析测试中心

202	CNAS L3086	东华理工学院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203	CNAS L3087	上海横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校准实验中心
204	CNAS L3088	泰安市计量测试所
205	CNAS L3089	广州添利线路版有限公司测试中心
206	CNAS L3090	天津海世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7	CNAS L309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试验中心
208	CNAS L3092	威海威东日综合食品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209	CNAS L3093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播科学研究院广播电视检测中心
210	CNAS L3094	福州泰全电机有限公司实验室
211	CNAS L3095	飞毛腿（福建）电子有限公司产品检测中心
212	CNAS L3096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常州自动化研究院矿用通信监控设备实验室
213	CNAS L3097	河北省果桑花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214	CNAS L3098	东莞市硕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5	CNAS L3099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216	CNAS L3100	宜特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217	CNAS L3101	江苏龙灯化学有限公司分析研究发展部
218	CNAS L3102	鸿富泰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华北检测中心
219	CNAS L3103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校准测量中心
220	CNAS L3104	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检测中心
221	CNAS L3105	江苏格尔顿传动有限公司测试中心
222	CNAS L3106	深圳市物证检验鉴定中心
223	CNAS L3107	深圳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
224	CNAS L3108	天津阿斯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25	CNAS L3109	唐山三友集团化纤有限公司质量监督部
226	CNAS L3110	深圳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27	CNAS L3111	山东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228	CNAS L3112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监督部检验室
229	CNAS L3113	广亚铝业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230	CNAS L3114	澳门土木工程实验室
231	CNAS L3115	上海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
232	CNAS L3116	汕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工业品检测综合实验室
233	CNAS L3117	清华大学建筑环境检测中心
234	CNAS L3118	空军装备环境与可靠性试验中心
235	CNAS L3119	绍兴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 绍兴县计量测试所
236	CNAS L3120	上海鉴正皮革质量检测技术中心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公　　告

2007 年第 4 号（ 总第 201 号 ）

根据中汽认证中心申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按照《认证机构认可资格的暂停与撤销规则》（CNAS-RC02）的规定，决定自 2007 年 04 月 02 日起注销该机构 EMS、OHSMS 领域的认可资格。特此公告。

注销认可领域	注销认可注册号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EMS）	CNAB071-E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HSMS）	CNAB071-S

发布单位：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10 号中认大厦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65994401 传真：010-6599431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公　　告

2007 年第 5 号（ 总第 202 号 ）

经评审，CNAS 决定自 2007 年 04 月 04 日起恢复以下两家认证机构的认可资格。

上海爱索质量认证中心
上海环科环境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单位：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10 号中认大厦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65994401 传真：010-6599431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公　　告

2007 年第 6 号（ 总第 203 号 ）

经评审，CNAS 决定自 2007 年 04 月 05 日起恢复山东科苑环境认证中心的认可资格。

发布单位：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10 号中认大厦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65994401 传真：010-6599431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公　　告

2007 年第 7 号（ 总第 204 号 ）

根据机构申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依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通用要求》（CNAS-CC11）的规定实施评审。经评定下列机构符合要求，予以认可，准予在获准认可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业务中使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认可标志。该认证机构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可业务范围等信息可以在 CNAS 网站上获取。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凯姆质量认证中心
负责人：焦刚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小八里庄 40 号
邮　编：100021
电　话：010-67347471
传　真：010-67316737
注册号：CNAS C080-Q
发证日期：2007 年 04 月 12 日
有效期至：2011 年 04 月 11 日

发布单位：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10 号中认大厦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65994401 传真：010-6599431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公　　告

2007 年第 8 号（ 总第 205 号 ）

根据 CNAS－RC02　3.1.1 的规定，自 2007 年 4 月 26 日起暂停北京振业兴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QMS、EMS、OHSMS 领域的认可资格，暂停时间为 6 个月(2007 年4 月 26 日至 2007 年 10 月 25 日)。在认可资格暂停期间，认证机构不得以获得认可的身份继续在被暂停的范围内宣传其认可状态,不得开展对客户的初评和复评活动。特此公告。

发布单位：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10 号中认大厦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65994401 传真：010－6599431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公　　告

2007 年第 9 号（ 总第 206 号 ）

经评审，CNAS 决定自 2007 年 05 月 15 日起恢复以下两家认证机构的认可资格。

中饮标(北京)安全饮品认证中心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发布单位：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10 号中认大厦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65994401 传真：010－6599431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公　　告

2007 年第 10 号（ 总第 207 号 ）

按照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机构认可资格的暂停与撤销规则》CNAS-RC02 3.2.1 1）的规定，决定自 2007 年 3 月 31 日起撤销厦门永续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认可资格。被撤销认可资格的认证机构在被撤销认可的范围内，应立即停止其所有利用认可资格的活动和使用认可标识，收回和销毁一切带有认可标识的文件、证书等，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责任。对于被撤销认可资格的认证机构，CNAS 不再恢复其认可资格，两年内不受理其认可申请。特此公告。

发布单位：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10 号中认大厦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65994401 传真：010-6599431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公　　告

2007 年第 11 号（ 总第 208 号 ）

按照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机构认可资格的暂停与撤销规则》CNAS-RC02 3.2.1 1）的规定，决定自 2007 年 5 月 15 日起撤销泰尔认证中心的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领域以及北京力友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认可资格。被撤销认可资格的认证机构在被撤销认可的范围内，应立即停止其所有利用认可资格的活动和使用认可标识，收回和销毁一切带有认可标识的文件、证书等，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责任。对于被撤销认可资格的认证机构，CNAS 不再恢复其认可资格，两年内不受理其认可申请。特此公告。

发布单位：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10 号中认大厦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65994401 传真：010-65994317